

民族

第二卷

第六期

要目

何以還有聯邦論

陳公博

日本的聲明與日本的孟羅主義

郭威白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

何炳賢

中國之鑛產與鑛業

黃金縉

以棉業為中心的英日商戰

林雲谷

日本人口與食糧問題之研究

李立俠

公民教育之研究與批評(一續·完)

吳家鎮

宗法影響下的家庭問題

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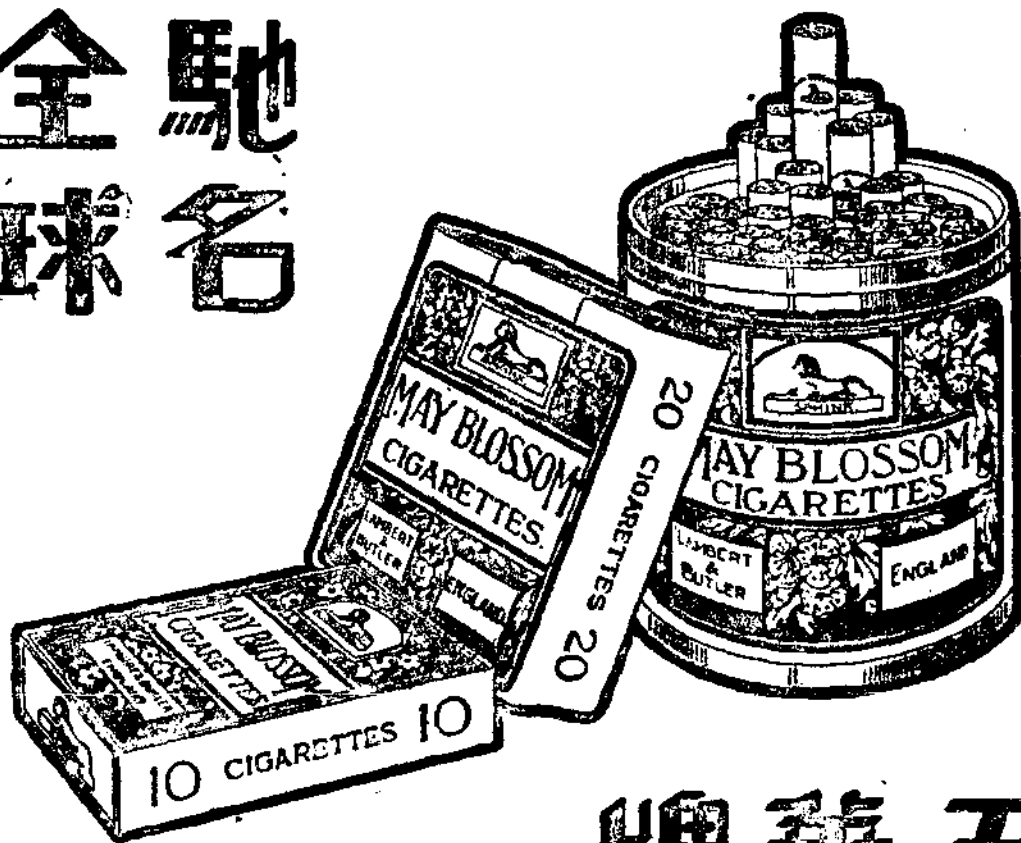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品出名著司公勒脫白脫勃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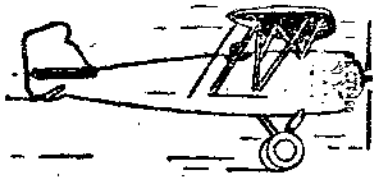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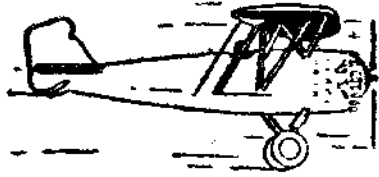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高標獅

全馳
球名



牌華五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奸良機



第六期獎券
準於民國廿
三年六月廿
九日在上海
逸園當眾開獎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售券處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至九號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

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

一獎 獨得洋五十萬元

二獎二個 各得洋十萬元

三獎四個 各得洋五萬元

四獎十個 各得洋一萬元

五獎五十個 各得洋二千元

其他獎額尚有五萬餘個

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

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

銷券多少一例十足發給

最流行之文上等香烟

白金龍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富然七星香烟烟丁

這烟的好個味



七星牌名貴香烟

交際應酬最為漂亮·每听壹元

听內有本公司一元五角之烟券！

蝶

胡



醇香 黃烟 美裝
和味 嫩絲 麗璜



之電影皇后

大王烟

各大烟店均有出售

此種最高貴之香烟
成本極鉅初擬售上等價
格茲為力求普及起見特別
犧牲每包祇售銅元十六枚

中國福昌烟草公司出品

總事務所圓明園路十七號 電話一九三五
八號本埠發行所牛莊路
電話一三七九四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何以還有聯邦論……………陳公博 (七七)

日本的聲明與日本的孟羅主義……………郭威白 (八〇七)

漫畫


柳樂
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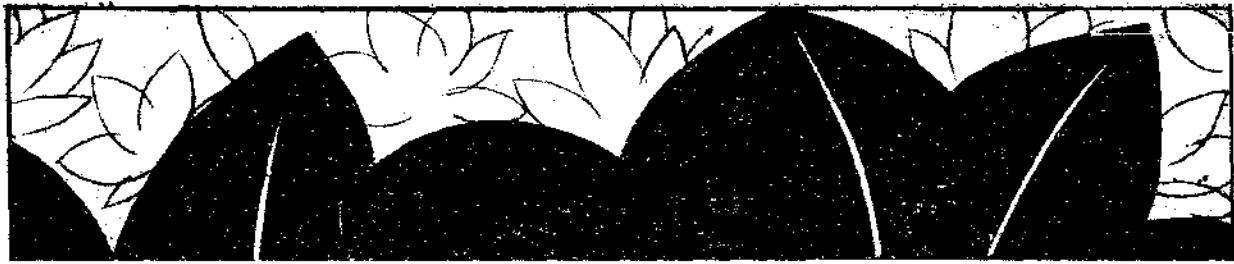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何炳賢 (八三二)

中國之鑛產與鑛業……………黃金濤 (八四三)

以棉業爲中心的英日商戰……………林雲谷 (八五二)

日本人口與食糧問題之研究……………李立俠 (八六一)





廣告索引

小呂宋老美女雪茄烟廠	850—1頁
上海華生電器廠	對851頁
上海棕欖公司	對820頁
中西大藥房	對842頁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目錄前
中國福昌烟草公司	目錄前
先施公司	870頁
同仁和行	對821頁
永和實業公司	對861頁
李施德靈牙膏	對843頁
美商同益洋行	940頁
美國永備公司	850頁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英瑞煉乳公司	對797頁
家庭工業社	底封面
冠生園	950頁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梁新記兄弟牙刷公司	對851頁
華成烟公司	對860頁
慎昌洋行西藥部	819—21頁
德安時鐘廠	對821頁
維爾越葡萄汁公司	對843頁

日本的方向轉換

永 日本伏室高信作
修譯

(九四)

宗法影響下的家庭問題

王 政

(九三)

公民教育之研究與批評(一續·完)

吳家鎮

(八七)



為女子築健康基礎



勒吐精代乳粉

今日之兒童。即將來之國民。
現在用正當方法喂哺兒童。
俾彼等得有最佳之機會以
發育而成為強健之成人。

勒吐精老牌代乳粉
為嬰孩樹立良好基礎。已經
造就無數之健康兒童。在中
國尤多。君若以此粉哺育嬰
孩。效果美滿。可操左券。因其
性質成分。與健康母乳無異。

何以還有聯邦論

陳公博

在最近以來，又隱隱約約聽到一種聯邦論；并聽見有人正在那裏討論和考慮。在今日的中國，百廢未舉，自然不免衆議雜陳，但在我個人，總覺得這是不祥之音，不足躋中國於治平，祇足陷中國於劫禍。

大概主張聯邦論的人們，不外執着幾個意見：

其一、孫先生曾在建國大綱裏主張過均權，那麼均權無過於實行聯邦制；
其二、統一中國的方法，到今日似乎已經用盡，與其名義的統一，不如實際的聯邦；
其三、中國目前所最需要的是穩定，倘若聯邦實現，地方的軍人必跟着穩定無疑，朝布一紙之書，立定萬年之業，統一方法，無逾於此。

以上各點理由，我也無暇去辨論，因為這種理由，稍具政治常識和稍懂中國實情的人，很容易駁斥到體無完膚，所以用不着據史引事，來相交斥。

我以為中國在歷史上能夠造成聯邦的機會，只有兩個：一個是東周衰弱，五綱盡崩，如果

那時各國不以武力相併，而以法律聯合起來，倒是一個天然的聯邦國。可惜那時秦始皇兼併六國，統一天下，於是這個機會錯過了；一個是辛亥革命，各省蠶起，這都是各省獨立，外為連衡。如果當時各省革命，立刻宣布憲法，也是一個天然的聯邦國。然而省雖形似自立，無論人民與政府都有大統一之心，南京約法一成，各省更沒有一人願談制憲，於是這個機會又錯過了；這兩個機會錯過以後，中國更沒有聯邦的時機，不管目前隱約可聞的聯邦論的理由怎樣充分，只是庸人自攪，徒滋紛亂。

我自始至終就反對聯邦論，因為我的意見以為造成聯邦的只是『史』，而不是『人』。如果一個人能夠把一個國家像遊戲法似的，可以變為單一，可以變為聯邦，那麼世界上決沒有公法學更不會有政治學。

然則『史』是那裏來的，還不是人為嗎？不錯，史是人為的。但創造古代史的人，決不是創造中古史的人，創造中古史的人，又決不是創造現代史的人，創造未來史的人更決不是創造現代史的人；如果是的，那麼世界斷不會有『史』。

世界最大的聯邦國，算是美國和希特拉秉政前的德國。我試舉出牠們成立的歷史，就知道所以成為聯邦的原因。

(甲)美國 美國的聯邦四十八州，除原來抗英的十三州外，其餘的三十五州，自一七九

二年始，至一九二二年止，或基於合併，或基於讓與，或基於購買，始成今日的聯邦，我們可以看看下表。

原來的十三州：

New Hampshire,	Massachusetts,	New York,	Connecticut,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New Jersey,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Georgia.			

後來的三十五州和合併的年期：

Vermont	一七九一年	Kentucky	一七九二年
Tennessee	一七九六年	Ohio	一八〇二年
Louisiana	一八一二年	Indiana	一八一六年
Mississippi	一八一七年	Illinois	一八一八年
Alabama	一八一九年	Maine	一八二〇年
Missouri	一八二一年	Arkansas	一八三六年
Michigan	一八三七年	Florida	一八四五年

何以還有聯邦論

Texas	一八四五年	Wisconsin	一八四九年
Idaho	一八五〇年	California	一八五〇年
Minnesota	一八五八年	Orlgan	一八五九年
Kansas	一八六一年	West Virginia	一八六三年
Iowa	一八六四年	Nevada	一八六四年
Nebraska	一八六七年	Colorada	一八七六年
North Dakota	一八八九年	South Dakota	一八八九年
Washington	一八八九年	Montana	一八八九年
Wyoming	一八九〇年	Utah	一八九五年
Oklahoma	一九〇七年	Arizona	一九一二年
New Mexico	一九一二年		

(乙)德國 一八六七年，所謂帝國憲法，根據北德意志同盟的擴大而頒布。這個國家雖稱帝國，實係聯邦。牠的組織，包含四王國、六大公國、五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一屬州。革命以後，依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頒布的憲法，依然保持原來的聯邦制，不過亞爾薩斯洛林的屬州已割讓，現在且把原來各聯邦的名稱列表如下，以明牠的歷史：

Prussia	王國
Bavaria	王國
Saxony	王國
Wurtemberg	王國
Baden	大公國
Hesse	大公國
Mecklenburg-Schwerin	大公國
Saxe-Weimar	大公國
Mecklenburg-Strelitz	大公國
Oldenburg	大公國
Brunswick	公國
Saxe-Meiningen	公國
Saxe-Altenburg	公國
Saxe-Colburg-Gotha	公國
Anhalt	公國

何以編有聯邦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侯國
Schwarzburg-Rudolstadt	侯國
Waldeck	侯國
Reuss Elder Line	侯國
Reuss Younger Line	侯國
Lippe	侯國
Lübeck	自由市
Bremen	自由市
Hamburg	自由市

以上是兩個大聯邦國的史的事實。德國在革命以後雖然革去皇帝、王、大公、公、侯，而不能不保持原來的聯邦，也是史的事實。

其次我們可以看看美德兩國中央的權力：

美國的中央權力是：一、宣戰媾和，與外國締結條約及一切外交事務；二、掌管海陸軍；三、設立聯邦的法院；四、管理國外的商務；五、掌管貨幣制度；六、發給版權和專利的特許；七設立郵局；八、征收賦稅用作聯邦政府的經費；九、舉借國債；十、制定度量衡標準；十

一、允許新邦加入合衆國。

德國的中央權力是：立法方面如：外交、殖民、國籍、自由移住；移民、引渡、兵役法、貨幣制度、關稅制度、關稅及貿易區域之畫一、貨物流通之自由、郵政、電報、及電話制度。行政方面如：聯邦大總統在國際上代表國家；有一切國防軍事最高命令權；一邦不履行法律上的義務，得用兵力強制之等。

其餘美德聯邦中還有不少法律規定消極上限制不能做的事，積極上應該不能做的事，這些法律上的規定不止美德爲然，凡任何聯邦都沒有例外。

談到此地，我們可以考究聯邦怎樣成立，所謂聯邦的成立，是有共同利害的小邦趨向單一組織的途徑。因爲歷史的區域不能立刻廢除，因爲習慣的權利不能完全放棄，故而有這種聯邦。換言之，就是爲着政治外交軍事，不能不趨於單一，所以一方面把各邦原有的權力的一部分讓與中央，而一方面把客於統一的權力的一部分來限制自己，所以自歷史的大勢來論，只有小邦組織而聯爲單一，斷沒有大國分割而化爲聯邦，在歷史和政治的來源和趨勢來說，如果這一點還看得清，那麼中國的聯邦論，似乎今日不應再有存在的餘地。

要之今日的聯邦論，其理論怎樣，除了上述的幾點理由，隱隱約約可得間接聽聞之外，還未得窺其全豹。或者有人謀國之心甚長，故而有所貢獻；同時也有人謀國之心甚長，故而對此

問題不得不加考慮，但我對於已往的歷史和現在的事實，權衡再四，都以為不可行。

其一，我們從歷史去看，中國幾千年前就有春秋大一統的觀念，我們今日無論批評牠是對或是不對，那都是史的過去，斷不能憑今日的反駁把既成的事實轉移。況且這種觀念已成爲人民普遍的心理，也斷不能憑少數人的高興，就可把這事實改變。中國反覆幾千年，微論牠變亂若何，始終還是單一的國家，沉思其故，已可得其概要，所以今日想把中國變成聯邦制度，我恐怕太落於空想。

其二，我們從事實去看，中國今日需要穩定是事實，而聯邦不能致中國於穩定，我們也要承認爲事實。因爲第一各省武人如果早安於省，那不必改爲聯邦，久已安定，更不用煩勞自號政論家替他們定制設謀。第二我常說在中國目前政制，我只看見有中央，而不看見有地方，就因地方只是人的問題，而沒有制度問題，長官一更，形式立變。第三聯邦制度，或足以滿足幾個地方武人，并不能滿足他們底下的武人，更不足以滿足各省的人民，削趾就履，於事無補。第四目前中國各省的現象，僅是過渡的現象，而不是永久的現象，姑無論中央應有的權力，不能盡量施行，就以世界各聯邦現制而言，聯邦消極所不應做之事，各省都已做到，積極所應做之事，各省都不肯爲。如果說可以法律一定，便通行無阻，那只有一般空想先生或是別有目的政客才敢大言欺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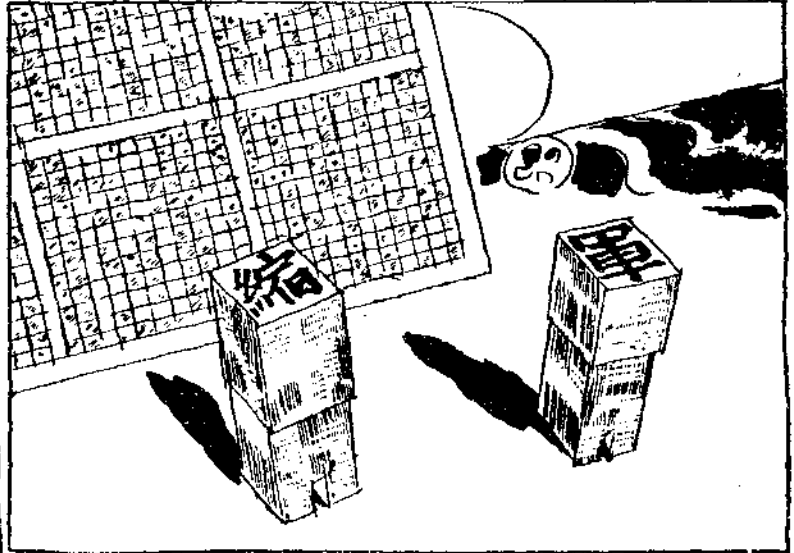
至於其餘理論，我們都不必多談，末了我只是希望這種聯邦論祇是一種謠言，不會更拿出
來公然討論。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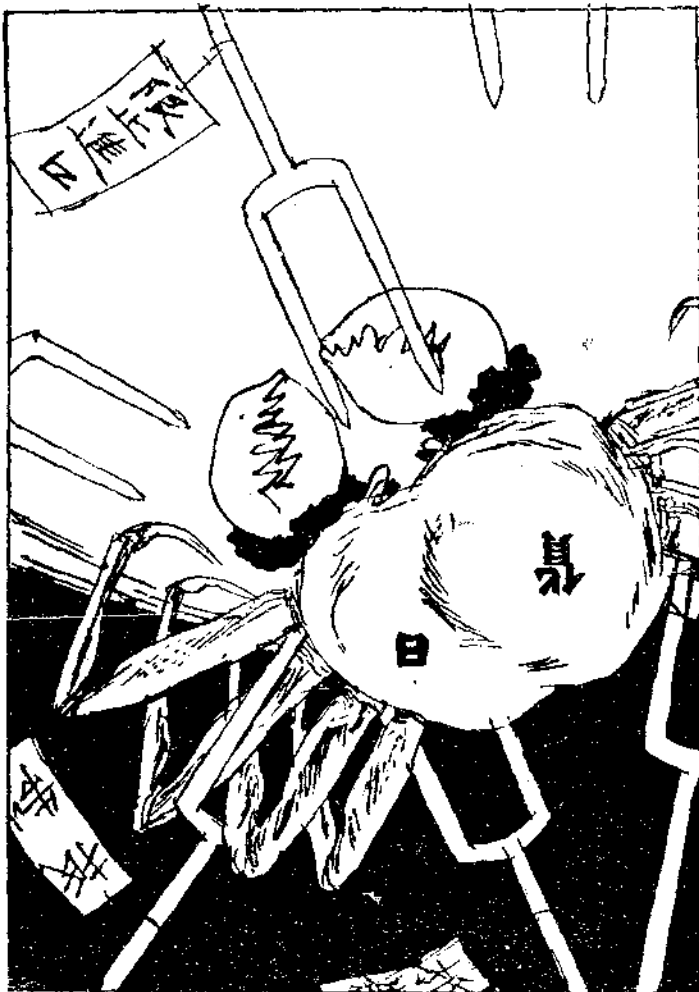
民族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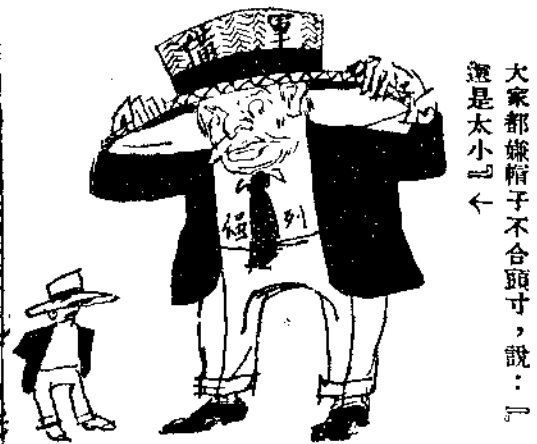
个波秋送频



个字铅个刚的了厭排們民手被



个扎擗之者强横



大家都嫌帽子不合頭寸，說：『還是太小』←



个壁次一了碰又

日本的聲明與日本的孟羅主義

郭威白

一 日本的孟羅主義的史的發展

自從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的聲明發表後，國際間的空氣頓然發生了很大的波動。日本這次聲明是想剝奪中國自由獨立的主權，把中國當做牠的保護國，不許歐美列強染指。這當然是日本侵略中國的一種進一步的狂妄表示，但是日本的侵略中國，固然不是起源於這次聲明，也不是起於九一八事變發生的前後，也還不是起於民四廿一條威脅的時間。日本的侵略中國是明治維新後的一貫的立國政策。這次聲明不過是把牠的所謂東亞孟羅主義再重新向列強申述一次罷了。

日本的野心在田中奏摺中曾透露出來，這裏面有這樣幾句話：「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

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這可以看出日本不僅想征服滿蒙，並且想征服全中國，不僅想征服全中國，並且想獨霸亞洲。這是明治以來的政策，這種政策，就是後來日本人所常用的「日本孟羅主義」。

一個美國教授曾經這樣說：「日本孟羅主義」這個名詞所包含的政治意義現時常被日本人援用以解釋他們遠東政策的合法。有時別的名詞也用來表示同樣的觀念，例如所謂「最高利益」，「特殊利益」，「亞洲人的亞洲」，「日本人的領導權」，「生活的權利」等等。姑無論所用的名詞怎樣，現在有一種根本的政策或主義已經在那裏發展，而這

種主義在東亞政治上佔很重要的地位；並且日本對中國的特殊動作，和關於遠東事件日本對列強的態度，均可由此尋得解釋。〔見拙譯日本的孟羅主義，民族第一卷第九期第一五四五頁。〕

日本的孟羅主義，在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前後已脩具輪廓。這次戰爭的本身，就是日本想將俄國的勢力驅逐出滿洲。一九〇五年日本官僚長老，憲法起草者樞密院顧問官金子借口與當時美國羅斯福總統談話，將日本孟羅主義具體說出。他以為日本是亞洲民族最能理解歐美文化的精神和秩序的民族。亞洲各民族目前需要講求適應這種新局勢，在這種過渡期間，日本應該做他們的指導者。所以日本今日也可以倡導孟羅主義，以亞洲民族的指導者自任，來消除歐洲列強蠶食的氣運。

到了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那時歐洲列強都陷入國家生死存亡的鬥爭中。日本就利用這個機會獨力支配東亞。日本的亞細亞孟羅主義的主張也以這個時期為最盛。她對中國提出那著名的二十一條，也就是基於這種信念。她以為日本是立國於亞洲，所以在亞洲應該有特殊權利

，尤其是在鄰接的中國。所以當一九一七年石井子爵任日本特使到華盛頓時，曾談及亞洲的孟羅主義，并訪問國務院長藍辛，要求承認日本在中國有『最高利益』。在最近出版的石井回憶錄內，他說『由我們的眼光看來，日本在全中國的利益，超過任何外國在華的利益，特別是在接近日本領土的區域內。這種情況正與美國在西半班的地位相彷彿，特別是在墨西哥及中美各國。』去年他在美國外交季報寫了一篇論文，這裏而有以下這樣的話：『一般的說起來，我們的政策是根據在這種信念上，就是任何第三個強國不論是單獨的或聯合的，若在中國領土內建立一個太上政府，不僅是損害了中國完整，并且也和我們自己的安全相衝突。在這裏，我們為附着在孟羅主義同樣的原則所激動。這種政策的聰明，……是毫無疑義的。我們相信，瓜分中國是引導西方的勢力直迫我們門戶的事情。因此我們會認為保障中國安全，同時也是對於保全我們自己的安全的需要。……以日本的政策在中國應用孟羅主義與在西半球上應用孟羅主義，情形有點不同。但是基本的動機却是一樣。所不同的只是因為中國對於外來的侵犯已無法

抵制，日本全爲自禦的動機不得不佔領相當的領土，把侵略者從這個土地上驅逐出去。滿洲的情形特別是如此。」所以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中有這樣的規定「美日兩國政府承認土地接近造成國與國間的特殊關係。所以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尤其是和牠的屬地接近的部份，有特殊利益。」在一九一九—二〇年更竭力使滿洲和蒙古爲日本勢力範圍得到承認，這時她以日本對於滿蒙有『極端的特殊關係』爲理由，要求將滿蒙不應包括在新銀行團內。歐戰終了後，爲時不久，國際形勢改變，日本獨霸遠東的時期漸告衰落。一九二一—二年華盛頓會議，成立了一個四國條約，是英，美，日，法四國互相約定『尊重彼此在太平洋領域內所有領島和屬島的權利。』在山東協定內，日本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交還中國，并撤退山東境內的日本軍隊。此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九國條約，簽字者爲美國，比國，英國，法國，意國，日本，荷蘭，葡萄牙和中國。這個條約第一條是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第三條是保持各國在中國工商業機會均等的原則。第四條是各國不得利用中國情勢，獲取足以減損友

邦人民權利的特別權利或利益，并且不得暗助敵視友邦的行動。華盛頓會議後不久，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別權利的藍辛石井協定也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由日本和美國兩國政府正式宣布作廢了。

這些自然是日本孟羅主義的一個很大的打擊，但是世界大戰那種罕有的機會已經過去了，國際情勢既然不許日本獨霸遠東，日本又不能單獨抵抗列強，便不能不暫時中止牠的野心，所以華盛頓會議後有幾年的時間，這個主義爲對華『親善政策』所代替了一些時。那時很少聽見日本孟羅主義的呼聲。這並不是日本忘記了她的這種主義，真的由侵華的政策轉變爲親華的政策，實在只是因爲國際情形的壓迫便產生一個幣原式的外交。可是牠的一貫的外交政策並沒有改變，她是在那裏等候時機。一個適當的時機降臨，她又重新走向牠的舊路了。

這種時機果然不久便降臨。這便是一九二九年以後全世界皆籠罩在經濟不景氣當中，歐美列強都是自救不暇，沒有餘力來顧及遠東問題，所以日本便於一九三一年以武力佔領東北，組織滿洲偽國，國聯及歐美均無可如何。關

於這點，天津大公報有一篇社評說得很透徹，裏面有一段是：

「照政治學上的策略論觀之，所謂時機問題的決定，應有二大原則：（一）利用自己之強點即趁自己方面有不利之機之原則。（二）突破敵人之弱點，即乘敵人方面不利之機之原則。依吾人觀之，日本政治家蓋最能運用此二原則者，此非吾人故「長他人威風」也，請以實例證之。吾人在旬日前所述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項事件及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從時機問題言，俱為合乎所謂二大原則之動作：在二十一條項事件時，日本經濟的富力在東亞為最向前發展者，日本之軍事的力量，在東亞為最強大者（故合乎第一原則），而從另一方面觀之，歐洲列強正傾經濟全力，行關係民族及國家亡興的大戰，在軍事上無實力對日，自不待言，經濟力之有破壞無建設，亦不待論。當時之美國雖經濟力有餘，而武力不充實（故合乎第二原則）。在九一八事件時，日本在世界經濟恐慌中為恐慌程度最淺者，日本之實事的實力，在東亞為準備最充足，海

陸軍三方面配合最完全者（故合乎第一原則）；而歐美列強則正值世界恐慌第二段之金融恐慌爆發之後，自救不暇，且正因此而在事實上減少軍備；當時之蘇聯雖無恐慌，而第一五年計劃未成，軍隊之機械化未完，且其西部問題甚又嚴重，無法傾全力抗日；至於當時之中國，則正在中部水災之後，經濟上元氣大傷；且軍隊又尚未現代化（故合乎第二原則）。」

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以日本敢發九一八事變之難。并且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敢放胆做去不顧國際輿論。美國胡佛政府雖然迭次強硬抗議，并照宣布不承認主義，此外還將大西洋艦隊集中太平洋來威嚇，可是日本並不因之罷手。對於國聯，日本亦並不重視。自中國將九一八事變訴諸國聯後，日本與國聯遂站在對立地位。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會議邀美國派員參加，日本認為不利，曾公然主張退盟。國聯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派遣調查團，日本於同月二十三日進攻錦州，調查團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可抵滬，日本於三月九日宣告偽組織成立，萊頓報告書將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二日發表，日

本即於九月十五日聲明承認偽國。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特委會議決的報告書後，日本積極的攻陷熱河，并且於三月二十七日宣布退出國際聯盟。

這些都足以表示日本獨霸遠東對世界的強橫態度。她既抓住了這種罕有的時機，就橫悍的前進。同時亞洲的孟羅主義又被抬了出來，并且來得更加強硬。一九三二年八月日本政策的事實領導者前陸相荒木說：『日本不能以保障本國的和平為滿足，和平應伸入全亞洲和全世界。東亞現狀需要日本干涉。在這點上，滿洲的活動，是值得極重視的。日本已完成其初步工作了。』這種態度，日本政府也會正式宣布過。在日本代表團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致國際聯盟大會報告書中說：『日本有維持遠東和平和秩序的責任。』當時日本外相內田於一月二十一日在帝國會議演說時，曾引證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該條係承認在地方諒解之下，孟羅主義可以發生効力（按該條係暗指美國的孟羅主義，）并且鄭重說道『國聯盟約內很聰明地所規定的「地方諒解」應該尊重。照這種意義，我國政府相

信任何用以建立遠東和平大廈的計劃，應該承認日本的建設力量是世界這部份的和平柱石做根據。』

去年三月一日，日本於慶祝偽滿洲國成立週年紀念時，有所謂大亞細亞協會之成立。這個會的組成份子是日本軍部要人，政界長老，新聞記者御用學者等等。近衛文磨，德富緒一郎，鹿子木員信（九州帝大教授）松井石根，（陸軍中將）等都是這會的創立委員。這個會成立時，當時陸相荒木貞夫，前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前外相荒澤謙吉都親臨致詞。在這個協會的創立旨趣當中，他們說：『……改造亞細亞的重責是負於皇國日本雙肩之上，而為吾人應盡的天職。……當今以滿洲事變為一機契，人類史上適逢一轉換期，皇國日本宜擴充其日俄戰爭之世界史的意義，傾注其一切之文化力，政治力，經濟力，組織力等向亞細亞之再建與統一邁步前進。……大亞細亞聯合之結成，由今日本國民前當之歷史的任務。……大亞細亞聯合之結成，由今日國際政治之進化過程觀之，乃極自然之途徑。』松井在亞細亞聯盟論中說：『……故現今亞細亞之團結……即如以英本國為中心而構成之英帝國家羣，以法國為

中心而集成之中央歐洲國家羣，基於孟羅主義而成立之美洲國家羣，有同樣之意義將位於亞細亞之諸國家，作成橫的連絡之集團，而結成一大聯合，以與各種聯盟或國家羣協心戮力，向人類之福祉及世界平和建設而前進。」他在救中國之道的文中說：「滿洲建國爲大亞細亞主義之第一步，而救中國於今日之危亡第爲其第二步。」這些都是將日帝國主義的亞洲孟羅主義的野心暴露無遺。

一 現階段的日本的孟羅主義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日本很順利的佔領了東北四省，因而組織滿洲偽國，承認滿洲偽國，并且因爲反對國聯否認偽國而退盟。她看見她這種邁步前進的策略，國聯對她無可如何，歐美對她幾乎束手，於是使抓住一個時機將她的亞洲孟羅主義的野心更露骨的宣示出來。這便是本年四月十七日的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的聲明。這個聲明的內容是：

「日本因其對華關係中之特殊地位，故其對於與中國有關係事件之意見與態度或不盡與他國相同。但必

須了解者，日本須出其全方以行使其使命而履行其在東亞之特殊責任。日本不得已而退出國聯者，以國聯在意見上不能協定維持東亞和平之基本原則也。雖日本對華之態度有時與外國相異，但此差異乃不可避免者，因日本之地位與使命故也。日本無時不欲維持並增進其對外國之友好關係，固無待言。但吾人以爲：爲維持東亞之和平與秩序計，吾人當然應有之行動，雖獨自負責，亦所弗辭，以責任所在，不得不爾也。同時能與日本分負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任者，唯有中國。故中國之統一，中國境內秩序之恢復，皆爲日本所切望者。證諸歷史，此種期望，除中國覺悟及其自己努力外，莫能達之。是以吾人反對中國方面利用任何他國勢力以圖抗拒日滿之任何舉動。吾人亦反對中國所探可利用一國以制他國之任何行爲。在滿洲與上海事變之後，外國所從事之任何聯合行動，縱出以技術或金融援助之名義，當然含有政治之意味。此種性質事業，如實施到底勢必發生糾紛，終至釀成如劃定勢力範圍，共管中國或瓜分中國等問題之討論。此固爲

中國最不幸之事，而亦極有影響於日本及東亞也。任何外國在金融或商業問題上各與中國談判，有益於中國而無礙於和平之維持，日本固無干涉之必要。但前述之事業，原則上日本必反對之。至於以軍用飛機供給中國，在中國建造飛行場及派遣軍事教練官或軍事顧問前往中國，或承募借款供給政治用途之經費，則顯然可離間中日與他國間之友好關係而擾亂東西之和平與秩序，凡此舉動，日本將反對之。上述之日本態度，觀於日本前已進行之政策，即可知之。現因聞外國有藉口一種名義進行聯合行爲之積極運動，故此時不能不重行聲明其政策。」

十八日晚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發表更強硬之言論，謂：「國際合作襄助中國，如擾及和平及治安，日本當取積極行動，如各國訴諸武力則日本亦將以武力相周旋。」二十日華盛頓電駐美日本大使齋藤於接見『華盛頓明星報』訪員時，宣稱：『在華有商務利益之國家如蔑視日本請求，於接洽各種事項獲得成議前，不先與日本磋商，則日本將視爲一種不友誼的行動。』二十三日日本廣田外相親自

發表談話，重申前次聲明，說明下列二點：

(一) 闡明日本在東亞特殊之位置，責任及利益，以促列國之再確認。

(二) 蔑視此種事實離間中日，毀損東亞大局和平等，各列國之對華援助，即其結果。藉對華援助之名，阻害日本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或威脅日本之安全，帝國根據維持遠東和平之信念，不得不排擊之。

日本的日內瓦領事橫山說：『日本爲東亞和平的自然保護人，日本反對有害於日本利益的中國任何奧援』，又說：『日本的宣言在確定日本與東方各國合作，以負東方事件的責任。所謂東方各國者，即日本，中國，印度，暹羅，滿洲及菲島。至於如何實行此種政策，則非我所能言，惟希望各國意圖援助中國者，應先與日本磋商，日本始能盡其孰善孰惡之忠告。』

這些聲明和談話，都出諸日本外交界負責人之口，是無異將亞洲孟羅主義正式宣布。其後雖經國際輿論的激烈反對，英美法的質詢而有二十八日廣田向外交界宣稱日本

四月十七日之非正式聲明現在『並非正式存在』的聲明，但同日日本致美國的說明書中又有這樣的話：『中國在求達到其統一與繁榮的過程中，日本政府決無意干與其獨立。但中國的統一須依其自身的覺悟與努力始能達到，而不能依賴外國自私的榨取。』這幾句話雖然在修辭上比較十七日聲明爲有含蓄，但其意義却都是一樣。這就是說各國對於中國倘沒有得到日本同意，不能有所援助，這足以指明日本所抱的孟洲孟羅主義在這次再行提出使各國確認時，並不因爲各國反對而有所修改或暫時停頓的意思。此後她就是支配中國運命的人，國聯及美國對於中國的技術，經濟和國防上的合作，都要受她的排擊。

日本爲什麼會在這個時候發表這個獨霸遠東的亞洲孟羅主義式的聲明呢？第一是國際間的時機問題，『蓋日本在最近半年爲世界兩個恐慌程度減縮國之第一國，不但商品生產額大增，而且其商品傾銷之範圍幾侵及全世界，在五大洲上無孔不入，使列強惴惴不安。且其軍事的實力，更大於九一八事件之時，不但在東亞仍爲準備最充足，海陸空三方面配合最完全者，而且因在事實上獲得偽國實權

，使軍事的東西向鐵路網及日本海線等漸告完成之故，已將日本海變成事實上之內海，使日本脫離軍事上的島國地位，而不懼英美海軍聯合之封鎖，故在此時宣言領導東亞，實合於時機問題上之第一原則。加之，世界經濟恐慌，從全體言之，反因列強經濟政策之集團經濟化而益深刻。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則世界聯合對日行經濟封鎖之望全失。美蘇接近，因羅斯福對內政策之急難奏效而告停頓，則因美蘇復交而來之威脅即在經濟上之資本技術與人力之聯合，並在軍事上海陸空軍之合理的聯合抗日之威脅不存。中歐法西斯化之集團形成，特別是德國之武裝形成，則蘇法，英各國實力在東方之重量減輕。中國因兵災人禍而來之農村破產之程度增加，則中國抗日之可能性更減，總之，在全世界列強集團因相互對立之尖銳化而只圖自救，及蘇中兩國縱欲抗日而事實上不能抗日之今日，從日本方面言之，寧非適用時機問題上第二原則之絕好機會？如此，則於此時宣言東西領導權（當然不但宣言，其強制實行，亦非無可能性），寧非合法第二原則。（天津大公報五月二日社評）

此外國聯技術合作委員會已定於五月十五日開會，拉西曼於四月就已返歐出席會議，將提出詳細的報告，那時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問題一定有更進一步的辦法。本來當去年七月間國聯技術委員會成立與任命拉西曼為聯絡員時，日本曾經極力反對，但是技術合作在中國已將有一年之久。因此日本特於這個時候發表反對國際援助中國的聲明，以警告日內瓦。

日本不許美國及國聯對於中國作技術上，經濟上及國防上的援助，一方面是想將各國排出遠東。他方面是不顧中國工業化和有近代化的國防。日本「一念及中國的統一即不寒而慄。四萬萬人口的民族，苟一旦團結起來，有新式生產工具，有新式國防手段，必使全世界的力之相互關係為之變更，尤其要使亞洲的力之相互關係全行變更。她在尋求友人中與之接近的必為願給她以某種幫助者，而非只是向她苛求者。日本軍閥最害怕的是，若中國走了資本主義的道路，則必憑藉於最富的美國；若走了社會主義的道路，則必尋求支柱於蘇聯。不論資本主義的道路也好或社會主義的道路也好，均必不利於夢想稱霸亞洲者。」（拉

狄克——日本年閱喉使傀儡僭號之諸原因，載時事類編第二卷第十二期）。所以日本為現實她的亞洲孟羅主義急急要抓住一個時機，不許各國援助中國，使中國永遠為一個農業國家以便供給她以大宗原料，使中國永遠沒有新式國防以便她隨時宰割。這便是日本孟羅主義的意義，也就是這次聲明的用心。

三 日本的孟羅主義的將來

但是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在這樣國際洶湧的激流中，前途險惡的礁石正多着呢！那些駕駛日本運命的人們不管他們的氣象學怎樣高明，駕駛術怎樣靈巧，可是在這種風雲變幻，氣象萬千的時候，時時有被一個明確或者一個暗礁碰得粉碎的危險呀！

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是太平洋狂潮中日本亞洲孟羅主義的一個礁石。門戶開放主義是美國堅定的國策，自約翰海倡門戶開放以來，美國對於這個主義已有多次的申述和鬥爭。為保留中國的市場和維持美國的尊嚴起見，美國不會輕易的取消牠的門戶開放政策。日本佔據了滿洲已經使

美國感到不能忍受，這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後，美國對日本的態度中可以看出。那麼日本將中國整個的門戶關閉起來，美國會掩旗息鼓的退出太平洋舞台，那個可以相信。陀音貝教授說：「他們（日本當局）相信美國人民今日正用全力應付經濟恐慌引起的內部問題無暇顧到國外的事情，所以他們也許趁此機會得步進步，在那個美洲巨怪的厚皮上刺戮，刺進了一層，更進一層，總有一天戮到了那個巨怪的嫩皮肉上，他會怒跳起來的。我們可以想像日美關係上一大串可能的事件，起初全世界必定很詫異美國人民好像全不感覺日本的挑釁，到後來全世界必定又很詫異美國人民好像不看見別的，只看見日本的挑釁了。……這一戰是一場「辟尼克戰爭」，扮羅馬的是美國，扮迦太基的是日本，結局當然是迦太基的毀滅。」（胡適——一個民族的自殺」，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這些礁石當中有一個是英國的東亞關係。她的在亞洲的屬國印度，是被視為英帝國主義的生命線，海峽殖民地是她在亞洲軍事和經濟的根據地，當然不願受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排斥出去。中國的市場她也要保留，不願意任何

一國在中國有獨佔的勢力。不錯，英國是日本舊時的同盟，但英國從前和日本同盟的目的是在拒絕帝俄在中亞領土的野心，也就是想掩護牠在印度的勢力不受帝俄的威脅和保持東亞一個均勢的局面。但是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其野心比舊日帝俄還更大。在這種情形之下，英國自然不能再把日本看為舊日的老同盟。『同時日本的強盛，日本移民美澳兩洲的野心，以及近來日貨的傾銷，使英帝國的殖民地及英國所不能不聯絡的美國俱對日本存畏懼猜忌之心，而沒有好感，於是英國對日也不能過於親熱。一九二一年英日同盟的不復繼續即是英國顧全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兩自治地的一種表示。我們敢說，日本一日不能使美澳等國覺得牠是一個可親的鄰國，日本使一日不能使英國再成牠的摯友。』并且『如果美國積極的反對日本對華的獨佔政策，則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也必同樣的反對。在對日方面這些國家是一致的。如果他們反日。則英國也不能不反日，英國是不願因中日問題而與日本破裂的，但英國更不會因中日問題而喪失自治地的好感的，以中國與日本比，英國寧願親日遠華；以日本與美加等比，則英國絕

不能不遠日而親同文同種，且多數尙屬一王的國家。華府會議時，英國既可割斷英日聯盟的關係，則將來更不難易親日而爲遠日，甚或反日。『四月廿九日天津益世報社論

蘇俄在東亞的地位，也是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的礁石之一。蘇俄雖然不和舊日的帝俄一樣，在中亞具有領土的野心，並且在她的國內建設計劃尙沒有完成以前，她也不願意失歡於日本。『但絕不願以沿海洲或東部西北利亞爲友好的代價。所以俄國如一日疑日本有侵入西伯利亞的野心，則她便一日不能安枕，一日不能不畏日，也一日不能不有預防。并且俄之畏日和美之畏日更是不同。美雖畏日，但自知日無侵美的可能，故尙可力戒仇視的態度。日本侵入西伯利亞則不但可能，且甚易。自日人據我東北以來，日俄接壤自二百公里（庫頁島）一增而到三千五百公里，日軍隨時隨處可以直襲俄境。俄國對此遠東和平的擾亂者自不能如美國的泰然自若。』（五月一日天津益世報社論）所以日本外務省的聲明發表後，蘇俄中執委會機關報說：『日本的聲明已明白暴露其武力政策，而思藉以剝削中國之帝國主義獨佔權。』其他報紙相信日本的聲明，

係表示日本在遠東欲爲實際的狄克推多之堅決的企圖。這種行動如非對蘇俄在遠東地位的挑戰，也將爲一直接的威脅。甚至有些報紙說，日本最近的舉動，是以『滿洲國』爲新根據地，發動一新軍事侵略時期的先兆。他們這樣的驚心動魄，自非無故。蘇俄是絕對不能讓日本獨佔中國，因爲『日人獨佔而後，英美祇丟了一個現在已有相當重要，將來必更重要的市場，但俄人則有一勢不可當的勁敵。現在日人僅佔東北，俄人已在覬九牛二虎之力以防日人的侵襲。如果日人一旦獨佔中國的全國，則接壤的邊界將延長至八千公里以上。這又豈是一心一意要發展內部，改良經濟制度，而不想戰爭的蘇聯所能忍受？所以俄人的袖手旁觀是不能長久的。如果英美等國請俄國協同行動，俄國一定會適中下懷樂於應允。如果各國俱採觀望，而日人則向中國進逼無已，則日俄間的戰機惟有更近而已。』（同上）

本來一個亞細亞人的亞洲的亞洲孟羅主義，中國人和亞洲人都樂於贊成。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日本人把俄國打败了，這實在是給了亞洲人一服興奮劑，證明了歐洲

人種並不是比亞洲人種更高，亞洲應該被歐洲征服，這一戰差不多可以說是東方與西方的競爭戰。因此東方各國都受着日本的一種鼓勵，尤其在印度是到了極度，因為印度在這個時候，一個獨立運動正在形成。就是中國雖然十年前受着被日本戰敗的恥辱，對於日本有些憤恨，然而到了這個時候對她也懷着些尊敬了，大批的中國學生如潮水般地湧到日本去。日本在亞洲的領袖地位無形的造成了起來。假使當時日本真是認定『亞細亞各民族無論在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地理上，乃至人種上均顯然為一運命共同體，』（見大亞細亞協會創立旨趣）而以平等的原則扶助亞洲各國脫離歐洲的壓迫，那麼日本所倡導的亞洲孟羅主義將被全體的亞洲人所熱烈擁護，但是當時日本的行動很快的就惹起亞洲的懷疑了。當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所簽訂的樸次茅斯條約以後，俄國果然被迫着放棄了她在滿洲所獲得的大部份，但是從俄國手內所得來的東西並沒有轉移給中國，却轉移到了日本掌握中。於是亞洲失望了，從前對於日本勝利以後的狂熱，都煙消雲散。亞洲人的幻夢被打破了，他們知道日本不過是另一個西方的國家，她具

有了與西方一樣的機械的武力，和同樣自私自利的帝國主義的企圖的動機，而且她比西方各國還更危險因為牠的地位比西方各國都更接近。並且在事實上日本不僅沒有阻止歐洲勢力侵入亞洲，並且處處為虎作倀引導西方的勢力的伸入，希圖於中分利，尤其是對於中國的事件是如此。并且牠在一九一〇年又吞併了朝鮮。這是真正的亞細亞人的亞洲的亞洲孟羅主義第一次所失却的機會。

世界大戰發生後，西方各國陷入於國家興亡的苦戰中，不復有餘力可以兼顧東方，這樣便自然的形成了日本在亞洲的領袖地位。也就是給予了日本一個實行真正亞洲孟羅主義第二次更大的機會。但是日本又輕易的把這個絕好的機會放過了，她在大戰期間甘心做英帝國主義在亞洲的看家狗，并且一面更借這個機會對於中國加緊了壓迫。她不僅強佔了山東，并且於一九一五年強迫中國承認了那著名的二十一條款，對於中國的內政也無所不用其干涉。這樣，便不僅損害了中國的感情，也是使亞洲其他部份對於日本的信任更加墮落。這是日本對於亞洲第二次所失却的機會。

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各國都在竭力向不景氣中掙紮，日本若真果有覺悟，願領導被壓迫的亞洲民族共同奮鬥，這實在是第三次的好機會。但是日本仍舊抱着舊日帝國主義的迷夢，一味向不能抵抗的中國橫加侵略。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四省很快的被蹂躪於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之下。亞洲弱小民族對於日本的帝國主義安得不驚心動魄，奔駭失色。但是日本却還要拿出亞洲孟羅主義來號召，這不僅是不知機，亦且是冥頑無恥了。

我們的革命導師孫總理，一向對於日本抱有絕大的好感和希望，他以為在日本的地位應該扶助亞洲弱小民族脫離歐美帝國主義的羈絆，這在他的演講集中隨處可以看見。在他離世不久以前，由廣東北上道出日本的時候，公開的演講還諄諄以此為言。但是貪圖近利的短視的日本帝國主義却始終不會覺悟過來，一面再，再而三的把造成自由平等的亞洲的機會都輕易的失去了。這是亞洲的悲哀，也是中國的悲哀，更是日本的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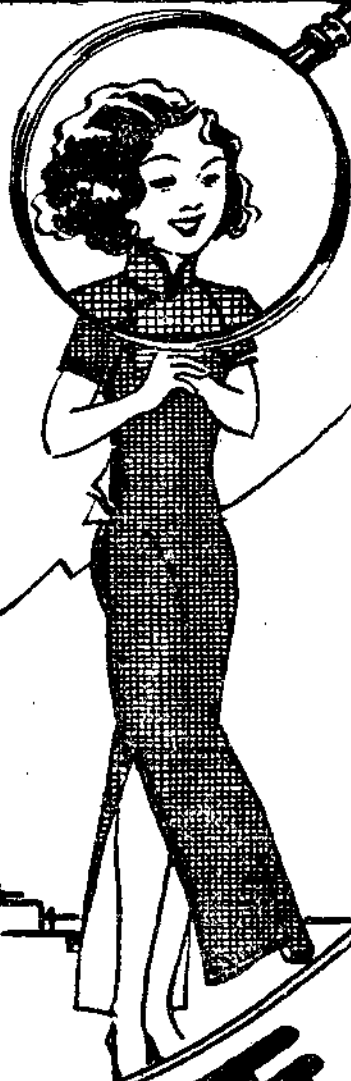
現時日本所提倡的亞洲孟羅主義是一個日本獨霸亞洲

的面具，她雖然也想將歐美的勢力排擊出去，但是歐美的勢力被排擊出去後，替代的却是日本的暴力，她所要求的不是自由平等的亞洲，是一個以日本而為中心，而其餘各國都在日本鐵鞭之下的亞洲。這樣的亞洲不僅是上面所說的美，英，俄會出而阻礙，使其不能實現，亞洲各國尤其是中國也會拚命的抵抗。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的亞洲孟羅主義使只是一個自殺政策。陀音貝教授說：『……在某種情形之下自殺本來是日本民族的遺風。如果這種情形一旦發生了，整個日本民族毅然走上「切腹」的路，也不是絕不可能的事。在這「一隻鐵手套擲下之後，第一個犧牲者當然是我們自己。但我們在準備受最大最慘的摧毀時刻，終不能不相信我們的強鄰果然大踏步的走上了「全民族切腹」的路，我們最慚愧的是，我們不配做這切腹武士的「介錯人」(日本武士切腹，每托其至友於腹破腸出後研其頭，名為介錯人)，只配做一個同歸於盡的殉葬者而已。』(胡適——一個民族的自殺)這真不能不令我們感慨萬端了。

體態婀娜

所惜皮膚膏粗澀

下圖原樣
六英寸試
驗管表明
每塊棕攪
香皂中橄
欖油之確
實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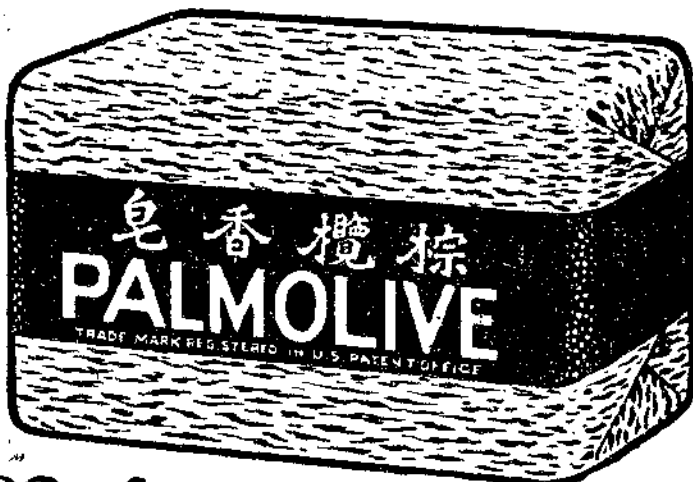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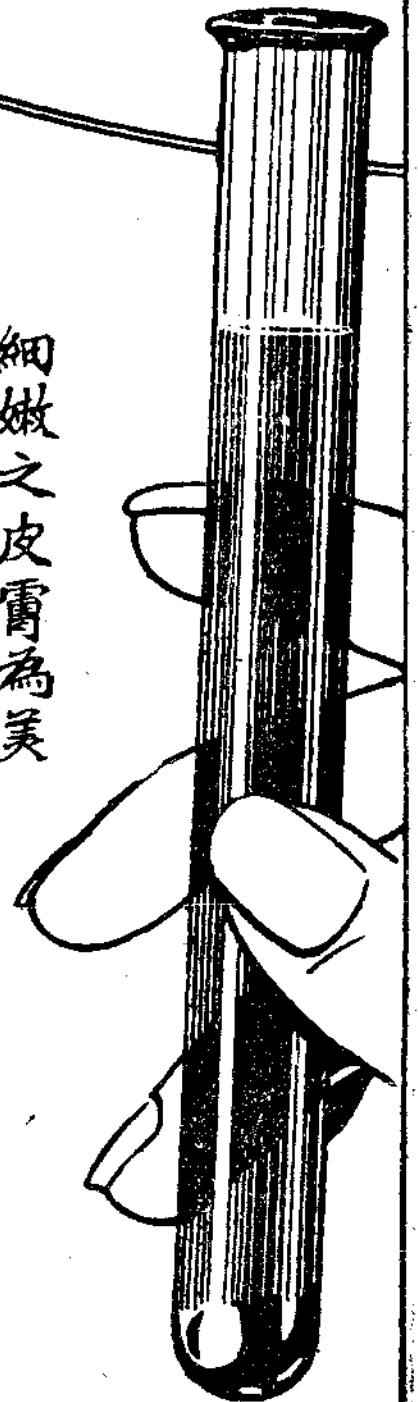
新標

皂香

美商 上海 棕攪 公司 謹啟

膏常用可以
永駐青春

細嫩之皮膚為美
貌之要素平日用皂最宜注意棕攪香
皂內含多量之橄欖油最有益於皮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

何炳賢

導言

歷史上中暹通商的過程

從統計上觀察歷年來中暹貿易的趨勢

自暹羅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自中國在暹羅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

自兩國貿易平衡上觀察

中暹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就中暹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就暹羅輸華商品分析

就中國輸暹商品分析

中暹貿易的將來

導言

中國與暹羅因國土的毗連，在隋大業二年已發生關係，歷代以來，暹羅藉朝貢而與我國互市，惟貿易數額，因無可靠的根據，非至一九六四年我國創辦海關冊後却無從查考。

自我國創立海關統計以來，中國與暹羅貿易的發展，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

在貿易總額方面，截然可分為三個時期。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則從一八六八以至一八九五，各年指數俱在一〇〇以下。在這一時期我國對暹貿易總額衰退的原因，乃是對暹入口貿易衰落的影响。自一八九六年始以至一九二〇年止，兩國貿易漸有進步，貿易指數漲落於一〇〇至五〇〇之間。本期兩國貿易漸有進步的原因，實由於我國對暹出口貿易增加的結果。自一九二一以至現在，因為我國對

暹出入口貿易俱有顯著的增加，貿易總額遂有加速的發展。貿易指數從八〇〇增至六〇〇以上。一九三二年因爲米穀進口大增，貿易總額也突增至四千三百七十餘萬關兩，爲歷年之最高紀錄，指數也增至六、三九九·六，亦爲歷年之最高紀錄。

我國對暹羅的貿易平衡，從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八一年爲入超時期，一八八二以至一九二二爲出超時期，自一九二三以至現在，則出入超互見。總計我國對暹共入超九六、〇八八、七三七關兩，共出超四四、九二〇、八九〇關兩，相抵共淨入超五一、七六七、八四七關兩。惟是我國僑民在暹握有商業上的勢力，每年匯回款項不少，據專家推測，中暹間的貸借平衡，我國仍是處於順態的地位。惟近年暹羅深受不景氣的影響，華僑失業回國者日多，入超又大有增加，貸借平衡是否仍能維持順態，實在是一個疑問。

中暹兩國的商品貿易，暹貨輸華以米穀、柚木、糠麩、魚介海產爲大宗，而柚木、米穀、糠麩三項，在我國市場都有相當地位。華貨輸暹則以棉紗、棉布、烟草、蔬菜、果品等爲主要，各種商品之中，在暹市場中俱毫不重要

、而棉紗棉布等項，更遇強烈的競爭而難於發展，菜蔬果品等項，與其說是對暹貿易，不若說是對華僑貿易爲確切，因此種商品，多是供給華僑的需要，不是供給暹國人士的需要。

中暹間在歷史上，地理上，與經濟上都有密切的關係，惟是兩國至今還沒有任何條約的締結，這對於兩國都沒有好處的。爲發展中暹貿易計、爲保障華僑權益計，我們主張中暹間的商約、須從速的訂立。

歷史上中國與暹羅通商的過程

暹羅與我國的關係，由來很久，據專門研究印度支那半島的意大利人葉尼氏(C. Yerni)的意見，暹羅民族與中國民族實同出一源。據我國隋書記載：「大業二年募能通絕域者，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郡乘舟使赤土宣詔，其王尋遣使臣隨駿貢方物還報。當時所謂赤土，就是暹羅，是爲暹羅正式通中國之始。其後暹羅分爲暹及羅斛二國，到元至正(一三三四年)間，暹降於羅斛，又合爲一國。明洪武初遣使朝貢，進金葉表，此後直至太平天國之亂止，

常朝貢不絕。

當時中國與暹羅的關係，可以說大部爲朝貢的關係。

通商是不很注重。朝貢的物品以象、象牙、犀角、寶石、珊瑚、香料、蘇木等項爲多。不過來華朝貢的使臣却也常有兼營貿易的事。據魏源海國圖志載：「康熙二十三年六月暹羅國王遣使來貢，因疏請嗣後貢船到廣具報後卽次河干，俾貨物早得貿易，并請本國採買器用。」由此可見中暹間的貿易，固早已開始了。

暹羅因爲與我國歷史關係很久，而且兩國土地毗連的原故，所以很早就有中國人移殖到暹羅去。大抵在明朝的時候，華人往暹者卽已不少，清代仍源源前往，且爲暹人所尊敬。華僑充暹羅官吏，掌理國政財賦者也不少。直到暹羅第五世王卽位，銳意維新，於是對中國乃存輕視，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單獨課華僑的人頭稅。從這時以後，苛例叠出，例如一九三一年所頒之移民新律，規定凡華人入口每人須納稅金八十銖，其未領得當地出口護照或未證明屬於何國國籍者不准進口。進口稅外每年仍須繳納身稅半銖。此外更施行同化政策，嚴格限制華僑教育，使

華僑兒童爲暹羅純民，以減少華人在暹之勢力。

查我國在暹僑民，約計有二百萬人。但我國與暹羅始終沒有訂立任何條約，以致在暹華僑的一切的一切，毫無保障。所以我國今後實應早日設法與暹羅訂立通商條約，一方面保障華僑在暹的權益，一方面則建立兩國友好的通商關係，以促進貿易的發展。這對於雙方都是有利而且必要的。

自統計上觀察歷年來中暹貿易的趨勢

自一八六八年以來，我國對暹羅貿易出口方面與入口方面有截然不同趨勢，所以我們爲說明方便起見，特分自輸入貿易，自輸出貿易及自貿易總額三方面觀察。

自我國對暹羅輸入貿易方面觀察，一八六八——一九三三年六十六年間，可以分爲兩個時期。從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爲衰退時期。這一個時期中最顯明的現象，就是我國對暹輸入貿易額不規則的漲落于一八六八年平面之下。一八六八年暹貨輸華值六十一萬餘關兩，可是自這年以後，卽趨下減，直到一九二〇年爲止，五十三年中，除一九〇二，一九〇七兩年以外，曾未有達到一八六八年的

數字。可是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形勢截然一變。一九二〇年暹貨輸華不過值十七萬九千餘關兩，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爲一〇〇，僅爲二九·一。一九二一年價值突增至二百二十六萬餘關兩，指數增至三六八，即較一八六八年增至三倍半以上，較一九·二〇年增加十二倍之多。這種飛躍的原因，完全是由於暹米在這年大量來華的結果。在一九二一年以前。我國米穀入口不多，每年共不過數百萬担，一九二一年突增至千萬餘担，值四千一百萬關兩，其中暹羅米入口亦由以前之數百担至十餘萬担，突增至五十一萬餘担，值二百萬關兩以上。自一九二一年以後，我國對暹入口貿易，隨暹米入口之漲落而轉移。但平均都在數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三二年更突至三千九百餘萬關兩之鉅，較一九三一年竟增加至八倍以上。

自我國對暹羅輸出貿易方面觀察，情勢却大不相同。自一八六八以至一九三三年，有比較穩定的長期增加趨勢。一八六八年我國出口往暹商品不過值六萬九千關兩，僅及同時暹貨入口百分之一。這年以後，逐漸增加，以是年爲基期，十年後一八七八年指數爲二八〇，即增加一倍

半以上。十年後一八八八年指數又增至五一七，一八九八年指數增至一、〇一一，一九〇八年指數又增至二、八〇四，又十年後一九一八指數增至二、八五三，一九二八年指數又增至九、五八一。這年以後，雖然轉趨減退，但仍遠在戰前平面之上。

自我國對暹羅貿易總額方面觀察，歷年以來，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五年爲衰退時期。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這年以後直到一八九五年止，指數都在一〇〇以下。這一時期我國對暹貿易總額衰退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對暹入口貿易衰落之影響。自一八九六年始至一九二〇年止爲漸進時期。這一時期中指數漲落於一〇〇至五〇〇左右。考這一時期我國對暹入口貿易仍然繼續衰退，所以本期對暹貿易總額的興起，乃完全由於出口貿易增加的結果。自一九二一年始，出入口貿易兩方面都有顯著的增加。所以貿易總額也有加速的發展。一九三二年因爲入口大增，總額突增至四千三百七十餘萬關兩，指數達六、三九九。一九三三年雖稍有退減，但總額仍達四千三百五十餘萬關兩，指數亦達六、三六八。茲將歷年我國對暹羅貿易列表如下：

歷年中國與暹羅貿易統計表

年代	入 口		出 口		總 計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關 兩	指 數
1868.....	615,089	100.0	69,115	100.0	684,204	100.0
1869.....	429,623	69.8	167,146	241.8	596,769	87.2
1870.....	306,385	49.6	91,235	132.0	396,620	58.0
1871.....	221,823	36.1	104,340	151.0	326,163	47.7
1872.....	409,611	66.6	148,335	214.6	557,946	81.5
1873.....	295,234	48.0	160,283	231.9	445,517	66.6
1874.....	236,637	38.5	149,050	215.7	385,687	56.4
1875.....	333,396	54.2	107,148	155.0	440,544	64.4
1876.....	459,884	74.8	199,489	288.6	659,373	96.4
1877.....	429,614	69.8	168,490	243.8	598,104	87.4
1878.....	314,347	61.1	193,880	280.6	508,227	74.3
1879.....	347,036	56.4	241,855	349.9	588,891	86.1
1880.....	136,106	22.1	137,835	199.4	273,941	40.0
1881.....	156,369	25.3	63,307	91.6	218,676	32.0
1882.....	197,416	32.1	267,534	387.1	464,950	68.0
1883.....	192,134	31.2	242,878	351.4	435,012	63.6
1884.....	133,784	21.7	240,892	348.5	374,676	54.8
1885.....	177,586	45.1	302,407	437.5	579,993	84.8
1886.....	191,970	31.2	312,414	452.0	504,321	73.7
1887.....	151,639	24.7	381,844	525.5	533,483	78.0
1888.....	54,003	8.8	357,654	517.5	411,661	60.2
1889.....	56,155	9.1	354,871	513.5	411,026	60.1
1890.....	93,467	15.2	352,094	509.4	445,561	65.1
1891.....	29,617	4.8	357,903	517.8	387,520	56.6
1892.....	37,147	6.0	345,288	499.3	382,435	55.9
1893.....	158,762	25.8	361,738	523.4	520,500	76.1
1894.....	80,691	13.1	499,600	722.9	580,351	84.8
1895.....	43,074	7.0	568,429	822.4	611,503	89.4
1896.....	194,250	31.6	535,896	775.4	720,146	105.3
1897.....	42,331	6.6	640,582	926.8	682,913	99.8
1898.....	206,394	33.6	698,866	1,011.2	905,260	132.3
1899.....	67,347	10.9	903,531	1,307.3	970,878	141.9
1900.....	5,669	0.9	715,076	1,034.6	720,745	105.3
1901.....	141,394	23.1	875,472	1,266.7	1,017,466	148.7
1902.....	980,691	159.4	930,702	1,346.0	1,911,363	279.4
1903.....	116,774	19.0	1,108,555	1,603.9	1,225,329	179.1
1904.....	258,259	42.0	1,298,013	1,878.1	1,556,272	227.5
1905.....	247,847	40.3	1,258,790	1,821.3	1,506,637	220.2
1906.....	466,685	77.6	1,604,235	2,176.4	1,981,820	289.7
1907.....	831,355	135.2	1,577,278	2,282.2	2,408,633	352.0
1908.....	46,802	7.6	1,938,489	2,804.7	1,985,291	290.2
1909.....	88,405	14.4	1,817,464	2,629.6	1,905,869	278.6
1910.....	569,668	92.6	1,897,361	2,745.2	2,467,029	360.6
1911.....	69,228	11.3	1,825,100	2,640.7	1,894,328	276.9
1912.....	49,865	8.1	1,934,273	2,798.6	1,984,138	290.0
1913.....	52,247	8.5	2,027,897	2,934.1	2,080,144	304.0
1914.....	98,872	16.1	2,230,116	3,226.7	2,328,988	340.4
1915.....	506,343	82.3	3,114,635	4,606.5	3,620,978	529.2
1916.....	552,346	89.8	3,023,590	4,374.7	3,575,936	522.6
1917.....	553,852	90.0	2,366,079	3,423.4	2,919,931	426.8
1918.....	395,350	64.3	1,972,030	2,853.3	2,367,390	346.0
1919.....	422,000	68.6	2,742,137	3,967.5	3,164,197	462.5
1920.....	179,164	29.1	2,662,715	3,852.6	2,841,879	415.4
1921.....	2,262,976	368.0	4,668,388	6,754.5	6,931,364	1,013.5
1922.....	3,023,508	491.6	3,258,999	4,715.3	6,282,507	918.2
1923.....	6,259,635	1,017.7	3,385,263	4,898.0	9,644,898	1,409.7
1924.....	2,327,918	386.6	3,272,983	4,735.6	5,660,901	826.0
1925.....	10,550,066	1,715.3	4,798,546	6,942.8	15,348,611	2,243.3
1926.....	18,602,099	2,699.1	7,341,031	10,621.5	23,943,130	3,499.4
1927.....	8,608,191	1,399.5	5,238,208	7,579.0	13,846,399	2,032.7
1928.....	6,127,989	996.3	6,622,530	9,531.9	12,750,511	1,863.6
1929.....	4,192,255	661.6	5,136,464	7,431.8	9,328,719	1,363.4
1930.....	3,441,440	559.5	5,553,627	8,035.3	8,995,067	1,314.7
1931.....	4,950,233	804.8	5,031,066	7,279.3	9,981,299	1,458.8
1932.....	39,918,192	6,489.8	3,868,322	5,596.9	43,786,514	6,399.6
1933.....	39,836,970	6,476.2	3,739,409	5,410.4	43,576,397	6,368.9

一九三三年之出口數字依一·五五八由國幣折合關兩，以資比較。

自暹羅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暹羅雖然與我國有久遠的歷史關係，可是因為兩國同為農業國家，物產又相類似的原故，相互間貿易不很發達。暹羅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地位，尤為微小。在一八七〇年時，暹羅不過占我國輸入貿易總額千分之五弱，占輸出貿易總額千分之二弱，占對外貿易總額千分之三強。從這時直至一九三一年，六十四年之間，地位上都沒有很大的變動。最高為一九二六年亦僅達百分之一·二。惟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因暹米輸華的激增，中暹貿易總額在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地位遂見提高，計在一九三二年佔百分之二·八三，一九三三年更增至百分之三·四四。但綜觀歷年的演變。很少長期的趨勢。大概的說來，在大戰以前地位較見低落，大戰以後，則呈不規律的增進，尤以近兩年來的地位為最高。

再就暹羅在我國出入口貿易方面觀察，則歷年以來，暹羅在我國入口貿易中地位漲落，頗不規律。大抵大戰告終以前，有逐年退落之勢。一九二一年始，又漸有增加。一九二五及二六年突至百分一以上，但一九二六年以後又

趨下減。直到一九三二年，因為暹米入口激增的原故，一躍而至百分之三·七，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四·五七，為歷年之最高百分比。至於在輸出貿易中地位，則與入口又略有不同。自一八七〇年始，歷年以來，頗有長期增加的趨勢。但增加率極微，百分比曾未有達到百分之一，最高為一九三三年，亦不過千分之九。茲將歷年來暹羅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佔的地位列表於下：

歷年暹羅在我國貿易中所占百分比表

年代	輸入	輸出	合計
1870.....	0.47	0.16	0.33
1880.....	0.17	0.17	0.17
1890.....	0.07	0.40	0.20
1900.....	—	0.44	0.19
1910.....	0.12	0.46	0.29
1920.....	0.01	0.48	0.21
1921.....	0.24	0.77	0.45
1922.....	0.32	0.46	0.39
1923.....	0.67	0.44	0.57
1924.....	0.23	0.42	0.31
1925.....	1.11	0.61	0.88
1926.....	1.47	0.84	1.20
1927.....	0.84	0.57	0.71
1928.....	0.51	0.66	0.58
1929.....	0.33	0.50	0.40
1930.....	0.26	0.62	0.40
1931.....	0.34	0.55	0.42
1932.....	3.74	0.79	2.83
1933.....	4.58	0.95	3.44

就最近一年(一九三三)暹羅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處地位上的次序言，計出口處於第十四位，占百分之〇·九五。入口居第九位，占百分之四·五八，總額處第八位，佔百分之三·四四，較諸往年已增進多多了。

自中國在暹羅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上觀察暹羅入口較中國少，對外入口貿易額不過及中國入口貿易額百分之一三，出口貿易額也不過及百分之二二。所以中國在暹羅對外貿易總額中所占的地位，自然較暹羅在中國的地位為重要。例為一九三一——三二年我國在暹羅輸入貿易中占百分之六·三九，居第六位在。輸出貿易中占百分之一·四九，居第八位。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暹羅對香港貿易中，特別是，對香港的輸出貿易，實包括有不少的對中國貿易額在內。例如暹羅輸往香港最大宗之米穀，大部就是輸入我國的。所以若將香港數字計入，我國在暹羅的貿易總額中地位，當然是增高很多，茲將近年暹羅對外貿易國別列表於下：

最近兩年我國在暹羅對外貿易中所占他位與其他國比較表

輸入		輸出	
次序	國名	次序	國名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價	值	價	值
單位千	Baht	單位千	Baht
%		%	
1	香港	1	香港
2	英國	2	新加坡
3	荷屬印度	3	檳榔
4	新加坡	4	日本
5	橫濱	5	荷屬印度
6	中國	6	西印度
7	印度	7	暹羅
8	日本	8	中國
9	德國	9	錫蘭
10	英國	10	馬來
11	丹麥	11	丹麥
12	瑞士	12	印度
13	荷蘭	13	荷屬東
14	比國	14	非
15	法國	15	南
合計	九、〇八	合計	一、四、一〇、一〇

由上表暹羅對外輸入貿易地別以香港為最盛，占百分之二八·〇八，英國次之，占百分之二二·八，荷屬東印

度又次之，占百分之一二·七，新加坡居第四位，檳榔居第五位，中國則一九三〇——三一年居第七位，一九三二年居第六位。暹羅對外輸出貿易地別，一九三一——三二年亦以香港居第一位，占百分之二六·七，新加坡次之，占百分之二五·三，檳榔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一三·五七。此外依次為日本，荷屬東印度，西印度羣島，德國等。中國則一九三〇——三一年為十二位，一九三一——三二年增至第八位。

自兩國貿易平衡上觀察

我國歷年以來，對暹羅貿易平衡，可以分為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八一年為入超時期。在這十四年中，我國對暹貿易除一八八〇年出超一千餘關兩以來，各年都是入超的。平均每年約入超一二十萬關兩。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二二年轉入出超時期。在這四十一年中，除一九〇二年入超約五萬關兩以外，各年均為出超，而且出超數額有很穩定的長期增加趨勢。由一八八二年之七萬關兩出超增至一九二一年之二百四十餘萬關兩之出超。一九二三年起，我國出超趨勢受一頓挫，於是乃轉入出入超互見時

期。計由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一年間，一九二三，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各年為入超，其餘各年則為出超。近兩年來，因暹米輸入大增的緣故，突變為鉅額的入超，計在一九三二年入超三六，〇四九，八七〇關兩，一九三三年入超三六，〇九七，五六一關兩，就歷年來出超的數額計算，已遠不及入超之多，即以一九三二年入超總額三千六百餘萬關兩為例，已佔六十五年來對暹貿易入超總額（非入超淨額）百分之六十，占一九三二年我國對外貿易入超淨額百分之六。總計六十六年我國對暹羅入超總額，值九六，〇八八，七三七關兩，出超總額值四四，九二〇，八九〇關兩，相抵共淨入超五一，一六七，八四七關兩。茲將歷年我國對暹羅貿易出入超列表於後。

現在再看看兩國的無形收入情形，暹羅在中國方面大概很少無形入，我國在暹羅則有數目較大的華僑匯款。據一九三一年中央僑務委員會統計，在暹華僑約有二百五十萬人。這些華僑握有暹羅商務很重要的地位，每年匯回中國款項，究有若干，現在還沒有確實的統計。據一九三〇年調查，華僑由暹羅匯至香港款項，在一九二八年約為二

千萬港幣，據專家推測，我國對暹貨借平衡，在過去中國是處於順態的地位的。最近，一方面因破外華僑經濟確產

返國者日多，一方面我國對暹商品貿易又有鉅額的入超。我國是否還能維持順態的地位，實在是有疑問的。

歷年中國與暹羅貿易出入超統計表

年代	入 超	出 超
1868.....	545,974	
1869.....	262,477	
1870.....	214,150	
1871.....	107,483	
1872.....	261,276	
1873.....	134,911	
1874.....	87,587	
1875.....	226,248	
1876.....	260,395	
1877.....	216,124	
1878.....	120,467	
1879.....	105,181	
1880.....		1,729
1881.....	92,062	
1882.....		70,118
1883.....		50,744
1884.....		107,108
1885.....		24,821
1886.....		120,507
1887.....		230,205
1888.....		303,655
1889.....		298,716
1890.....		258,627
1891.....		328,286
1892.....		308,151
1893.....		102,976
1894.....		418,969
1895.....		525,355
1896.....		341,646
1897.....		598,251
1898.....		492,472
1899.....		836,184
1900.....		709,407
1901.....		733,478
1902.....	49,989	
1903.....		991,811
1904.....		1,010,943
1905.....		1,010,943
1906.....		1,026,650
1907.....		755,923
1908.....		1,891,687
1909.....		1,729,059
1910.....		1,327,693
1911.....		1,755,872
1912.....		1,884,408
1913.....		1,975,650
1914.....		2,131,244
1915.....		2,608,292
1916.....		2,471,244
1917.....		1,812,227
1918.....		1,576,670
1919.....		2,319,077
1920.....		2,483,551
1921.....		2,405,412
1922.....		235,491
1923.....	2,874,372	
1924.....		895,065
1925.....	5,751,519	
1926.....	9,261,066	
1927.....	3,369,983	
1928.....		494,543
1929.....		944,209
1930.....		2,112,187
1931.....		80,833
1932.....	36,049,870	
1933.....	36,097,561	

中國與暹羅重要商品貿易的分析

就中暹貿易商品性質分析

中國與暹羅兩國貿易的商品性質，暹羅輸華的商品以飲食物及烟草為最多，我國輸暹的商品則以製造品為最多，據一九三三年的中國海關統計，是年暹貨輸華飲食物佔

百分之九五。四八。原料及半製品佔三。一三，雜貨佔一。二七，製造品則祇佔〇。一一。華貨輸暹製造品佔百分之五九。四六，飲食物及烟草佔二四。三二，雜貨佔九。四六，原料及半製品佔六。七六，茲將一九三三年中暹貿易商品依性質分別列表於下：

類別	暹羅輸華	華貨輸暹
飲食物及煙草	九五·四八	二四·三二
原料及半製品	三·一三	六·七六
製造品	〇·一二	五九·四六
雜貨	一·二七	九·四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我們若再進一步分析，則暹羅輸華飲食物中以米穀為最多，糠粳次之，魚介海產亦不少，原料及半製品中則以柚木居多。至於中國輸暹商品中，製造品以棉紗為最多，市布粗布及綢緞亦有相當數值，飲食物及煙草中則以菜蔬果品為主，豆餅及其他糧食產品亦不少。

就暹羅輸華商品分析

暹羅係農業國家輸出以農產品居多，工業製造品可謂絕微。就最近兩年暹羅輸華商品觀察，情形亦復相同。一九三二年暹羅輸華各貨中，以米穀為最多，計值二千九百九十六萬九千餘金單位，柚木次之，值九十六萬四千餘金單位，糠粳居第三位，計八十六萬五千餘金單位；魚介海產品居第四位，計值四十六萬四千餘金單位，次之為菓品，未列名菓食日用雜貨雜糧，及生皮動物產品等，價值亦

達萬金單位以上，再次為水泥，子仁，胡椒，糖，染料，椰子油，麥粉，檀香，藥材，菜蔬等則均不滿萬金單位。一九三三年暹羅輸華主要商品在次序上仍無變動，惟數值均較上年減少，米穀減至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四千餘單位，柚木減至九十萬〇九千餘金單位，糠粳減至七十三萬七千餘金單位，魚介海產品減至三十八萬餘金單位，此外依次為菓品，未列名菓食日用雜貨，未列名生皮及動物產品，胡椒，染料，水泥等，數值較上年則間有增減。就暹羅輸華商品在我國市場上所佔地位研究，柚木佔我國入口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即我國輸入之柚木，十分之七係由暹羅運來。暹羅米穀近兩年來在我國亦居頗重要之位置。一九三二年佔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九，一九三三年佔百分之三六，次為糠粳，在我國入口總額中亦佔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再次為染料菓品未列名生皮及動物產品雜糧子仁魚介海產等項，亦均佔到百分之五左右，此外為檀香，水泥，胡椒，椰子油等，則尚佔不到百分之一。茲將最近兩年暹羅重要商品輸華數值列表於下：

最近兩年暹羅重要商品輸華統計表

商 品 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實數(金單位)	對中國入口 總數百分比	實數(金單位)	對中國入口 總數百分比
米穀	三九,六六九,六六六	三九.六六	三六,三三四,八六七	三六.六七
魚介海產	四六四,六〇〇	三.〇九	三八〇,九〇一	三.七九
抽木	九六四,九九六	七.三三	九〇九,四五一	七.九一
檀香	三,五〇五	〇.三三	三,六〇一	〇.三六
未列名生皮及動物產品	一〇,八二七	一.七五	三三,〇〇一	四.〇〇
未列名雜貨日用雜貨	三三,一四八	一.六四	三三,五九九	一.七四
糖	八六,五六四	二.六二	七三,七八八	二.三三
小麥	—	—	七,五八七	〇.〇三
雜糧	一七,八二七	〇.四四	三,八八	〇.〇一
麥粉	三,九一一	〇.〇一	四,〇〇〇	〇.〇三
菓品	八〇,五〇五	五.六〇	八〇,四一〇	六.八八
子仁	八,七五七	四.七八	三,三〇三	二.三三
菜蔬	一,五五七	〇.一七	一,五〇	〇.〇五
胡椒	〇,八五五	〇.八二	一,〇三三	一.四一
糖	七,〇五六	〇.〇三	一,六六〇	〇.〇一
藥材香料	三,二四七	〇.一三	六,三三三	〇.三〇
染料	六,六三五	三.八〇	一七,四七六	九.五七
椰子油	五,六二四	〇.四七	二,一三三	〇.二〇
水泥	九,四一七	〇.三〇	三,〇五〇	〇.一五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

現在再將暹羅輸華重要商品的情形說說：

一、米穀誰都知道，暹為世界米穀三大輸出國——印度安南及暹羅——之一，每年出口總額中米幾占其百分之七十。出口米穀計可分三種，即白大米米碎，及糠。白米之中，又可分為特別上等，（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五）頂上等（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一五），一號白米（內含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二五），二號白米（內含米碎最多不過百分之五十），三號白米（內含米碎不過百分之七五），白米中含有百分之七五以上米碎者，則稱為白米碎，又分為A1米碎，C1一號碎，C3二號碎，及C4三號碎等四種。糠分為白糠及朴糠兩種。至於出口地點，則以輸香港，新加坡為最多。一九三〇—三一年往新加坡者占總出口額百分之三七，往香港占百分之二七，一九三一—三二年往香港占百分之三三.七，往新加坡者占百分之二七，八。此外為日本，西印度，荷屬東印度，馬來，錫蘭等。大戰以前，往歐洲者（以往英，德，Port Said，及亞力山大為主）也不少，戰後則仍未復原。至於往中國則不過百之一至二之間。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暹羅輸往香港的米

穀，大部也是輸往中國的，尤以輸往華南為最多。我們若一分析香港米穀貿易的情形，就可以證明這種事實。例為一九三二年香港入口米穀二，七九六，〇七三担之中，暹羅占百分之五七。我們知道香港本地是不能銷納這許多白米，其中大部為轉口性質。在香港出口白米，出口總額一〇，九八六，二四八担之中，往中國者（合華南中華北

計）獨占百分之八九。我國雖然不能斷定暹羅米穀自香港轉口往華的究有多少，不過就上面的比率看，來其中大部輸往中國，却是毫無疑義的。所以自暹羅海關冊上觀察中國在暹羅米穀出口國別中不過占百分之一，但是若合香港計算，我國實為暹米最大的銷場。茲將暹羅出口米穀國別列表於下：

暹羅米穀出口國別表（公担為單位）

國別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一—三二		%
	白米	白碎米	白米	白碎米	
中國	三三, 四七六	一五九, 八五三	一〇六, 四七六	一七六, 九六六	一. 五四
香港	五七, 〇〇〇	三, 三三三	三, 九四三	三, 九四一	三. 七〇
新加坡	一, 九四一	五, 三九四	三, 八七三	一, 三二〇	二. 七六
西印度	一, 二〇〇	—	—	—	—
荷印	三三, 一〇〇	七, 二九七	一, 二二〇	—	—
德國	三三, 九六六	四, 〇三三	三, 七三三	一〇, 八八八	三. 六五
馬來	二八, 九四三	九, 四二七	三, 八六九	一六, 四三三	二. 一六
日本	一, 七四一	一, 三三三	一, 四二八	一, 九六六	一. 三六
錫蘭	—	三, 七六三	三, 七六六	—	—
合計	七, 六五七	七, 三三四	一, 四〇九	九, 五三三	一〇〇. 〇〇

我們再來看暹羅米穀在我國入口米穀中的地位。大戰以前暹米輸入我國數量還非常少，一九一三年不過五千

歷年暹羅米穀輸入我國數量表

年 代	數量(單位担)	百分比
一九一三	五,九五—	〇·一—
一九一九	一一,八一八	〇·六五
一九二〇	——	——
一九二一	五一七,四九六	四·八六
一九二二	六一〇,一六四	三·一九
一九二三	一,三一〇,五四七	五·八四
一九二四	四二一,七一四	三·一九
一九二五	一,七三三,二一一	一三·七一
一九二六	二,六一三,八六六	一三·九六
一九二七	一,五一〇,二二〇	七·一六
一九二八	一,〇六一,〇七一	八·三七
一九二九	六二一,五七九	五·七四
一九三〇	四五—,一四五	二·二六
一九三一	七〇四,九六三	六·五六
一九三二	六,四三七,四二八	二八·六二
一九三三	七,五五二,五五四	三五·二五

九百担，占我國米穀入口千分之一。大戰告終以後，暹米入口漸增，一九二一年突增至五十一萬担，佔百分之四·八。此後漲落於四十餘萬担至一二百担之間。一九三二年以來，暹米輸入激增十倍，計一九三二年為六百四十餘萬担，佔百分之二八·六。一九三三年為七百五十五萬餘担，佔三五·二五，即我國輸入洋米，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係由暹羅供給，地位之重要，於此可知。茲將戰前後暹羅米穀輸入我國數量列表於上。

至於我國米穀輸入國別，一九三一年以香港為第一，獨佔百分之六三·九，印度次之，佔百分之一二·八，安南又次之，佔百分之八，日本又次之，佔百分之七·四三，暹羅則佔百分之六·五六。一九三二年形勢一變，香港的地位一落而至百分之五·一，這當然表示這年米穀之經香港轉口來華者大為銳減。計一九三二年安南居第一位，佔百分三三·七，印度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九，暹羅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二八·六。三地方合佔百分之九四·二。一九三三年暹羅之地位又見增進至第二位，僅次於安南。茲列表於下：

我國米穀輸入國別表

國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價值(金單位)	數量(担)	% (數量)	價值(金單位)	數量(數)	% (數量)	價值(金單位)	數量(担)	% (數量)
英屬印度(緬甸在納)	六,四三三,一九九	一,三三三,七九〇	二二·九	三〇,八七五,六六五	七,一六八,八六二	三二·八七	一七〇,三三,七四九	四,一九,一六八	一九·六〇
安南	三,九八六,六八七	八八五,一三五	八·二四	三〇,二二,八六四	七,五七七,四七	三三·六九	三,七三七,七〇三	九,三六四,二六八	四三·七一
香港	三六,三〇六,七六三	六,八六五,六九九	六三·九三	五,五三五,七七〇	一,一四七,八一五	五·一〇	六八六,三七三	一九〇,三五	〇·八九
日本	四,三三二,九七五	七九八,三四八	七·四三	二四八,八九三	五九,七三〇	〇·一七	一五七,八九二	二六,九八三	〇·一四
朝鮮	三九,四三三	四,七七一	五〇·四	四五,八七五	七,三三九	〇·三	五七,二三四	一三,六六	〇·〇六
暹羅	三,二九四,六九四	七〇四,九六三	六·五六	二九,九九九,九四六	六,四三七,四二八	二八·六三	二八,三四,八六七	七,五三二,五四	三三·三五
其他各國	五三,七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一〇	五〇,一七一	一三,五〇八	〇·五二	三三六,四六二	七六,一三六	〇·三六
合計	五〇,七七一,三七〇	一〇,七四〇,八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三,〇二五	三三,四九一,九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七,七三三,一八〇	三三,四三三,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

二、柚木 柚木為暹羅的持產，盛產於北部一帶，有著名採伐公司六家，其中英商四家，法商一家，丹麥商一家。柚木原為硬木之一種，產於暹羅，印度，緬甸，安南，馬來等處，其色由淡黃至深黃或紅色。性堅實而不很重，(比重量約為〇·七四至〇·八六)製成木器沒有龜裂及虫蛀之虞。其強韌及耐久性又非他種木材所能及。且木中含有一種油質，常與鐵并用時，可以防銹，為造船，車，及上等房屋，貴重木器之最佳材料。

右全係由暹羅供給。計一九三二二年進口柚木總額為六萬九千九百担，值一百三十餘萬金單位，其中以自暹羅入口的最多，計九十六萬餘金單位，獨佔百分之七五。其次為安南，計十五萬七千餘金單位，佔百分之二一·九。其他新加坡，緬甸，婆羅洲，印度等處，也有少數入口。一九三三年暹羅輸入柚木，在數量上雖見增至五萬九千餘担，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七九·五一但價值方面則稍見減低。茲將我國柚木輸入國別列表於下：

我國輸入柚木還不很多，但輸入總額中百分之七十左

最近兩年我國柚木輸入國列表

國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金單位)	數量(担)	價值(金單位)
英屬印度	503	10,333	2,276	47,873
美屬北婆羅洲	644	12,376	3,476	73,279
緬甸	2,580	57,242	3	33
安南	8,333	157,365	681	13,326
香港	1,100	3,270	171	2,399
暹羅	51,815	964,996	75,499	59,648
新嘉坡等處	3,011	76,488	4,311	95,726
其他各國	5,555	128,433	3,844	4,409
共計	69,961	1,377,633	100,000	71,568

三、糠麸 糠麸在暹羅輸華商品中，常居第三位。惟

此項商品每年我國輸入總額亦頗有限，數量上不滿二百萬担，價值方面更不過三百萬餘金單位，輸入國別亦以安南為最多，平均每年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暹羅則居第二，計一九三二年輸入三九五，四七二担，佔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七·八五，一九三三年輸入三八六，二五二担，佔入口總額百分之二三·五四。茲將近兩年來暹羅輸華糠

麸數值，與其他各國比較，列表於後。

最近兩年暹羅輸華糠麸數值與其他各國比較表

國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金單位)	數量(担)	價值(金單位)
安南	1,010,080	2,187,170	1,246,870	2,396,761
暹羅	395,473	855,564	366,253	1,377,838
香港	1,634	3,272	2,384	4,479
緬甸	1,243	2,755	—	—
其他各國	1,344	2,777	5,469	10,150
共計	1,845,774	3,066,538	1,660,976	3,180,226

四、魚介海產 暹羅輸華魚介海產品，每年總價值約

在四十萬金單位左右，在輸華暹羅品商中，常佔第四位。在各種魚介海產中，由暹羅輸華者以未列名鹹魚為最多，在一九三二年值三十三萬六千餘金單位，佔我國輸入總值百分之五·六七，一九三三年值三十萬〇九千餘金單位，佔輸入總值百分之七·七六，次於鹹魚者為淡菜干、蠔干、干，其每年輸入數值雖不滿九萬金單位，但在我國輸入總值中却佔百分之二十稍弱（一九三二年）。此外如未列名魚介海產每年，由暹羅輸華者亦值二萬餘金單位，蝦乾、蝦米

及海參則頗少，尚佔不到進口總值百分之一。茲將近兩年暹羅輸華主要魚介海產數值，列表於下：

最近兩年暹羅輸華主要魚介海產數值類別表

類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金單位)	價值(估入口總 價值)%	數量(担) (金單位)	價值(估入口總 價值)%
海參	1,450	0.35	1,211	0.21
未列名鹹魚	8,810	5.67	8,333	7.77
散裝淡菜干	2,330	1.65	1,733	1.97
蠔干	8,997	0.88	8,331	0.86
蝦乾蝦米	1,011	0.88	1,101	0.86
未列名魚介海產	2,503	2.87	1,597	2.05
共計	24,600	30.2	24,091	37.9
(包括其他在內)				

就中國輸暹商品分析

我國輸往暹羅的商品，以零星小數的貨物居多，鉅額的商品却很少。在各種商品中，值一百萬兩以上的祇有棉紗一種，在三四十萬兩之間的，亦僅菜蔬，市布粗布兩種，再次如菓品，紙，磁器，魚網，紙傘，蠶絲綢緞等貨，每年輸暹均不過值一二十萬兩。此外的商品更不上五萬兩的價值。在一九三二年時，輸暹商品以棉紗為第

一位，計值一百一十四萬六千餘兩，菜蔬居第二位，計值四十三萬四千餘兩，市布粗布居第三位，計值三十二萬一千餘兩，菓品居第四位，計值二十四萬四千餘兩，此外依次為紙，紙傘，磁器，蠶絲綢緞，及魚網等項，價值均不過十餘萬兩，再次如紙烟煙葉，金屬及製品，酒，豆餅，蓆，陶器，其他糧食產品，味精粉等項，數值更在五萬兩以下。一九三三年輸暹商品在次序上多無變動，主要商品之價值除棉紗，菓品，蓆及磁器較上年稍見減落外，其餘均較往年增加。

再就我國輸暹商品在各該項出口總額中所佔百分比觀察，主要商品如棉紗菜蔬，市布粗布及菓品四項，均不滿百分之九，此外零星貨物如其他糧食產品則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魚網佔百分之三十左右，紙傘及磁器佔百分之十以上。豆餅一項，在一九三二年時輸暹數值祇佔出口總額〇·一八，但至一九三三年時，因出口總額頓減，其他各國銷路亦趨絕微，於是輸暹價值遂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六·六一。依上所述，可知我國之主要出口商品並不以暹羅為重要市場，惟零星雜貨輸往暹羅者則頗多。茲

將最近兩年我國輸往暹羅重要商品數值，列表於後：

最近兩年中國重要商品輸暹羅統計表

商 品 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實數 (海關兩)	對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實數 (海關兩)	對中國輸出 總數百分比
魚介海產品	40,033	1.54	28,821	1.46
紙菸及菸葉	56,650	3.63	33,733	0.56
紙	171,426	5.86	136,233	3.47
棉紗	1,146,860	5.90	5,430	3.53
市布粗布	33,500	4.51	349,431	4.69
蓆及地蓆	33,260	1.35	30,731	1.36
金屬及其製品	55,100	3.27	59,946	3.76
其他糧食產品	18,120	4.15	46,497	4.55
蠶絲綢緞	11,267	1.18	21,076	3.00
味精粉	13,874	2.33	11,464	1.55
紙傘	13,235	1.92	173,098	17.24
藥品	24,967	7.17	243,339	7.05
酒	43,848	9.37	41,271	7.85
菜蔬	43,633	6.79	45,833	8.88
磁器	13,366	3.07	108,699	17.33
魚網	10,946	27.64	133,937	33.00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

動物	1,993	1.31	7,419	0.10
蛋及蛋產品	1,340	0.03	13,355	0.35
豆餅	4,663	0.62	43,330	26.61
陶器及其他泥製器	3,644	1.56	33,733	1.83

現在再將幾種主要商品輸往暹羅的情形說說：

(一) 棉紗 棉紗為我國出口貨之大宗，以銷往日本印度以及關東租借地為最多，惟暹羅及香港等處每年銷數亦頗可觀。據一九三二年海關統計，我國棉紗輸出共達三四六，八二五担，價值計一九，一三六，九四八關兩。其中以往關東租借地者為最多，計佔總額百分之二七·六，往日本者次之，佔二四·九，再次為印度香港，均佔百分之十以上，輸往暹羅計二一二，九三担，值一，一四六，八六〇關兩，居第五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二。迨至一九三三年，我國棉紗輸出總量增至五四一，一五九担，惟多半銷往日本朝鮮印度香港等地，銷往暹羅的反較上年減少，僅一七，三一〇担，值九〇五，四二〇關兩，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三·二，茲將我國棉紗輸出國別列表於次：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國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印度	六六,七五五	四,一〇八,七〇一	一九,二	七六,三三〇
日本	八六,二六六	四,九六六,一〇七	二四,九	一七四,九〇〇
香港	四七,七六九	二,五〇八,三三二	一三,八	六三,九〇〇
暹羅	二二,二五三	一,一五八,八〇〇	六,二	一七,三二〇
關東租借地	九五,七六一	四,九七〇,五〇〇	二七,六	八六四,五九八
其他	二八,六六一	一,五三六,四九九	八,三	二二八,二五五
共計	三〇六,八三五	一三,一三六,九八八	一〇〇,〇	五〇一,一五九,二六六

我們再從另一方面觀察暹羅棉紗入口的情形。在大戰以前，暹羅無所謂織布業，所以當時棉紗的需要很少。大戰以後，暹羅本地織造業漸漸興起，曼谷一地織造工人約有二萬人，大都是中國人，其中婦女佔半數。但是這些紡織工業都是小手工業形式，技術幼稚，規模很小，所以需要棉紗不多，每年入口棉紗不過六七十餘萬基羅格姆，其中以自印度輸入最多，一九三〇—三一獨佔百分之七九。九，一九三一—三二獨佔百分之五八·六·其次，一九三一—三二年為新加坡，英國，中國，香港等。不過我們應當

注意的，就是自新加坡輸往暹羅的棉紗一大部為英國棉紗，自香港及中國輸往者包括日紗不少。大抵印度，英國及日本為暹羅棉紗三大供給國，至於我國則不過佔一小部份而已。茲將暹羅棉紗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暹羅本色棉紗入口國別表

數量單位為 Kilogram
價值單位為 Bahit

國別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新加坡	八,八七三	七,五九〇	一,一五	二六,二六七
香港	一〇,八八八	一五,七四〇	二,三三	三九,九八一
中國	四九,九四〇	六四,六五六	九,八四	四一,五九九
日本	一,八六六	四,一八七	〇,六三	九,七三三
美國	二一,三三九	三九,七三三	六,〇四	五五,〇〇一
德國	—	—	四,七	六,四
印度	六六〇,二六	五五,一〇八	一九,九五	四二,四九四
合計	七五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六六五,七七	一三〇,〇〇

(二) 棉布 我國棉布輸出口，向不很多，近年來因國內紡織業稍見發達，輸出亦較增加，其種類可分為市布粗布土布粗細斜紋布花土布數種，其銷路以香港日本新加坡朝鮮亞丁不林等地為主，輸往暹羅方面以市布粗布為最

多，土布及其他未列名棉布則甚少，但總計各類棉布輸往暹羅數字，每年亦不過五六千担，價值三十餘萬關兩，在我國棉布輸出總額中尚佔不到百分之三。據一九三三年海關統計，輸往暹羅棉布中市布粗布計五，八二五担，值三二一，三九九關兩，土布計六五担，值三，九七八關兩，未列名棉布僅值二七五關兩，一九三三年時市布土布輸暹羅微見增加，達六千三百六十四担，值三十四萬九千餘關兩，合計棉布輸暹羅達六，三七四担，值三五〇，一一六關兩，茲將近兩年來各種棉布輸暹數值列表於次：

近兩年我國棉布輸暹數值統計表

棉布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土布	六五	三,九七六	—	—
市布粗布	五,八三五	三二,五九九	六,三六四	三四九,四三一
未列名棉布	—	二七五	一〇	六七五
共計	五,八六〇	三三,六三四	六,三七四	三四〇,一六六

至於我國棉布在暹羅市場所佔的地位，亦甚低微。如一九三一—三二年僅佔暹羅棉布入口額百分之一。九二，不僅不及英日，而且去荷蘭印度等國地位也很遠。茲將一

九三一—三三年暹羅入口棉布國別列如下，以表現我國棉布在暹羅的地位及各國的競爭情形：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暹羅入口棉布國別表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香港	三,五二九,三四一	三五,二二
新加坡	一,二五七,八二〇	一二,五五
中國	一九二,四四六	一,九二
日本	一,四六二,三〇六	一四,五九
美國	一,二三五,〇四〇	一二,三二
檳榔	四四六,一一九	四,四五
印度	三三〇,三三五	三,一九
荷蘭	六一一,二一六	六,一〇
合計	一,〇一八,二九三	—

(三)烟草 我國江西湖北山東等處，產烟草甚多，品質亦優良，每年輸出數值達三四百萬餘關兩，銷場以香港日本新加坡德國等處為主，輸往暹羅的每年合計紙烟烟葉及烟絲三種亦達一千餘担，惟在我國出口總額中所佔地位，則甚低微。一九三二年我國輸暹烟草，以紙烟為最多，計一千〇二十五担，價值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一關兩，佔我國該項商品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二，其次為烟絲，計三百

四十二担，值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關兩，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四，烟葉則甚少。一九三三年時紙烟與烟絲輸暹均大減，惟烟葉則見增至一千〇九担，茲將近兩年我國烟草輸暹數值列表於次：

近兩年我國菸草輸暹數值表

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紙菸	1,031	5,651	411	2,011
菸葉	1,111	11,500	1,004	11,110
菸絲	333	1,364	33	2,552
共計	1,500	7,365	1,048	6,173

考暹羅北碧北欖坡農開一帶雖亦產烟葉，但是因爲出品性質濃辣，顏色深黑的原故，不合於香烟的要造，所以每年輸入香烟不少。惟進口來源以英國爲最多，我國所佔地位則尙次於香港檳榔。就一九三一—三二年觀察，在暹羅入口紙烟總額中英國計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其次則爲香港檳榔，由中國輸往者則佔百分之七。茲將暹羅紙烟入口國別列表於下：

暹羅紙烟入口國別表
數量單位Kilogram
價值單位Baht

國別	一九三〇—三二		一九三一—三三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中國	3,588,007	6,236,677	10,334	1,554,431
香港	1,933,002	3,246,626	5,011	3,294,487
英國	1,433,600	4,657,336	70,564	1,833,022
檳榔	1,777,333	2,230,011	9,237	151,855
新加坡	48,555	123,237	3,264	12,974
美國	51,021	135,828	2,026	15,741
合計	11,833,998	22,007,324	117,895	5,111,665

(四) 菜蔬 菜蔬在我國輸暹商品中，地位上僅次於棉紗，每年輸暹價值，爲數總在四十餘萬關兩以上，但在我國菜蔬輸出總值中，祇佔百分之六或八。輸暹各種菜蔬中，以蒜頭爲最多，一九三三年計達十八萬餘關兩，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六·五六。鹹蘿蔔干次之，計值十萬餘關兩，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〇·九七，再次爲鹹菜蔬，計九萬七千餘關兩，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五八。此外如乾製菜蔬及鮮菜蔬亦各達二三萬關兩。查我國菜蔬之輸出，多半係供華僑之食用，故銷場亦以香港新加坡等地爲最廣

暹地華僑亦不少，故每年銷數亦頗可觀。茲將近兩年輸暹菜蔬數值，列表於後：

近兩年輸暹菜蔬數值總計表

類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蒜頭	一、〇〇五九	一、五二六	一、〇〇五九	一、五二六
鹹蘿蔔子	三、〇〇四	九五九、八一	三、〇〇四	九五九、八一
乾製菜蔬	一〇、一四〇	三、六三六	一〇、一四〇	三、六三六
鮮菜蔬	一、一三〇	一、七四五	一、一三〇	一、七四五
鹹菜蔬	六、五三三	四七、二二七	六、五三三	四七、二二七
罐頭菜蔬	—	七、三〇八	—	七、三〇八
其他	—	一八、一四四	—	一八、一四四
共計	—	四三、〇六三	—	四三、〇六三

(五) 菓品 我國每年菓品輸出價值，常達三四百萬關兩之數，銷路以香港為主，新加坡次之，至於輸往暹羅者，每年不過二十餘萬關兩，祇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七，各種輸暹菓品中，以橘子為最多，計值八萬餘關兩，佔出口總值百分一〇以上，其他鮮菓及未列名罐頭菓品亦各達五六萬關兩，柿餅則值三萬餘關兩，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十

上下。茲將近兩年輸暹菓品數值，列表於後：

近兩年來輸暹菓品數值表

菓品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橘子	三、六三五	八二、六三〇	三、六三五	八二、六三〇
柿餅	—	—	—	—
其他鮮菓	一、三八四	四三、四〇一	一、三八四	四三、四〇一
未列名罐頭菓品	—	—	—	—
其他	—	—	—	—
共計	—	一二、〇六二	—	一二、〇六二

中暹貿易的將來

在上文，我們已經把中暹貿易歷年的發展情形敘述過了，現在根據過去及現在的事實，對中暹貿易的將來，作如下的推測。

我們知道，中國對暹羅的輸出貿易，在商品種類方面，只有棉紗，棉布，果品，菜蔬，烟草等十數種，而且沒有一種能夠壟斷暹羅的市場。在價值方面，歷年以來，最多不過七百餘萬關兩，近年且減至三四百萬關兩，本來我

國整個的輸出貿易不振，對暹當然不能例外，惟是中暹間歷史及地理俱有密切的關係，而且華僑衆多，實際上是很

有發展的可能，今竟如此衰落，其原因厥在於我國本身缺乏供給暹羅所需要的能力。查暹羅是農業國家，而工業尙未發達，故所需要的商品，爲各種製品及日用品。我國工業雖亦未見發達，但近年以來，輕工業已漸漸興起，正宜及時努力於製造適合當地人士需要的商品，以供給其需要，更利用在暹華僑之勢力爲之推銷，如此做去，我國對暹輸出貿易的前途，才有進展的希望。

暹羅輸入我國的商品，以米穀柚木爲大宗。米穀以前我國輸入不多，近年因爲：(一)國內水災影響，(二)各省

禁米出口，(三)洋米價值低廉等原故，洋米進口大增，一九三二年更做成歷年最高紀錄。今後暹羅米穀是否尙能繼續維持大量來華，一時頗難臆斷，不過據我們推測，現在洋米實行征收進口稅，每百斤將徵稅二·五金單位，加以各省亦多解米禁，國產米穀流通較爲方便，我們以爲在最近的將來，暹羅米穀進口恐難免不受打擊，至於柚木，雖然從暹羅進口佔了我國總進口額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是柚木的用途在我國還未普遍，根本需要不多，暫時亦難有鉅量的發展。

要之，無論在輸出或輸入貿易，如果中國或暹羅不能開創新的商品或新的途徑，兩國的貿易，目前是頗難發展的。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五十三種

日本國民的信仰生活

目次

一	引言	一
二	神道教	二
三	佛教	一三
四	基督教	二二
五	民間信仰	三二
六	結尾	四二

本 期 每 冊 一 角

預 定 全 年 五 元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南 京 花 牌 樓 楊 公 井 口

中國之鑛產與鑛業

黃金濤

中國鑛產資源，極為廣大，即時至今日亦尚有多數豐富鑛藏，未經發現。在三十年前中國對於煤鑛即用新法開發，現時每年產煤總額已達二千七百餘萬噸，又國內鋼鐵

事業雖尙未見成效，然各省重大鐵鑛均經先後開採。至錫

銻兩種鑛質，尤屬中國之特殊鑛產，足以控制全世界市場

。中國鑛業確切統計雖難以一時完成，然實業部已將國內

鑛產迭次分別調查全國地質調查所對於此事亦復多方工作

。但今日欲切實發展中國鑛業，仍須對於各省及邊疆鑛藏

更爲進一步之探索。茲將其已經調查明確者列舉如下：

一、屬於金屬鑛質者：

鐵鑛 中國各省均有發現，茲將其較重要者，分述如

下：

(一)江蘇 分佈於江寧縣鳳凰山及銅山縣利國驛等處

餘萬噸，

(二)浙江 分佈於長興李家港及建德淳安等處，儲量

合計約爲七百萬噸。

(三)安徽 分佈於銅陵縣銅官山，繁昌縣桃冲一帶及

當塗縣大凹山南山等處，儲量合計約爲二千萬噸；

(四)山東 分佈於益都縣金嶺鎮及費縣等處，儲量合

計約爲二千萬噸；

(五)河北 分佈於灤縣一帶，儲量約爲三千萬噸；

(六)河南 分佈於武安縣紅山，修武縣鳳凰山及信陽

一帶，儲量合計約爲二百萬噸；

(七)湖北 分佈於大冶縣之象鼻山，鉄門坎，野雞坪

一帶，及鄂城縣之靈鄉西山雷山等處，儲量合計約爲四千

餘萬噸，

餘萬噸，

餘萬噸，

餘萬噸，

(八)遼寧 分佈於本溪湖之廟兒溝，遼陽縣弓長嶺及鞍山一帶，儲量合計約為七萬萬餘噸；

(九)察哈爾 分佈於龍關宣化等處，儲量合計約為九千萬噸；

(十)熱河 分佈於灤平隆化等處，儲量合計約為一千萬噸；

(十一)江西 分佈於九江，瑞昌，永新，萍鄉等處，儲量合計約為一千八百萬噸；

(十二)福建 分佈於安溪，莆田，建甌等處，儲量合計約為五百萬噸。

此外各省之鐵礦儲量，不甚豐富，故不贅及。

金鑛 分線金砂金兩種，其較重要者，分述如下：

(一)線金 分佈之地以熱河，河北，山東，遼寧，吉林，湖南，四川各省為最著。在熱河則有圍場，三叉口，隆化，老仟溝，灤平，八道河，朝陽，金溝廠及承德，建平，阜新，赤峯等縣金鑛等，河北則有密雲縣之桃源，撫寧縣之啞叭莊，小西河，沙金溝，椅子園；臨榆縣之大山，戴家嶺，臥龍崗；遷安，興隆，遵化，瑞豐等處金鑛。

山東則有招遠縣玲瓏山，牟平縣茅山，平度縣舊甸等處金鑛，遼寧則有清原縣之狗奶，甸子，景家溝，灘州；通化縣之大廟溝寬甸縣之萬寶蓋子等處金鑛。吉林則有延吉縣，鴉鴿砬子金鑛。湖南則有平江縣之黃金洞；沅陵縣之柳林叉，武漢，桃源縣之梭沙坡蕭家灣，會同縣之漠濱等處金鑛。四川則有懋功縣綏靖屯之斑爛山；冕甯縣之麻哈，紫古；鹽源縣之田坪窪裏等處金鑛。此外各省均有線金發現，惟鑛量不甚多，茲從略。

(二)砂金 分佈之地以遼寧，外蒙，黑龍江，吉林，新疆，甘肅，熱河四川為最富，如遼寧則分佈於遼河流域之鉄嶺縣，柴河堡，太子河上流之杉木廠，金斗峪，和尚溝；渾河流域之灣甸子，石廟子，五鳳樓；鴨綠江流域之鳳城，靉河；松花江流域之海龍，香爐，營子，通化縣之大廟兒溝等處。外蒙則多見於圖什業圖汗及車臣汗二盟等處，黑龍江則分佈於額爾古納河流域之吉拉林，阿拉雅；奇乾河黑龍江流域之漠河，餘慶溝，庫瑪兒河，觀音山，都魯河；松花江流域之梧桐江等處。吉林則分佈於牡丹江流域之依蘭；烏蘇里江流域之密山縣興隆溝，穆陵縣之涼

水泉子，甯安縣之五虎林；綏芬河流域之東甯；圖門江流域之汪清縣，百草溝，延吉縣之蜂蜜溝，三道溝，暉春縣之老龍口，松花江流域樺甸縣夾皮溝，盤石縣頭道溝等處。新疆則分佈於烏蘇縣奎屯河，綏來縣瑪納斯河鎮西縣無度溝及於闐縣，且末縣，奇台縣等處，甘肅則分佈於燉煌酒泉古浪大通西寧各縣等處。熱河則分佈於豐甯縣之鐵家營，承德縣之獅子河大廟河，平泉縣之密雲鄉、窪溝等處。四川則見於松潘縣之漳臘，懋功縣之綏靖屯，越雋縣之斑爛山，冕甯縣雅活台子，鹽源縣之窪裏湮房等處。此外各省亦有砂金發現，惟鑛量較少，故從略。

銀鉛鋅鑛 分佈較重要者：在湖南則有常寧縣水口山鉛鋅鑛；臨湘縣官山段山鉛鑛；郴縣堆車嶺鉛鑛；汝城縣齋公塘鉛鑛等等。湖北則有鶴峯、宣恩、圻春、鄖西各縣鉛鑛。浙江則有諸暨高塢坑及臨海縣龍珠山鋅鑛；永嘉縣鉛鑛；湯溪銀坑村鉛鑛；鄞縣銀山岡銀鑛。福建則有甯德光澤等縣銀鉛鑛；閩侯石竹山銀鑛永泰極樂山鉛鑛。四川則有會理縣一碗水鉛鋅鑛、雲南則有東川鉛銀鑛；羅平鋅鑛。熱河則有隆化，灤平，平泉等縣銀鑛。遼寧則有蓋平化

銅溝鉛鑛。桓化老人溝鉛銀鑛，桓仁二棚店子鉛鋅鑛，鳳城縣青城子鉛鑛等。

銅鑛 分佈之地以雲南，四川，貴州，遼寧，吉林各省爲最著。如雲南則有東川，路南建水宣威，保山，永北等縣銅鑛，四川則有彭縣，天全，會理，榮經，越雋等縣銅鑛。貴州則有威寧，畢節，水城，大定等縣銅鑛。遼寧則有本溪桓仁等縣銅鑛。吉林則有盤石縣石咀山，延吉縣天寶山及老頭溝等處銅鑛，此外如甘肅，西康，新疆，江蘇，浙江，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湖南，湖北，福建等省均有銅鑛。

錳鑛 重要分佈地爲湖南，江西，廣東，廣西，遼寧各省，如湖南則有湘潭，岳陽，常寧、耒陽，永興，攸縣，郴縣，汝城等縣錳鑛，江西則有樂平縣錳鑛。廣東則有欽縣，防城，羅定，寶安等縣錳鑛。廣西則有武宣，桂平，來賓，馬平等縣錳鑛。遼寧則有興城，鳳城等縣錳鑛。

錫鑛 重要分佈地爲雲南，湖南，廣東、廣西，江西各省，如雲南則有箇舊縣錫鑛。湖南則有郴縣之安源，臨武縣之香花嶺，江華縣之上五堡尖山等處錫鑛。廣東則有

電白揭陽紫金等縣錫鑛。廣西則有富川賀縣鐘山河池南丹等縣錫鑛。江西則有大庾崇義南康等處錫鑛。

錒鑛 重要分佈地爲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湖南則有新化縣錒鑛山錒鑛，益陽縣板溪錒鑛，安化縣柑子園錒鑛，及邵陽沅陵新寧東安溆浦等縣錒鑛，廣東則有曲江樂昌梅縣乳源等縣錒鑛，廣西則有奉議，天保，河池，南丹，馬平，義寧等縣錒鑛。雲南則有文山，廣南，阿迷，平彝等縣錒鑛。貴州則有銅仁，大塘，興化等縣錒鑛，四川則有寶興縣錒鑛。

水銀鑛 分佈之地：在湖南則見於鳳凰猴子坪一帶；貴州則見於銅仁省溪之雲場坪大喇叭等處及八寨之大發峒羊鳥一帶；四川則見於西陽縣之龍門廠硃砂溪等地。

鎢鉬鑛 重要分佈地爲江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河北各省。如江西則有大庾，龍南，安遠，贛縣，會昌，南康，上猶，遂川，崇義各縣鎢鑛；大庾縣鉬鑛。廣東則有翁源，樂昌，惠陽，寶安，揭陽，五華，恩平，柴金，海豐，中山，始興，河源，東莞，從化各縣鎢鑛；惠陽，翁源，始興，五華等縣鉬鑛。湖南則有資興，臨武，

汝城，桂東等縣鎢鑛。福建則有長樂，霞浦，建陽等縣鎢鑛；寧德，永泰各縣鉬鑛。浙江則有青田縣鉬鑛。河北則有遷安撫寧各縣鎢鑛。

鎳鑛 分佈於四川之會理。鈷鑛 分佈於雲南宣威，路南，尋甸，呈貢，霑益等縣，及福建省福安縣等。

鋁鑛 分佈於山東省濰博一帶，浙江省平陽縣，福建省福鼎縣，及安徽省廬江縣等處。

二、屬於非金屬鑛質者：

煤鑛 各省均有出產；其中儲存量最富者，爲山西，陝西，山東，河北，河南，四川，湖南，遼寧各省。茲分述如下：

(一) 山西省 煤田分佈，異常廣闊，儲量豐富，煤質亦佳，爲中國煤藏之中心。煤田之較爲重要者，爲陽曲，晉城。壽陽，平定，孟縣，汾西，大同，太原，孝義等縣；全省儲量約爲十二萬餘兆噸。

(二) 陝西省 煤田分佈多見於西北，西中，西南各部；全省儲量約爲七萬餘兆噸。

(三)山東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淄川，博山，章邱，萊蕪，棗莊，嶧縣各處。全省儲量約爲一千六百餘兆噸。

(四)河北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灤縣，井陘，臨城，宛平，房山，磁縣，臨榆各處；全省儲量約爲三千餘兆噸。

(五)河南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武安，安陽，修武，濟源，禹縣，新安，陝縣，湯陰各處；全省儲量約爲六千六百餘兆噸。

(六)四川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江北，合川，犍爲，漢源，威遠，彭縣，巴縣各處；全省儲量約爲九千八百餘兆噸。

(七)湖南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湘鄉，寧湘，永興，耒陽，各處；全省儲量約爲四千兆噸。

(八)遼寧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撫順，本溪，錦西，黑山，復縣，西安，遼陽各處；全省儲量約爲一千八百餘兆噸。

(九)熱河 較重要之煤田爲朝陽，阜新等處；全省儲量約爲六百餘兆噸。

(十)吉林 較重要之煤田爲穆陵，額穆，延吉等處；

全省儲量約爲一千餘兆噸。

(十一)江西省 較重要之煤田爲萍鄉，鄱陽，樂平，吉安，等處；全省儲量約爲九百餘兆噸。

此外各省均有相當儲量，惟不及以上各省之重要，故從略。

硫磺 各省均有出產，其產量較多者爲湖南，山西，山東，河南，遼寧，四川等省。

陶土 重要分佈地爲江西之浮梁，星子，樂平，餘干，餘江，貴溪，臨川，萍鄉，九江，橫峯，鄱陽；安徽省之祈門；江蘇省之宜興；河北省之磁縣，豐潤，井陘；山東省之淄川，博山，臨沂；遼寧省之本溪，復縣，遼陽；福建省之德化，甯德；廣東省之潮安，南海；湖南省之醴陵；河南之禹縣，山西之平定，大同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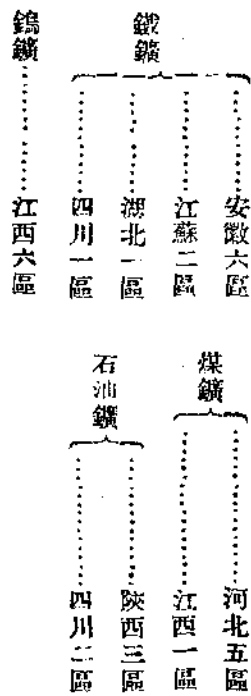
螢石 重要分佈地爲浙江省之新昌，嵊縣，諸暨，義烏，金華，臨安，武義，寧海，象山，吳興等縣；其他如遼寧之海城蓋平復縣一帶，及山東膠州等處均產之。

滑石 遼寧河北福建等省有之。

石棉 四川，西康，遼寧，河北，熱河，山西，陝西

硫	三六	三三、八七二、〇八
火粘土	五	一四、三二〇、二四
滑石	二	四三、〇七九、八〇
石棉	七	五四、八九九、五九
磁土	一六	二五、四五五、六三
雲母	二	一、八三〇、五四
弗石	二二	一一、六二一、九八
水晶	一	一四、七七八、三一
筆鉛	六	二一、七三二、九二
大理石	一	九四〇、〇二
共計	九七三	一一、〇一四、六三四、八七

此外經實業部劃為國營鑛區，並設定國營鑛業權者，計有二十七起。茲併列舉如下：



關於中外合辦之鑛，在我國境內，亦已成立數處，如開灤，中福，井陘，魯大，以及中英門頭溝公司是也。至政府最近擬設之廠，即為資本五千萬元之鋼鐵廠，每日可出產鋼鐵二百五十噸；此外則有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之酸礆

廠，亦正在接洽與辦，不日即可成立。實業部並已籌劃改良及統制國內各煤鑛方法。中國大多數煤鑛，因管理之不良，均減低產額，或停止工作，如此後將與產煤有關係之各問題加以研究整頓，則國煤產額足可自給也。

本社為便利讀者訂閱起見，特向郵局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凡通郵各地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欲訂閱者，祇須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托訂刊物單，連同訂洋，繳到當地郵局，即可按期得到本誌矣。手續簡單，收到迅速，敬乞注意！

發行部啓

各電料
店均售

謹防偽
品冒充



謹防假冒

正防假冒

經久耐用

經久耐用

永備牌整
體電池
力足耐久
人人用之
常感滿意
美國永備公司
上海廣東路三號

永備牌

以棉業爲中心的英日商戰

林雲峇

十九世紀末葉，英國首相格蘭斯東有過這樣的預測：

「在將來，只有美國能夠並且可以與英國爭商業上的霸權。」格蘭斯東發表預言的時候，日本在世界經濟地圖上的地位，正如蒼海之一粟。那時英國沒有一個政治家能夠預測，在半世紀內，除美國外，日本也會變成英國的商業競爭者。但至今日，英國重工業的發達，日本仍望塵莫及，前此英國獨占世界市場的棉織工業，日本則已成勁敵。

據萬國紡織聯合會調查。截至今年正月底爲止，英日棉業現有錠數如左：（單位千錠）

(A)	本年正月底	去年七月底	去年正月底
世界合計……	一五七、六三一	一五七、七五五	一五八、九八四

以棉業爲中心的英日商戰

英國……	四七、九五二	四九、〇〇一	五〇、一六七
日本……	八、六四一	八、二〇九	七、九六五

如右表所示。英國激減。而日本則漸增。至於兩國的工廠數。英國有一千六百餘，日本僅有七十餘；織機數英國有六十餘萬台。日本僅有八千台；勞工數英國有六十餘萬人，日本僅有十六萬人。然據萬國紡織聯合會的調查，兩國棉花消費額則如左：（單位千包）

(B)	自去年八月 自本年一月	自前年二月 至去年七月	至前年八月 至去年一月
全世界……	一一、五一九	一一、四七〇	一一、八八二
英國……	一、二七二	一、一六八	一、〇八〇
日本……	一、五八二	一、五一一	一、三八八

日本的棉花消費額既遠駕英國，棉布輸出額的比較亦隨之而有劇烈的轉變。試以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三三年爲例，英國由四十四億平方碼，降至二十億平方碼。日本則由

九億平方碼膨脹至二十億平方碼。至於最近數年兩國棉布輸出的數字是如左：(單位千平方碼)

(C)		英 國	日 本
一九二八年	三、八六六、五〇〇	一、四一八、七九八	
二九年	三、六七一、六八七	一、七九〇、五九〇	
三〇年	二、四〇六、七六七	一、五七一、八二五	
三一年	一、七一九、〇三六	一、四一三、七八〇	
三二年	二、〇三一、七二二	二、〇三八、四一三	
三三年	二、〇三一、四五二	二、〇八八、四一三	

如右表所示：可知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未爆發前，英國棉布輸出已逐年減退，而日本則逐年增加。事實上，在恐慌爆發前，英國棉業已因受日本的強力競爭而有種種改善運動，例如：

- (一) 一九二九年正月，蘭開夏棉織工業區厲行棉業合理化運動，實行大量購入原棉及大量生產，並使製品簡單化，以期節約經營費，增進工作能率等等。
- (二) 一九二九年八月，英國政府命令經濟政策審議會，設立以克蘭茲內政部長為委員長的小委員會，調查棉業。後來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採用紡織印度棉

的自動織機。同年秋，並派遣東遠實業考察團，調查海外市場，結果認定減低價格為救濟英國棉業的方策。

二

英國棉業的種種改善運動，後因世界貿易狀況的惡化，勞資爭議的頻發，及蘭開夏棉業內部組織的缺陷，不能收豫期的效果。到了一九三一年九月，適日本強佔我國東北的事變發生，因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所引起的抵制日貨運動必趨激烈。加之金融上的特別關係，眼捷手快的英國便實行放棄金本位，使英鎊跌價，以利其棉布等商品輸出，並藉華人抵制日貨的機會以恢復其對遠東的貿易，增進其放棄金本位後的國際收入。

可是，英國的一石二鳥的戰法，不出三個月即被日本看破，到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他們亦步英國的後塵而放棄金本位，並且因其對外投資額數既不如英國的鉅大，性質亦不如英國的複雜。故日圓雖突跌低百分之五十，他們亦無所恐懼。日圓貶價既比英鎊為甚，日貨輸出自比英貨

爲盛。結果，不單在第三國市場，英國棉布大受廉價的日
本棉布的壓迫，甚至英國棉布向所獨占的本國市場亦漸被
日本棉布所侵入。例如印度一九二九年輸入的棉織物總數
，來自英國的佔百分之六十六，來自日本的佔百分之三十
。一九三〇年，英國降至百分之五十九，而日本則增至百
分之三十五。到一九三一年，英國降至百分之五十，日本
一躍而達百分之四十五。一九三二年，英國只佔百分之四
十八，日本反佔百分之五十二在日本的這種傾銷競爭之下
，英國便別謀作戰的方法，於是有一九三二年七月的鄂大
瓦英帝國經濟會議，決定用大英帝國的特惠關稅網以保護
英國棉布及其他商品在大英帝國市場內的銷路。是年八月
印度政府即依鄂大瓦協定而增加非英國棉布（實際針對日
本）的進口稅，從值百抽三十增至值百抽五十；英國棉布
的進口稅則不加，仍爲值百抽二十五。

依前面的（c）表所示，英國的棉布輸出，一九三二年
已比前一年有進步，由此可知英鎊貶價及依鄂大瓦協定的
大英帝國特惠關稅網之擴大強大，英國棉業得到很大的助
力。然而，從一九三二年英日兩國棉布輸入印度的消長而

觀，可又知鄂大瓦協定成立後，英國棉業尙未能立刻克服
其勁敵，恢復其過去的繁榮。因此，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
，英國即代表印度通告日本，停止六個月後滿期的印日最
惠通商條約，以便對於日貨能施行更大的差別待遇。同日
印度政府頒布保護工業法，授權印度總督對損害印度工業
的賤價外貨，課以更高的進口稅。

以棉織業爲中心的英日兩國商戰，雖因英國的這些策
動而開始，但英國似乎自始即無決戰的意思，所以去年四
月十日通告廢止印日通商條約後，至二十五日復向日本提
議，舉行英日民間棉業協議會。當英國向日本作此提議後
，大英帝國全境的抵制日貨運動，忽有急速的展開，例如
去年五月十四日埃及對進口日貨徵收值百抽三十五的附加
稅。五月十五日英國政府宣布英屬西非洲與日本的商約，
一年之內失效。六月六日印度將日本棉布進口稅增至值百
抽七十五，進口英貨，稅率則仍舊。六月十六日海峽殖民
地提高日棉進口稅。六月二十六日英屬東非洲亦採用同樣
辦法。六月二十九日澳洲政府頒布禁止傾銷法，並定於十
二月五日實行。

英國的手段是含有迫日本讓步，與之妥協的用意。日本的態度雖極倔強，例如印度實施等於禁止日布輸入的關稅後，日本即以不買印棉抵制。然而，日本不買印棉僅是一種抗爭手段，欲藉此謀與英國作有利的妥協而已。所以日本終一面答應英國的提議，派遣民間棉業代表前往倫敦，舉行通商談判續訂新約。

三

日本民間棉業代表於去年九月抵倫敦，同時印日通商會議亦在辛姆拉舉行。日本代表抵英倫後，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已與英國代表先後舉行五次豫備會議。英方是主張正式會議須從速舉行，但日方則故意延宕，以待印日通商新約先告厥成。印日通商會議初舉行於辛姆拉，英方所持的武器為關稅壁壘，日本所要挾的則為不買印棉，舌劍唇槍，相持不下，嗣遷議於新德里，因為日本不買印棉，則印棉將少了一個最大的顧客，農村經濟必受影響，英國對印輸出亦將受影響，同時印度當更增高關稅，禁絕日貨進口，則日本亦將失掉一個很大的市場，而其所需的

原棉亦不易取給於印度以外的產棉區，雙方既然各有弱點，結果乃互相讓步，於今年正月五日作成通商臨時協定。依照該協定，在此三年內，印度允將日本棉織物的進口稅減為值百抽五十，不過日本每年的輸入額以四億平方萬碼——較一九三二年輸入印度的少一億三千八百萬碼——為最高限度，同時還負着須購印棉一百五十萬包——較一九三二年少十萬包——的義務。

印日臨時通商協定的成立，日本民間雖有不滿之聲，但不如英國方面之甚。代表蘭開夏棉業家的蓋却斯德商會公開宣言他們將予日貨以抵抗，並於正月十八日作盛大的示威，以表示其反日的堅決。因此，英日民間棉業協議會於二月十四日正式舉行，劈頭英代表即提出強硬要求，主張英日棉業協定的地理範圍，不但包括大英帝國全境，而且包括全世界的棉布市場，換言之，英國希望與日本共同分配全世界的棉布市場，而其分配方法則以一九三一年以前的兩國棉布輸出額為標準。但日代表對此，當即表示，礙難接受，第一次會議便無結果而散。十五日英代表，復致一非正式的覺書與日代表，除重申他們的主張外，並警

告日本說：「目前日貨進出世界市場，實予各國產業組織以大威脅。倘長此繼續，恐日本將成爲世界公敵，甚望日方對之能有正確的認識爲幸。」

第二次會議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日本代表並未因英方的態度強硬而稍讓步，仍堅持他們的意見，主張協定的地理範圍除開英帝國自治領地及第三國，商品範圍亦以棉織物爲限，不旁及人造絲及其他商品，貿易範圍則以一九三二年以後的兩國輸出額爲標準。因爲雙方的主張非常懸隔，所以會議延至三月十四日便完全破裂。

英日民間棉業協議會破裂之後，兩國政府雖均有意出而斡旋，英國方面尤爲努力，然因英方主張的兩點：（一）英日兩國共同分配世界棉布市場，（二）日本自動棉織物的輸出額，日本迄無意承認，換言之，日本不願與英國作讓步的妥協，所以兩國官方的斡旋終未獲成就。至本年五月三日，英國當局遂以哀的美敦書性質的牒文，面交駐英日使，要求日本改變其倔強的態度，否則英政府將設法保護英國棉業與其他實業，免再受日貨的侵略。英國政府送出這種牒文後，貿易大臣倫錫曼不待日本政府的覆文，於七

日在國會宣布政府防止日貨傾銷的政策，大旨謂自五月七日起，英國各殖民地將限制棉織物及人造絲的進口數額，以免日貨的傾銷，在英國本國則修正生絲進口稅則，至於英日通商條約，則英國並不宣告廢棄。倫錫曼還說：「政府一方面雖希望與日本成立協定，但爲保護英國所必需的行動，已不能再行延緩。」

四

英國貿易大臣倫錫曼五月七日的聲明，雖足促成英日商戰妥協的裂痕，但未完全封閉兩國重開談判的們徑。換言之，英國不取更嚴峻的行動如廢止英日商約之類以與日本決戰，可知英國的手段是重彈舊調，欲藉限制進口的抵貨政策，迫日本讓步而已。溯最近數年間，英日兩國在英國屬地及自治領地的棉業戰，其數字如左：（單位百萬平方碼）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九年
印度	六三八	四〇八	一、四〇六
日	六四五	四〇四	五八一

英自領地				英屬地															
小計		南非洲聯邦		加拿大		愛爾蘭		新西蘭		澳洲		小計		西英屬非洲東		香港		海峽殖民地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日	英
.....
七四	三一四	三六	五二		二七		二八	一	四一	三六	一六七	八七八	九〇八	一二八	一七三	二二	五三	八二	三七
六一	二五八	三九	五五	二八		二六		一	二八	二一	一二二	五七七	五九二	八三	九二	六三	五四	四一	二三
二八	三四〇	一四	七二	三八		二七		一	三四	一四	一七〇	七三六	一、六八九	四一	一四二	八五	三九	二九	八三

第三國市場小計		總計	
日	英	日	英
.....
一、〇八〇	九七六	二、〇三二	二、一九八
七六一	八八一	一、四一四	一、七一九
一、〇二六	一、六四二	一、七九一	三、六七二

依右表所示，一九三二年度日本棉織物輸入英國屬地的達八億七千八萬平方碼，占其輸出總額二十億三千二百萬方碼的百分之四十三，如將輸入英屬領的與輸入英自治領地的額數合計，共達九億五千二百萬平方碼，占其輸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六。據五月七日英人路透社倫敦電訊說：「貿易大臣倫錫曼在國會所宣布對於日貨競爭的新計劃，其實際影響，除東非洲有特殊的義務外，其他各殖民地市場，日本棉貨與人造絲貨的輸入，將減少三分之二強。」路透社的估計是否為誇大的宣傳，姑勿具論。但縱令英自治領地不與其母國取一致行動而限制日貨進口，而日貨今後輸入英屬地當受相當的打擊，却為意中之事。倘若英自治領地竟與其母國取一致行動，則日貨輸出所受的打擊，必然更大。

位完全顛倒，由此可知英國朝野所以堅主英日棉業協定須包括第三國市場的原因。現在英國欲用大英帝國全境限制日貨輸入的手段，迫日本與之妥協，共同分配第三國市場，以挽其貿易沒落的頹勢，日本若自恃其新興工業足以壓倒英國的老朽工業而不願輕易讓步，則日本今後的應戰方法，必得採取印日臨時通商協定中的以物換物主義，以不買澳洲羊毛要挾澳洲政府，以不買加拿大小麥要挾加拿大政府，使這些英自治領地不會與其母國取一致行動，限制日貨輸入；同時必將在英帝國以外的第三國市場，繼續大量傾銷，一方面以償其受英帝國抵制後的損失，他方面以報復英帝國的抵制運動。

六

考日本棉業所以能戰勝英國的原因，約如左述：

第一 英國雖比日本先放棄金本位，但因其對外投資額很大，不能讓英鎊跌價過甚，致反蒙重大的犧牲，因此英鎊終不能如日圓一樣貶價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所以英國的匯兌傾銷政策亦不能同日本一樣獲重大的效果。

第二 匯兌傾銷政策固為日貨大量輸出的前導，但日貨輸出還有社會的傾銷(Social Dumping)為後盾。所謂社會的傾銷，是指勞工階級之社會的關係而言，亦即指日本工人的低工資長時間工作的現象而言。

第三 英國的五千萬紗錠與日本八百萬紗錠的生產相等。這固由於英國若干工廠停工，影響及於其生產額數，但日本棉業工廠的組織和管理均比英國新式，實較英國優善。

第四 日本工廠購用原棉，能集中力量進行；無論何時，棉價便宜，即大批購進。英國則否。

第五 日本工廠所用的原棉，等次甚多，從短纖維的印度棉至長纖維的美國棉，均能兼收並用。英國工廠則自長纖維的美棉出世，竟棄短纖維的印度棉而不用。實則印棉比美棉低廉，影響英日兩國棉布的成本極鉅。

第六 日本工廠全用豐田式自動織布機(Toyoda Automatic Loom)，每一工人能管理五十或六十架。豐田式織布機的製造權雖給英人買去，然英人反對使用此種機器，蓋工會懼因此更增加失業。所以英國多數工廠仍使

用普通織布機，每一工人僅能管理六架。

第七 日本棉織物運銷中國南洋印度一帶，海程原比英國為短，益以日本政府年以二三千萬金津貼其輪船公司，使之減少日貨運銷海外的運費，所以日本棉布在近東遠東各地的售價還比英貨為廉。

由於上述原因，故當此世界經濟恐慌迄無轉機各國高築關稅壁壘的今日，日本棉業竟能向久執世界貿易牛耳的英國棉業，問鼎輕重。並且日本亦是憑着這些過去戰勝英國的原因，對英持倔強的抗爭態度，冀迫英國自動的與日本妥協。從印日臨時通商協定成立的經過而觀，日本並非無意與英國妥協。但因自恃其立於商戰的優勝地位，殊不願對英作讓步的妥協而已。本年五月七日英國貿易大臣倫錫曼的宣言發表後，日本當局並不怎樣着急，仍希望英國提出具體的妥協案，這足為他們有意迫英國自動的與之妥協的證明。

七

就英日兩國商戰的本身而論，日本固然佔着優勢，但

就商戰的環境而論，英國又未嘗無利。我們知道，去年四月英國政府利用印日通商條約滿期的機會，開始其抵制日貨的工作，實際上是與當時日本為着強佔我國東北而退出國聯有關。因為日本退出國聯後，在國際上異常孤立。並且，日本欲永遠強佔我國東北圖霸遠東的野心及其商品向世界市場的傾銷，在在均引起世界各國的反感，所以英國便利用列國對於日本有這些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反感，實行掀起抵制日貨的高潮，迫日本對之作退讓的妥協。今年五月七日英國當局宣言加緊英帝國全境的抵制日貨運動，也是適在日本於四月十七日發表儼以東亞主人自居的荒謬聲明之後，可見英國對日的商戰計劃，殊有意使用政治的方法，迫日本讓步。英日民間棉業協議會未破裂前，英國代表忠告日本勿為世界公敵，這種露骨的言辭，亦表明英國決定利用國際環境使日本屈服的魂胆。作者在本誌前一期發表的日本對外貿易的近狀及其前途一文中曾說，『如果日本不讓步與英國妥協，則英國不單可以利用政治力量鞏固大英帝國全境排斥日貨的關稅壁壘，而且可以利用外交活動促成歐美各國制裁新黃禍的聯合戰線。』英國當局五

月七日的宣言，是他們準備鞏固排日關稅壁壘的第一步。日本如仍不讓步，則他們將有第二步的行動，當為必然的趨勢。

至於利用外交活動促成各國排斥日貨的聯合戰線，英國目前因未放棄對日妥協的圖謀，雖尚無明顯的進行，然而，今年三月中旬英日民間會議破裂之後，英國即與荷蘭進行談判，欲以英國棉布換爪哇糖的方法，結成聯合反日的戰線。最近橡皮協定的成立，已將英荷兩國多年來的經濟衝突完全解除，英荷經濟關係的密切隨之增晉。因此種種關係，本年六月四日在吧城舉行的日荷通商會議，荷蘭對於日本必然相當強硬。萬一日荷談判沒有結果，則日本定將多一敵人，而英國則多一聯合反日的友國。所以未來的日荷通商會議，關係英日商戰的前途，極為重大。

要之，以棉業為中心的英日商戰，雙方迄今雖仍未放棄妥協的意思，但雙方均望對手退讓而獲得有利的妥協。不過，因為在商戰的本身上，英國殊難與日本作長期的角逐，所以希望早日妥協的心，他們比日本更急。老奸巨滑的英國近來立於主動的地位，欲迫目空一世的日本作讓步的妥協，悉由於此，可是，直到現在，英國的策動尚未怎樣使日本感受痛苦，日本是否願意在最近的將來，對英作讓步的妥協，殊成疑問。

現在英日商戰的妥協之門固然尚未關閉，但是兩國商戰的緊張局勢却已漸次展開，恐怕長此繼續展開而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主要種子之一，亦極可能。

一九三四，五，十。

南中國言論界異軍突起之

南 華 日 報

內容豐富
言論公正
消息準確

每日出紙三大張
要明瞭南中國政治之索隱，
要考察南中國經濟之實況，
要研究南中國文化之潮流，
有各地特約通信
星期及例假均不休刊
必需訂閱本報！
必需訂閱本報！
必需訂閱本報！
又有名流特約著述

價目：中國內地全年二十元每月二元（港幣計算）
社址：香港荷李活道四十九號電報掛號五四七八

日本人口與食糧問題之研究

李立俠

一

有不少的幫助吧。

二

日本統治者的代言人，常常籍着日本人口問題無法解決為理由，來掩飾他們的侵略行動。他們說：日本可耕的土地太少，而人口之增加又太速，耕地所產的食糧，不足以供給急激增加的人口的需要，因此，他們必須向外發展，必須爭奪殖民地。

奪取殖民地是否能解決過剩人口問題，此地姑暫置不論。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最近將來日本人口之增加，究竟按着怎樣的趨勢？增加的極限，要達到怎樣的程度？到了極限以後，日本國內所產的食糧是否夠吃。

這些問題，是異常重要而繁雜。但，假如我們能夠加以正確的解答，則在揭破日本對外虛偽宣傳的一點上，當

日本一般人所作人口增加之推算，大概都係以內閣統計局之調查資料。『明治五年以降日本之人口』為基礎，根據這，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日本內地人口為三千四百餘萬人，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增至五千九百餘萬人，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更增至六千四百餘萬人，去年——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的估計，約在六千六百八十八萬人左右。

其增加率按人口每千人之比例，至大正十四年為止之五十五年間，最低為明治十九年之四・二，最高為明治四十四年之一四・六。由大正十四年至昭和八年，平均每年

約增加九十萬至百萬人，即千分之一五·〇。如日本人口之增加率，按千分之十之比例繼續下去，則在紀元二千年時將突破一億二千萬人，如按千分十三之比例，則同年將達一億七千萬人，七十年間須增加二倍乃至三倍，而且以後的增加還是永遠無窮。

日本人口的增加率，將這樣永遠的繼續下去嗎？不，決不是的。第一，人口的推算，絕不能機械的使用數學上的方法，必須加以經濟史的考慮。明治大正年間的日本，正是所謂產業革命的時代，因產業革命的影響，使人口急激增加，這在過去英德各國，都有過這種現象的，如以此時代的人口現象，即可以推之于次時代，那麼，我們不防先看看明治以前，所謂德川時代的日本人口增加之趨勢，究竟如何。

根據下表，則自享保六年至弘化三年，計一百二十五年間，日本人口始終停滯于二千六百萬左右。假如明治初年之統計學者，按德川時代人口增加之趨勢，以推算明治大正時代之人口，無疑義的將陷于極大的錯誤。因此，同樣我們不能以明治大正時代人口增進的比率，以推算將來

德川時代日本人口之統計

年 代	西 歷	人 口(千人)
享保六年	一七二一	二六、〇八五
同十一年	一七二六	二六、五四八
同十七年	一七三二	二六、九二一
延享元年	一七四四	二六、一五三
寶延三年	一七五〇	二五、九一七
寶歷六年	一七五六	二六、〇六一
同十二年	一七六二	二五、九二一
明和五年	一七六八	二六、二五二
安永三年	一七七四	二五、九九〇
同九年	一七八〇	二六、〇一〇
天明六年	一七八六	二五、〇八六
寬政四年	一七九二	二四、八九一
同十年	一七九八	二五、四七一
文化元年	一八〇四	二五、五一七
文化十三年	一八一六	二五、六二一
文政十一年	一八二八	二七、二〇一
天保五年	一八三四	二三、〇六三
弘化三年	一八四六	二六、九〇七

上表錄自日本本莊榮次郎所著人口及人口問題第四二頁

日本的人口。

在歐洲，隨着產業革命的進行，人口也曾一度急激增

加，但到了某個時期，出生精率開始減少，接着妊孕婦人之增加率降低，最後就達到了出生數減少的時代。三四十年前，西歐各國其出生率多在千分三十五以上，現在差不多都有出生過少之憂了。日本情形，大致和歐洲相差不多，產業革命開始于明治初年，至歐洲大戰後漸現停頓之勢，隨即轉入一個新的階段，同時，出生率低下之徵兆，也次第出現，結果仍然是離不了歐洲的舊轍。

三

人口之增加與減少，根本由于出生與死亡之差別。如出生率增加或死亡之率減少，則人口之自然數加增，反之則下降。但人口之增加，僅分析出生與死亡，猶不能解決，因為出生與死亡對人口之關係，並不是單純的正負關係。出生直接與妊孕年齡婦人數有關，而死亡與幼兒及老年者有關，出生與死亡因着年齡之構成上而有不同，所以推算將來的人口，其着眼點應該置于人口年齡構成之變化上。

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再接着研究今後日本人口增加之

趨勢。

所謂今後的人口，不用說是由兩部分合成的：第一為現在人口中之生殘者；第二為將來出生人口中之生殘者。關於這兩部人口之推算，我們完全同意于日本上田貞次郎氏所採用的方法。上田氏對於第一部分的推算，係于現在各年齡別人口之上乘以相當的死亡率及生殘率而得出將來的人口。對第二部分的採算，係首先假定其出生數為不變。

關於第一部分應用右之原理時，有三個問題必須解決：（一）所謂現在年齡別人口之統計，應用何種統計材料；（二）生殘率如何求得；（三）死亡率如何求得。

上田氏的解答，他認為第三項『死亡率』可假定其為不變。這種假定雖然有許多缺點，但死亡率減少之傾向，不容易用數字確定。同時據統計數字及用推算方法所得，日本最近十年間五歲以上各年齡層之死亡率，幾毫無變化，僅五歲以下幼兒死亡率，有繼續低減的傾向。所以，死亡率不變的假定，實際上不會有大的差誤的。

第一項年齡別人口之統計，係使用大正十四年日本國

勢調查報告，這材料雖稍嫌陳舊一點，但最近昭和五年之總報告，尙未全部發表，故暫時不得不使用較舊的統計，同時在後述之生殘率中，我們知道使用大正十四年之材料或昭和五年的材料，並無多大的差別，因此，認定年齡別人口之統計，亦無採取最近數字之充分的必要。

第二項生殘率之求得，係將昭和五年依抽出法而發表之日本國勢調查報告書，及大正九年，同十四年三次調查中五歲別人口，對照計算而得。由第一年齡層零歲—四歲(A)至最後年齡層八十歲以上(Q)止，共十七層。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之零歲—四歲(A)之人口，除一部死亡者外，至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變為五歲—九歲(B)而出現。又同人口再經一度死亡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更變為十歲—十四歲(C)而出現。以前年之A除次年之B，即得出兒童由第一年齡層至第二年齡層間之生殘率。更以同年之B除次年之C，又以A除D，順次而下，自然很容易的得出十六年齡層之生殘率了。下表共求出生殘率二組，計大正九年與十四年間為一組(第一表)，大正十四年與昭和五年之間為一組(第二表)。

依日本國勢調查所列之年齡別人口

	大正九(一九二〇)年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昭和五(一九三〇)年
A 零—四歲	七,四七七,七二五	八,二六四,五八三	九,〇四四,〇〇〇
B 五—九歲	六,八八五,九三〇	六,四四一,四三三	七,七四一,〇〇〇
C 一〇—一四歲	六,一〇一,五六七	六,七三〇,七三〇	六,七七〇,〇〇〇
D 一五—一九歲	五,四九〇,〇五七	五,八八五,二七七	六,二七二,六六〇
E 二〇—二四歲	四,六〇九,三二〇	五,〇〇〇,五七	五,四四一,一八〇
F 二五—二九歲	三,九三三,九四九	四,三九三,四七一	四,八三三,三七〇
G 三〇—三四歲	三,六〇九,四九〇	三,七六〇,八七七	四,〇九二,九九〇
H 三五—三九歲	三,四二〇,七三八	三,四四九,三七七	三,五四一,八九〇
I 四〇—四四歲	三,二四三,七六四	三,三二一,七六五	三,三八二,三三〇
J 四五—四九歲	二,六五八,五六七	三,〇五五,一四九	三,一〇三,四九〇
K 五〇—五四歲	二,三三四,七六二	二,四五〇,九〇三	二,八六七,〇〇〇
L 五五—五九歲	一,八四〇,〇九三	一,九九〇,八一七	二,一九三,三七〇
M 六〇—六四歲	一,六五五,八五五	一,五六八,三四一	一,六九二,五〇〇
N 六五—六七歲	一,三三二,五三七	一,二九四,三四〇	一,二六五,一七〇
O 七〇—七四歲	八九六,六二八	九一九,八一〇	八八八,〇四〇
P 七五—七九歲	四八二,〇三三	五三三,〇一四	五四一,〇〇〇
Q 八〇歲以上	三五〇,一八九	二八四,五三九	三五二,〇〇〇
總數	五五,九六三,〇九三	五九,七三六,八三三	六四,〇六七,〇四〇

生殘率 第一表

	大正九(一九二〇)年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生殘率
A 零—四歲	五—九歲	〇·九二八四九二
B 五—九歲	十—十四歲	〇·九八二二三三

C	一〇一四歲	一五一一九歲	〇・九六四五五
D	一五一一九歲	二〇一二四歲	〇・九三三八三
E	二〇一二四歲	二五一二九歲	〇・九五三一七
F	二五一二九歲	三〇一三四歲	〇・九四七〇二
G	三〇一三四歲	三五一三九歲	〇・九五五六一
H	三五一三九歲	四〇一四四歲	〇・九四四五九
I	四〇一四四歲	四五一四九歲	〇・九四一八五
J	四五一四九歲	五〇一五四歲	〇・九二一八八
K	五〇一五四歲	五五一五九歲	〇・八九〇八四
L	五五一五九歲	六〇一六四歲	〇・八五二三一
M	六〇一六四歲	六五一六九歲	〇・七八一六八
N	六五一六九歲	七〇一七四歲	〇・七〇〇三〇
O	七〇一七四歲	七五一七九歲	〇・五八三三一
P	七五一七九歲	八〇歲以上	〇・五九〇二九

生殘率 第二表

A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昭和五(一九三〇)年	生	殘	率
B	零一四歲	五一九歲	〇・九三六六四	七	
C	五一九歲	一〇一四歲	〇・九七〇〇五	二	
D	一〇一四歲	一五一九歲	〇・九三一一四	八	
E	一五一九歲	二〇二四歲	〇・九二四四一	〇	
F	二〇二四歲	二五二九歲	〇・九五二九三	八	
G	二五二九歲	三〇一三四歲	〇・九三一一三	七	
H	三〇一三四歲	三五一三九歲	〇・九五三一三	三	
I	三五一三九歲	四〇一四四歲	〇・九八〇五三	三	
J	四〇一四四歲	四五一四九歲	〇・九六三二八	八	

日本人口與食糧問題之研究

J	四五一四九歲	五〇一五四歲	〇・九三八四四
K	五〇一五四歲	五五一五九歲	〇・九三五七二
L	五五一五九歲	六〇一六四歲	〇・八五〇一六
M	六〇一六四歲	六五一六九歲	〇・八〇六六九
N	六五一六九歲	七〇一七四歲	〇・六八六〇九
O	七〇一七四歲	七五一七九歲	〇・五八八五八
P	七五一七九歲	八〇歲以上	〇・六七一一〇

關於第二部份，即將來出生數之推算。上田氏曾首先假定此後每年之出生數為不變。其假定數每年為二百一十萬人，他係根據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以後，日本每年人口出生數之概數而得。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日本每年出生數均在二百萬前後，十三年來幾無若何變化，因此，他就決定了此後二十年間，每年出生數為二百十萬人。這種方法，過去英國侃倫教授(Prof. Canman)會用以豫測英國之人口，當時英國的情形和今日的日本正相類似。

人口任繼續增加中，而出生數並無變動，其原因即在一般婦人妊孕率之低減。日本妊孕率低減之傾向，在歐洲大戰前已經出現了，克羅克氏所著之日本人口論中(W. R. Crocker,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 1931)，會由

妊孕年齡有配偶之婦人中以計算妊孕率，其結果如次：

	A. 十五歲至四十四歲有配偶婦人平均一人之出生	B. 十五歲至二十九歲有配偶婦人平均一人之出生
一八九八年	〇・二七	〇・六二
一九〇八年	〇・三一	〇・七六
一九一八年	〇・二九	〇・七三
一九二五年	〇・二六	〇・五六

上田氏關於妊孕率的推算，結果雖與克羅克氏略有不同，但妊孕率逐次低減之傾向，則兩者為一致的。上田所採用的方法，即不論有配偶與否，對一切妊孕年齡婦人數計而得之出生數率，其結果如次：

年份	出生數	十五歲—四十一人平均四歲之婦人數之出生	十五歲—二十一平均九歲之婦人數之出生
一八九八年	一,三九九,六三八	九,六六一,七四九	一,四八一
一九〇三年	一,四八九,八二六	一〇,一五六,九四三	一,四八六
一九〇八年	一,六三二,八二五	一〇,七六九,六四四	一,五〇四
一九一三年	一,七五七,四四一	一一,四三三,一四五	一,五三三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九九三	一二,三三五,〇〇三	一,五八六
一九二〇年	二,一〇五,五六四	一二,九六一,三五四	一,六二九
一九二五年	二,〇六六,〇六一	一二,九五三,八九四	一,六四五
一九三〇年	二,〇〇四,一〇一	一二,二二九,一四〇	一,六二九

四

用上述的方法和結論，即：

第一部

1. 現在年齡別人口之統計，用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日本國勢調查報告。

2. 生殘率之求得，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大正十四年三次調查中之五歲別人口對照計算。

3. 死亡率假定其為不變。

第二部

1. 出生數假定其為不變，此後每年之出生數每二百十萬人。

2. 一般婦人之妊孕率逐次低減。

根據這，以推算將來日本之人口，其結果將如左表所示：

將來日本人口之推算

年齡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七〇年
〇—四	七,四七五	八,二三四	九,〇四四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五—九	六,八五六	六,九二四	七,〇四一	八,五〇二	八,五〇二	八,五〇二	八,五〇二	八,五〇二	八,五〇二
一〇—一四	六,一〇一	六,七三五	七,七七一	八,二二七	八,二二七	八,二二七	八,二二七	八,二二七	八,二二七
小計	一〇,四二六	一一,〇四二	一二,〇五七	一三,七九三	一五,八三四	一八,二四六	二〇,八三四	二三,八三四	二七,八三四
一五—一九	五,四一九	五,八八五	六,二七二	六,九九五	七,六五三	八,二四六	八,七九七	九,三九七	九,九四七
二〇—二四	四,六〇九	五,〇〇〇	五,四三三	五,九一五	六,四七六	七,〇九〇	七,七二二	八,三九七	九,一三四
二五—二九	三,九三三	四,三九三	四,八三三	五,三五六	五,九七四	六,七二六	七,五三九	八,四三九	九,四三九
三〇—三四	三,六〇九	四,〇九一	四,六〇九	五,一七五	五,八三四	六,六二六	七,五二六	八,五二六	九,六二六
三五—三九	三,四二〇	三,九四九	四,五二〇	五,一三七	五,八三四	六,六二六	七,五二六	八,五二六	九,六二六
四〇—四四	三,二四三	三,八二二	四,四四二	五,一三七	五,八三四	六,六二六	七,五二六	八,五二六	九,六二六
四五—四九	二,六四八	三,〇五五	三,五二二	四,〇四二	四,六二二	五,二六二	五,九四二	六,六二二	七,三〇二
五〇—五四	二,二三四	二,八〇〇	三,三九一	四,〇二〇	四,六二二	五,二六二	五,九四二	六,六二二	七,三〇二
五五—五九	一,八四〇	二,三九三	二,九八三	三,六二二	四,二六二	四,九四二	五,六二二	六,三〇二	七,〇二二
六〇—六四	一,六五五	二,一〇八	二,六八二	三,三〇五	三,九四二	四,六二二	五,三〇二	六,〇二二	六,七〇二
六五—六九	一,三三三	一,八〇九	二,三九二	三,〇五七	三,七三四	四,四二二	五,一〇二	五,七八二	六,五〇二
七〇—七四	八九六	九一九	一,一六八	一,四三七	一,七六二	二,一〇二	二,四八二	二,九〇二	三,三二二
七五—七九	八八二	九三三	一,〇八八	一,三六二	一,六四二	一九八二	二,三六二	二,九八二	三,六〇二
八〇以上	二,五五〇	二,八四一	三,一三二	三,四二二	三,七一二	四,〇〇二	四,二九二	四,五八二	四,八七二
小計	四,五九三	五,〇六八	五,五四三	六,〇一八	六,四九三	六,九六八	七,四四三	七,九一八	八,三九三
總人口	五五,九六三	六〇,〇七六	六四,一八九	六八,三〇二	七二,四一五	七六,五二八	八〇,六四一	八四,七五四	八八,八五七
增加數	—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四,一一三
每五年增加率	—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此表之中，一九二〇年，二五年，三〇年，係轉錄日本國勢調查所載之實際數字，一九三五年以前，則完全為應用上述方法推算所得之結果。

總人口在今後二十年間，雖仍繼續增加，但每五年之增加數及增加率，以一九三〇年為頂點，以後即逐次降下，至一九五〇年以後，出生數一定之時代所生之男女兒童，都達到成年了，於是妊孕之婦人數也變為一定。結果是：一九五〇年以後十五—十九歲之年齡層一定，一九五五年後二〇—二四歲之年齡層一定，一九六〇年以後二五—二九歲之年齡層一定。如此，妊孕率最高之婦人—二十至三十歲—數一定，設一人平均之產兒數(即妊孕率)仍不增加，則出生數當不能不減少。到那時候出生數或者要到二百十萬以下了。而一九三〇年以後之人口，恐難如前表所示繼續的加增，大體將停止在八千萬左右。

五

最後，我們再看看日本人口之增加與食糧之關係。日本人時常不斷的對外宣傳謂日本食料不足，其實這都是假

的。近一二年來，中國報紙常登載有日米在上海傾銷的消息，假如日本真的是產米不足，那為什麼有陳米能在上海傾銷呢？再進一步看，日人既謂產米不足，必須仰給外米，但去年日本又限制朝鮮台灣米輸入，並加重外米入口稅，如果食料果真不足，則為什麼要限制鮮米，為什麼要加重外米關稅。

其次我們再拿實際的統計材料看，一九三三年日本產米量，據日本財政經濟時報新年號的豫測為七千〇八十四萬七千担。日本的人口，同年的估計為六千六百八十萬人。試以一九三三年估計的人口為憑，以每人每年消費米量一担零八升二合計(日本商工部最高估計，日米一担合中國一担七斗。)應共消耗七千六百三十七萬担，與實際所收的數額，相差僅一百五十二萬三千担，但除米以外，日本每年麥的產量約為二千二百萬担，以此而抵補一百五十萬担米糧之不足，當綽綽有餘吧。

所以，日本目前食糧的差額，實足以供給全國人口而有餘。不過或者有人說，日本人口增加甚速，目前雖然夠吃，將來或許不夠，其實這是更大的錯誤。先就過去看，

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的人口約三千七百萬，產米約三千萬石，至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人口增至六千六百八十萬人，產米額增至七千萬担，五十年來的統計，人口之增加尚不足一倍，而產米額的增加却超出一倍以上。平均每年人口之增加率約為千分之一二，而產米增加率則為千分之一三。

再就將來看，依前所述，日本人口之增加，將僭着逐次低減的趨勢，而人口增加之極限，將不致超過八千萬人。反之，米的產額呢？現在日本已經開墾了的耕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五，以百分之十五的耕地，已足支持今日六千餘萬人口，如再開墾若干，豈不足供幾倍人口之增加？據日本人自己調查，以今日人類智識及技能，日本至少尚有可墾地百分之十六，換句話說，即至少尚有能供給今日人口一倍以上的力量。

所以日本的食糧，不但目前沒有問題，即將來亦沒有問題。

六

現在，在結束本文的時候，深願在這裏作一個簡單的結論：

(1) 日本人口之妊孕率，歐洲大戰後已顯明的下降，人口總數，今後二十年間，雖仍繼續增加，但增加率將急角度的低減。

(3) 假定妊孕率繼續其低減之傾向，則日本人口增加之極限，將在一九六〇—七〇年之間，其總數將不致超過八千萬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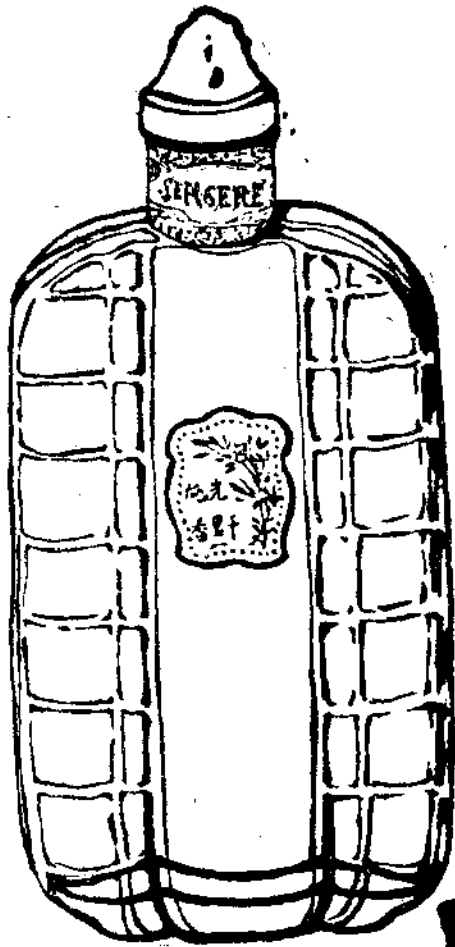
(3) 日本的食糧，供給日本人口的需要，不但目前沒有問題，即將來亦沒有問題。

附：關于上田貞次郎氏之論文『最近將來日本人口之豫測』，已由作者譯出，由日本評論社發行小冊子，讀者可一併參考。

本誌第一卷第一—六期合訂本，定于本月中旬出版，分精裝平裝兩種。定價(一)精裝大洋一元五角(二)平裝大洋一元。在本月二十日以前預定者得受八折優待之權利。訂價七折，郵費在內。欲購請速！

香 里 千

乃先施發明之香水也



先施老牌花露水

各大洋貨店均有發售



公民教育之研究與批評

(續完)

吳家鎮

第二章 我國過去之公民教育

第一節 建立期之公民教育

我國之近代教育，據陳翊林氏之主張，分爲：(1)萌芽期，(2)建立期，(3)改造期三種(註二十一)。黃炎培氏分爲：(1)科舉時代的教育，(2)歐化時代的教育(註二十二)。惟依著者主張，應將萌芽期與建立期合併爲一，稱爲建立期。由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稱爲改造期。由十七年起至現時爲止，稱爲立憲期。以國民黨執政之後，對於教育，多取改進；且以立憲爲標準，故名之爲立憲期以紀事也。此期之公民教育，在各級各校課程中所可見者如左：

(甲)初等小學

科目	學年
修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乙)高等小學

科目	學年
修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丙)中學

科目	學年
修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丁)初級師範

科目	學年
修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戊)優級師範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人倫道德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己)女子師範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在吾人未批評此期公民教育之期，所應注意者：陳翊

林氏云：小學校之修身科包括國民教育要義，一面擴大了修身教授的範圍，一面確定了小學教育的宗旨，則此時之教育宗旨，究屬如何頗有敘述之必要。據教育史所載，光緒二十九年兩等小學之宗旨如次：

(甲)初等小學

『以啓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以識字之民日多爲成效。』

(乙)高等小學

『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真理，皆有計生之計慮爲有

效。』陳氏又云：『此期立教育宗旨，已包括道德知識，身體，生計四種，而以道德爲最重。』

第一項 著者之批評

茲將著者所見分別批評如後：

第一、此期公民教育之教材，在各級各校之中互有不同，如左：

(1)小學……道德要義 國民教育要義

(2)中學……修身

(3)師範……五種遺規 古詩歌 人倫道德 修身

第二、以一『修身』科目，而有六種名稱之教材，究係根據何種理由而有此規定，在當時編訂課程時，並未加以說明。

第三、修身之一名稱，雖出於我國之大學，然用之於課程上者，首爲日本我國則係仿而效之。

第四、日本自小學起至中學師範爲止，均以『修身』作爲唯一名稱，我國則不然，小學，中學，初級師範，皆爲『修身』；優級師範，改用『人倫道德』。

第五、最可奇者，『修身』之一名稱仿諸日本，道德要

義，仿諸法國；國民教育，直接採自日本，間接採自德國。故此時之公民教育，五光十色，兼收並蓄，爲前此所未有。

第六、『道德要義』，是否與『人倫道德』有別；若其不然，何以小學與師範，各有不同。國民教育，是否不包含道德要義在內？如其非是，何以在初小之中，兩者皆爲並列？

第七、『修身』教材，除陳宏謀撰述之『五種遺規』之外，尙採用古代詩歌，頗屬創見。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變，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是即採用之真意歟！

第八、此時課程科目之規定不外下列數種方法：

- (a) 由於外國之仿模，
- (b) 由於執筆者個人之設想，
- (c) 由於政府當局之示意，
- (d) 由於社會傳統之觀念。

至於根據：(1) 兒童心理，(2) 社會需要，以爲課程教材

之選擇排列，在當時固未能計及之也。

第九、此時課程表內。僅有『科目之簡單名目或內容』，至於與現時之有(1)課程範圍，(2)教育方法要點或教學通則，(3)作業要項，(4)作業類別等，固未嘗有所夢見，而能進步之至如斯也。

第十、此期精神訓練科目，既有六種之多，在施行之前，規定者似漫無標準，不過意旨所在偶爾爲之，殆卽爲一種『嘗試錯誤』[Trial and error] 手段。而在實施之後絕無所謂成績比較及其報告。此則我國維新後三十餘年之教育，莫不如是。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其是之謂乎！

第二節 改造期之公民教育

改造期又可分爲兩種：

- (1) 改造前期：……由元年至十年
- (2) 改後造期：……由十一年至十六年

茲分別敘述於后：

第一項 改造前期之公民教育

在課程上可得而覽者：

(甲)國民學校(五年所定)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乙)高等小學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丙)中學校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持躬處世 待人之道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對家庭及自己 之責務對人類 及萬有之責務	倫理學大要本 國道德之特色
法制經濟				法制大意 經濟大意

(丁)師範學校

(a)預科及本科(元年所定)

預科	本	科
一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法制經濟

(b)預科及本科(二年所定)

(1)預科……：倫理學

(2)本科……：倫理學，法律經濟

(3)高中師範科後三年公共必修科……：人生哲學

第二項 著者之批評

茲將批評各點列舉於左：

第一、此期之公民教育亦在極端轉變之中，即以名目而論，有：

- (1)修身，(2)道德要旨，(3)公民須知，(4)中國法制大意，(5)法律經濟，(6)倫理學，(7)人生哲學

七種之多，較之第一期，更為複雜，誠極洋洋大觀者矣！

第二、『公民』二字，見之於我國課程之中者：

第一期……：民國元年

第二期……：民國十一年

第三期……：民國廿一年

幾乎每隔十年出現一次，是猶行星之圍繞太陽，亦至有趣味之事也。

第三、就各級學校而論，有公民性質之科目，排列不同如：

(甲)國民學校……(1)道德要旨(第一、二、三、四學年)

(2)公民須知(第三、四學年)

(乙)高等小學校……(1)道德要旨(第一、二、三學年)

(2)中國法制大意(第二、三學年)

(丙)中學校……(1)持躬處世，對人類，對萬有

，對國家，對社會，對家族，對自己之責務(第一、二、三學年)

三學年)

(2)倫理學大要(第四學年)

(3)本國道德之特色(第四學年)

(4)法制經濟(第四學年)

(丁)師範學校……(1)法制經濟(第四學年)

(2)倫理學(預科 本科)

(3)人生哲學(後期)

第四、就第三條而觀，(甲)小學校有：(1)道德，(2)公民，(3)法制；(乙)中學校有：(1)公民，(2)倫理，(3)道德，(4)法制經濟；(丙)師範學校有：(1)法制經濟，(2)倫理，(3)人生哲學，是小學校之科目，不必同於中學校；中學校之科目，又不必同於師範學校。可見此期之公民教育，既無一致名目，又無一貫方針，混亂繁雜於斯為盛。

第五、此期之道德教育，無論稱為『道德要旨』或『本國道德之特色』，一見於小學校，再見於中學校，其注重可謂至矣！吾嘗試思其故，則知原因亦有所自。不觀乎：

(1)元年所定教育宗旨乎？『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育完成其道德。』

(2)四年所定教育宗旨乎？『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而運之以實用。』

(3)元年所定小學校宗旨乎？『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

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4) 四年所定小學校宗旨乎？『國民學校施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註二十三)

課程教材，而能與教育宗旨，相爲呼應，可視爲教育進步之一徵兆。

第六、所可異者，此時初級小學忽有『公民須知』之存在；高小中學，師範則皆無之。其真正理由，載籍不詳，莫可究詰。然據著者所付度，以其民國元年小學之中，加入『公民須知』者，其原因或爲：

(1) 法爲共和國家，我亦如之，法之小學，有(1)道德，(2)公民，(3)法律經濟，我何嘗不可加入『公民』乎？

(2) 我國既爲民主政體則四民皆有義務之履行，權利之享受；決非如君主專制時代俯首帖耳，一任在上者之宰割烹治。則公民教育之採用，爲勢不容緩之事。

第七、所可惜者：『公民須知』，僅施之於國民學校，而不及於高小，中學，師範。似以爲『公民須知』已有二年之教授爲已足，無庸再行廣續，此其一。高小，中學，師範可採用他種科目，如法制經濟及倫理學以代之，不必採用圓周教授法，此其二。不過中學校中之『持躬處世』『對人類對萬有』等等，本係公民教育之材料，不知『欲蓋而彌張』，毋乃『名異而實同』。

第八、復次；小學校之加入『公民須知』，更證之以民國元年第一任教育總長蔡元培氏之演說。蔡氏於今年七月，在臨時教育會議之演說詞有云：『民主教育與君主時代之教育，其不同之點何在？君主時代之教育方針，不從受教育者本體上着想，用一個主義或用一部分主義利用一種方法，驅使受教育者遷就他之主義。民國教育方針，應從受教育者本體上着想，有如何能力，方能盡如何責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從前瑞士教育家菲斯太洛齊有言：『昔之教育，使兒童受教於成人，今之教育，乃借成人受教於兒童。』何謂成人受教於兒童？謂成人不敢自存成見，立於兒童之地體而體驗之，以定教育方法，民國

之教育亦然……」

蔡氏又於參議院演說時有云：「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二專門。在普通教育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之健全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

蔡氏之主張是欲將『成人本位的教育』改爲『兒童本位的教育』；『君主專制的教育』改爲『民主共和的教育』，『健全人格』即『良好公民』，則『公民須知』之列入課程，或爲蔡氏所希望歟！

第九、上列科目之中，除道德學，倫理學，公民學，法制經濟大要，爲日常所習見者外，尙有一新科目之發生，則爲『人生哲學』。因其爲新的科目，故其定義與其性質以及與倫理學之異同，實有研究之必要茲錄數家之說於後：

(1)舒新城云：人生哲學，是以科學爲根據，研究人生的機體，活動，究竟，修養問題，而爲意義與價值之探討的學問，而其範圍包括：(a)人生底機體，(b)人生底活動，(c)人生的究竟，(d)人生底修養(註二十四)。

(2)李石岑云：『人生哲學這個名詞，有視同倫理

學的；有解作道德哲學的，都與我的意思不合；我把人生哲學看作討究人生觀的學問，凡關於人生之禍福，善惡美醜諸問題，都包括在裏面；無論涉及知識方面，自然方面以及各種哲學問題，總之不離於討究人生觀的意義的，都屬於人生哲學範圍以內。』又謂：『世人以爲倫理學即人生哲學，不知倫理學爲闡明人倫日常之理法，人生哲學在探求人生的究竟，兩者各有不同。』(註二十五)

由是觀之是人生哲學，或由哲學方面，或由生物學方面，或由社會學方面探究人生之意義與其價值。其範圍是較與倫理學不同。

第十、最後『修身』是否與倫理學相同，頗堪研究之一問題。在課程表上於『修身』名義之下列有：(1)公民須知，(2)倫理學，(3)道德要旨，(4)法制大意是修身之範圍較倫理學爲大。反之蔡元培氏之意見，則以倫理學之範圍較大於修身。蔡氏之言曰：『修身書示人以實行道德之規範者也，民族之道德，本於其特點之性質，固有之修教，而成爲習慣；雖有時亦爲新學殊俗所轉移，而非得主持風化者之承認，或多數人之信用，則不能驟入於修身書之

中，此修身書之範圍也。倫理學則不然，以研究學理為目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條教，皆為研究之資料。參伍而貫通之，以歸納於最高之觀念，乃復由是而演繹之以為種種之科條，其於一時之利害，多數人之向背，皆不必顧。蓋倫理學者，知識之徑途，而修身書者則行為之標準也。」

(註二十六)

第三項 改造後期之公民教育

此期之教育可謂教育之新生命期，亦即公民教育第二次出現期。何謂教育之新生命期，試分別言之如後：

第一、教育宗旨之興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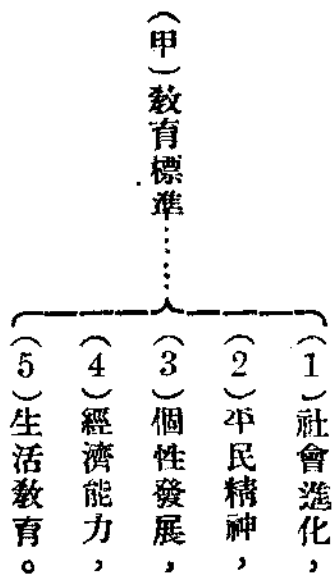
- (1) 元年所頒布者：『注意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 (2) 四年所頒布者：『以道德為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為緯；以道德尚武教育為體，以實用主義為用。』
- (3) 七年所擬定者：『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
- (4) 因受杜威『教育本身無目的』之影響，十一年在

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公布之時，將以前之教育宗旨，加以廢除。改用教育標準七條於左：

- (1) 適應社會之進化，
-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3) 謀個性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注意生活教育，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不同：

此等教育標準與前項教育宗旨相比，則注重之點各有



(乙)教育宗旨……

- (1) 道德教育，
- (2) 實利教育，
- (3) 尚武教育，
- (4) 美感教育，
- (5) 健全人格，
- (6) 共和精神。

前者之所有，或為後者之所無；後者之所無又為前者之所有，殆即所謂「魯衛之政」與「伯仲之間」不見有絕對的高下優劣之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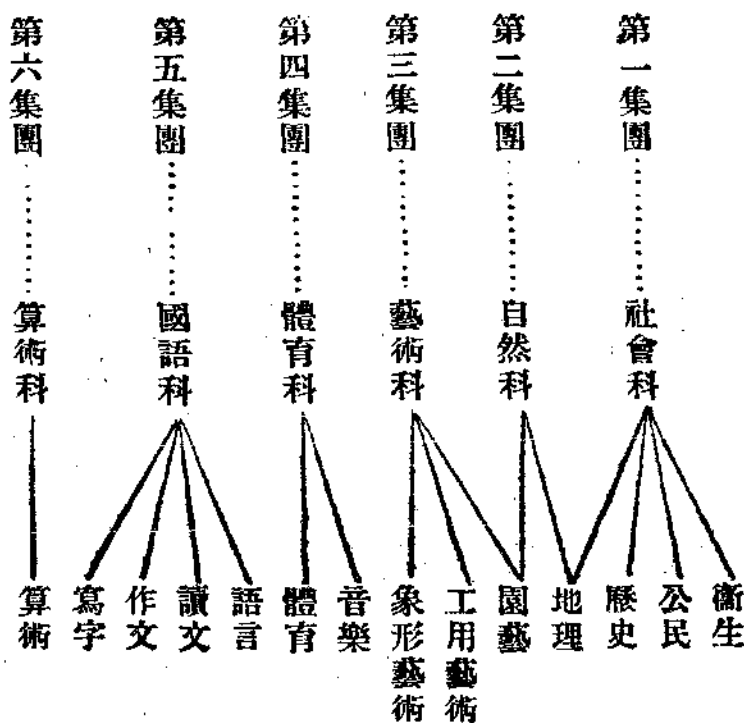
第二、學科課程之變遷：

(甲)科目名稱之翻新

- (1) 國文……改為國語
- (2) 修身……改為公民
- (3) 本國歷史……改為歷史
- (4) 手工……改為工用藝術
- (5) 圖畫……改為形象藝術
- (6) 體操……改為體育

(7) 唱歌……改為音樂

(乙)科目之集團化



(丙)時間計算之更易

以前授課以「時數」計者，現以「分數」計；而上課時間，不以呆板之一小時，改用五十分，四十五分，三十分，二十分等等，較之以前自由多矣。

此外此期教育之改進尙多，以逾越本文範圍之外，故略而不論。

第三節 公民教育正式產生之經過

第一項 曇花一現之「公民」字樣

民國四年，教育調查會，以爲「歐戰之後」，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教育宗旨，亦應順世界潮流，有所變更」，乃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並附說明如下：

(甲)所謂健全人格者，尙具下列條件：

- (1) 私德爲立身，公德爲服役社會國家之本。
- (2) 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3) 強健活潑之體格。

(4) 優美和樂之感情。

(乙)所謂共和精神者：

- (1) 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主國根本。
- (2) 發揮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在教育宗旨之中，竟有「公民」二字之發現，實爲前此所鮮有。不幸此項宗旨，未得教育部之採用而公布，遂致無疾而終。然而所謂「養成健全人格」係對個人而言，「發展共和精神」係對國家而言。以兩語而包括全體，雖語意不免含混，可謂能見其大者也。

第二項 對於修身科目之攻擊

程湘帆云：「細考修身學科之教材，不外『道德之要旨』『我國道德之特色』，如孝，弟，忠，信，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其中雖有所謂『公民須知』，『持躬待人之道』，個人對於家族，國家，社會，人類，及萬有之責務。此種材料似爲公民所不可不知，但其弱點甚多：

(甲)範圍太狹也……公民之不可不修身，盡人皆知；然吾人於修身有不可不知者二事：

- (1) 修身非不爲吾人最後之目的，蓋修身乃所以求個人之適於環境，故求「適」宜特別注意。
- (2) 修身之標準與範圍非一成不變的。蓋環境係永久變更的，適於向者之環境，未必即能適於今

日之環境。

(乙)標準太舊也……我國古代道德極高尚，吾人對之，實有充分敬仰。……試問公民當有若何之知識，習慣，技能，欣賞，觀念，理想，始得適宜於此變動之環境乎？學校將迫兒童，以舊式道德，活動於新環境中而適宜乎？……此吾之所謂修身之標準太高也。

(丙)太重學理也……修身教材，多是抽象之學理，而教法又多空談，未能予學生以『做學做』之機會，俾能養成良好習慣。而得公民應有之經驗。

(丁)教材支配未能適當也……據某君曾將中華商務出版之國民修身教科書加以研究如次：

教材之性質	字數百分比
1. 政治生活	三七·七〇
2. 抽象的道德	一四·五〇
3. 家庭生活	九·二〇
4. 健身	八·二〇
5. 學校生活	六·五〇
6. 職業生活	三·五〇
7. 宗教生活	二·六〇
8. 其他	一八·〇〇
總共	一〇〇·〇〇

國民小學教材應多為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及遊戲生活。然研究結果教材之屬於以上三種者，祇百分之二十三零七，而政治和抽象的道德，反占百分之五十二零二。是修身教材之支配，不適於兒童之生活範圍也。

(戊)不能造成法律觀念也……修身學科之目的，在個人道德之修養，而公民學科，除培植個人道德外，並能造成兒童法律的概念。……修身學科，多重感情而忽法律，故不適用於法治國家也。

由上五端言之修身學科實無久佔課程表上『首席』之必要，故應一律改為公民學科。

第三項 著者之批評

在民國八年以後，因受美國教育思想之影響，凡前此教育上一切之設施，幾欲全體推翻而廓清之。他姑勿論，如修身一項，即其明證。程氏所舉攻擊修身各點，在當日視之必作為天經地義。然而事過情遷，至今日言之，實有商榷之餘地，著者欲將程氏所批評於修身者，再加以批評，謂為『畫蛇添足』自所難免。

(1)『範圍太狹』一項內，謂：『修身非必吾人最後之

目的』，則最後之目的應爲何物，程氏并未指出。若就我國之修身之本義而論，修身爲其基礎工作，由修身而上則有齊家……治國……平天下。平天下乃其最後目的。又謂：『修身之標準與範圍，非一成不變的。』此爲當然之事。在『修身』名義之下，如因標準過舊也，可以易之以新；如謂範圍太狹也，可以擴之使大。此係選擇教材編製教案時之所謂，不能以責『修身』本身之不善。

(2) 在『標準太舊』一項內，有：『謂爲道德，其標準之根據何在？』等語。茲借蕭恩承氏之說以答復之（註二十八）：『所謂道者，乃人生當然必履行的道；所謂德者，爲履行那當然的道所應具備的性質。要之所謂道德，在乎增進個人與社會最大多數的幸福。』

至於根據之標準何在？則梁任公提出有道德公準的三個條件道：（註二十九）

(a) 德是要永久的，無所謂適於古者。不適於今，合於今者不合於後的。

(b) 道德是要周偏的，能容涵許多道德的條目，並不相互發生衝突。

(c) 道德是對等的，沒有長幼貴賤男女之分；只要凡是人類都要遵守的。

程氏有謂：『故道德是活的，因所根據的環境是活的。』則修身科之道德要義，可隨時代思想與人類生活而有所增減取捨。不能謂是『活的』，即道德之名目而欲廢除之也。

(3) 在『太重學理』一項內謂：『修身教材，多是抽象之學理，而教法又多空談』，以及第四項之『教材支配未能適當』等語。其反駁要旨，已述之於第一項內，茲不贅。

(4) 在『不能造成法律的觀念』一項內謂：『修身學科之目的，在個人道德之修養』，此不盡然。如在民國元年高等小學修身科目之下，有『中國法制大意』即可爲證。

綜之在『修身』科目之內，可以包藏『法律，政治經濟，道德倫理』，亦可含蓄『習慣，技能，欣賞，知識興趣，主義觀念。』不能以一名稱之改變，而內容完全爲善也。程氏此等主張，可以代表當時教育界大部分之意見。新

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一年六月將以前之修身科目加以廢止，對小學校採用『公民』高中以上，採用『人生哲學。』前此名目繁多之精神訓練科目至是始得統一。

第四節 公民教育之學理的研究

第一項 公民教育之意義

第一、杜威云：『學校之訓練公民，除使兒童敏於選擇及服從法律外，並能操有益羣衆之職業，以維持其個人之獨立及尊嚴，對於現代文化之進步及光大之事業，亦應有所貢獻。』

第二、熊子容云：『爲培植社會上有效率的個人，合全體個人有效率的社會行爲，以達到社會效率的目標。』
(註三十)

第二項 公民教育之目的

公民教育之目的，學者所見不同，茲列舉各家之說如次：

第一、卡特斯 Cherters 曰：『公民科之教授，其目的約爲使學生對於政府獲得一個明瞭的觀念。』(註三十一)

第二、伊力烏特 Ellwood 曰：『一個民治國家之適宜的公民教育，一方面須創造公民之社會的智慧；他方面同時要增加各公民間的合作，達到最高度。』(註三十二)

第三、史密斯 Smith 曰：『欲令人人適於公民資格，國家須設備四種必需的訓練，這四種乃是經濟生活之訓練，社會生活之訓練，文化生活之訓練，及政治生活之訓練。』(註三十三)

第四、容克斯曰：『公民爲國家而存在。國家所以負擔教育兒童之費用，其目的就在取償於公民品質之增進。因此，對於被教育之兒童，須要給與一種訓練將他所有的能力，公民體質的心靈的道德的——都發展到美滿的程度。』(註三十四)

第五、巴比特 Bobbit 曰：『公民訓練就是大羣意識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large group consciousness』又曰：『若是人們了解大羣之社會的關係，且對於彼此間及對於社會全體，具有正當的態度這些就自然而然的，可以鼓勵之使趨向正當的行動。』(註三十五)

第六、鏗達爾 Kendall 與密力克 Mirick 曰：『教

授公民科，是要訓練學生，成爲良好的公民。』又曰：『學校所有活動，社會的與工業的，所有的訓練，所有的讀書，皆當以促進公民資格理想之實現爲目的』(註三十六)

第七、龐沙 Bonser 曰：『公民資格爲一切實行，敏

於服務的結果，公民教育，應當使學生明瞭，促進社會幸福，乃爲人的義務和責任。』(註三十七)

第八、張粒民曰：『公民教育之目的，概括言之，在養成明達之公民，演繹言之則了解自己與社會之關係，啓發改良社會之常識，與思想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之習慣。』(註三十八)

第九、常導之曰：『公民科教學之目的，爲使學生了解所屬的羣體之組織與機能，以及羣體內各分子相互關係，因以養成對於羣體有最大貢獻之公民。』(註三十九)

第十、袁嶽齡曰：『公民教育之目的爲：(1)給公民以知，(2)養成公的能，(3)使各抱有一定態度，(4)使各抱有高遠理想。』(註四十)

第十一、程湘帆曰：『以德謨克拉西的原則造就爲家庭，爲社會，爲國家，爲人類，忠勇服務的明達公民，庶

可適用最良之制度或改良制度以便適用。』(註四十一)

第十二、殷格里士 Inglis 曰：『社會公民的目的，包括下列數種；

(1) 培育行爲的理想與習慣，

(2) 培養互助的理想與習慣，

(3) 啓發社會制度社會機關之知識，並及其理想標準，與習慣之培養。

(4) 啓發其對於羣體生活中之公民活動的種種知識，並及其相關的理想標準習慣之養成。

(5) 啓發國家活動與國民生活之主要知識，並及其適當的理想，標準習慣之養成。

(6) 啓發政治原理與政治義務之重要知識並及其適當的理想，標準習慣之培養。

(7) 藉學校及社會的實際生活，以爲參加羣體生活之訓練。

(8) 啓發其社會的良心與社會的責任心。』(註四十二)

第十三、斯納登 Snedden 曰：『公民教育特殊目的，在於政治的大團體分子關係，如服從國家或市政府之法

，可分類如下：

(1) 對於順從法律的及他種種拘束的了解力所必需的（順從都接着各種社會活動的特殊的形式不同。如在財政之關係須誠實，在交通的法律上須服從等）。增進鑑賞力理想態度。

(2) 增進對於國家市政，及其他的政治團體的忠心的種類與程度，以保證社會的幸福。就中之一種可以稱為愛國心，但此外還有他種。

(3) 對於積極的從事於政黨志願的服務，及其他增進社會福利的活動的氣質。

(4) 對於在家庭內職業的宗教的及其他非政治的社會的團體內服務，以直接增進國家的氣質加以訓練。（註四十三）

第十四、金先礦分公民教育目標十六則如下：

(1) 在團體中作事，有協作，互助，負責與犧牲的精神。

(2) 有增進公共幸福之理想，知識，興趣，與技能。

(3) 有保存公共富力之思想與習慣。

(4) 有豐富的同情心。

(5) 有尊敬他人權利之觀念，對於他人成功之欣賞心。

(6) 在家庭學校與社會中，有和藹之態度。

(7) 了解經濟的原則，並有解決經濟問題之技能。

(8) 有所屬省憲及國憲之知識。

(9) 有尋常法律上的知識，並服務法律的習慣。

(10) 了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組織及其關係，並有監督政府之精神與能力。

(11) 了解國際間相互之關係，並有增進國際間的幸福之觀念與態度。

(12) 有保全個人健康的知識與習慣。

(13) 有為領袖的技能，與服從領袖的習慣。

(14) 有求專業的思想。

(15) 有欣賞美術的能力。

(16) 有曠達的態度。（註四十四）

第十五、亞馬克 Almack 曰：『公民教育，至少應含有以

下的理想和目標：

(1) 政府組織職能和工作方法的知識。

(2) 成就公共目的的合作經驗。

(3) 公德和私德的習慣與理想。

(4) 實行社會活動的經驗。

(5) 對於自己和他人盡力公民責任的欣賞。

(6) 對於大團體如國家要求個人盡忠服務的了解。

(7) 對於他人貢獻於自己的利益的欣賞。

(8) 改進社會的志願與熱腸。

第十六、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有云：

(1) 小學校方面爲「使學生了解自己與社會（家庭，學校，社會，地方，國家，國際）的關係，啓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養成適於現代生活之習慣。」

(2) 初級中學方面爲：

(1) 研究人類社會的生活。

(2) 了解憲法的精神。

(3) 培養法律的常識。

(4) 略知經濟學原理。

(5) 略明國際的關係。

(6) 養成公民的道德。

第三項 著者之批評

上述公民教育之意義與其目的，頗有混淆不清之弊，吾人歸納各說，可得左之結論：

(甲) 一個公民所應有之訓練：

(1) 經濟生活之訓練，(2) 社會生活之訓練，(3) 文化生活之訓練，(4) 政治生活之訓練。

(乙) 一個公民所應有之關係：

(1) 個人，(2) 家庭，(3) 學校，(4) 鄰里，(5) 國家，(6) 國際。

(丙) 一個公民所應受之陶冶：

(1) 理想，(2) 技能，(3) 欣賞，(4) 知識，(5) 興趣，(6) 習慣，(7) 態度。

(丁) 一個公民所應知之科目：

(1) 法律，(2) 政治，(3) 經濟，(4) 文化，(5) 道德。

第四項 公民教育教材之選擇

公民教育之意義及其目的，具如前述。吾人實施教學時，究應選擇何種材料，以爲達到公民教育之標的，足堪研究。茲舉各家之說如次：

第一種 楊逸羣之主張。(註四十五)：

- (1) 關於團體的生活概況，如家庭，學校，市，鄉，縣，省，國家的生活概況等。
 - (2) 關於團體的組織概況，如家庭，學校，市，鄉，縣，省，國家的組織概況等。
 - (3) 關於規律方面的，如維秩序，服規約，保公安，守法律等。
 - (4) 關於服務方面的，如家庭學校的各種作法和責任公衆服務等。
 - (5) 關於其他方面的，如婦女勞動擇業方法，升學目的，提倡公益，研究時事等。
- 第二種 程湘帆之主張(註四十六)：
- (1) 對於造成現代文化之種種因子，有澈底之明瞭(如地理上的形勢，歷史上的背景，以及實業，商務，教育，人情之類)。

(2) 有造就公共幸福之因子的知識(如教育衛生慈善之類)。

(3) 各項專門事業的個人及團體間，在公共幸福上之相互依賴處，有澈底之悟解(如工團之與商會勞工之與雇主之類)。

(4) 各地之個人和團體，在公共幸福之相互依賴處有澈底之悟解(如安徽與江蘇之類)。

(5) 運動公共事業時，個人須覺悟其思想上決斷上及行動上之責任(如專重感情不顧事實上之利害之類)。

(6) 有尋常法律之知識。

(7) 有求知新法律之習慣。

(8) 有服從法律精神及條文之習慣。

(9) 對於法律上之來由及其規定或變更之手續，有澈底了解，並有擁護之志願。

(10) 有保守有益社會的風俗之意見(如端午競舟，清明植樹，中秋賞月之類)。

(11) 抱大團體觀念，而不失國家民族之精神(如祇

知有家而不知有國，祇知有宗教不知國家之類。

(12) 有保守國家統一之志願。

(13) 覺悟自身為家庭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造就家庭幸福之志願。

(14) 覺悟自身為本鄉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造就本鄉幸福之志願。

(15) 覺悟自身為國家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促進本國幸福之志願。

(16) 覺悟自身為世界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造就全世界人類幸福之志願。

(17) 有團體之忠心。

(18) 有樂意履行羣衆互助上的職務之習慣。

(19) 對於他人之服務有推重的意思。

(20) 對於他人之權利，有推敬的意思。

(21) 有求知社會現象羣衆關係及世界國家前途困難問題意思與習慣（如國際問題，統一問題，裁兵問題，勞動問題，自治問題之類）。

(22) 有履行國民之指揮和監督責務之意思（如製造健全輿論，左右政治，與社會行動之類）。

(23) 以選舉或擁護公共適當辦事人員或罷免溺職者為公民之責任。

(24) 有增進及擁護團體合法的權利之意思和技能。

(25) 有協力為社會「保儲人力」的志願（如設法改良婦女與兒童工作狀況，增進公共健康，消磨傳染疾病之類）。

(26) 有協力保存公共富力之志願。（如不浪費物力，廢物利用之類）。

(27) 有為領袖及服從領袖之才力及氣度。

(28) 有主席會議或參與會場活動之技能。

(29) 有發表意見造成健全輿論之技能，（或以演講，或以文字，宣傳真正輿論之類）。

(30) 有關大之胸襟。

(31) 有以普通原理解決經濟的，政治的，及其他社會問題之技能。

(32) 有「德謨克拉西」之理想態度，志願，嗜好，

趨向，習慣，願望及目的。

(33) 有豐富之同情心。

(34) 有合禮的習慣(如不慣乖僻的行爲之類)。

(35) 有保全個人健康，以爲服務社會之觀念。

(36) 有利用休閒時間，增進社會家庭和個人幸福之習慣。

(37) 有愛美觀念。

(38) 有以執行正當職業增進社會幸福之志願。

第三種 袁嶽齡之主張

(1) 從橫的方面看來，其內容凡關於社會人生存上所必需的衣，食，住，職業安慰，享樂等及其他近代人在社會生活的各種事項，都包含在內。

(2) 從縱的方面看來，社會人的生活，是由家庭隣保，職業組織，及國家等各種的制度中而活動的。故其內容，應包括此種制度的組織作用的事項在內。

(3) 各制度獨自的價值，固屬不可忘記。同時對於

國家生活的綜合，也不可忽視。關於此點，在選擇教材時，務須留意。(註四十七)

第四種 雷震清之主張

(甲) 教育方面：

(1) 由家庭學校進而至於社會國家之問題。

(2) 由動的表現進而至於靜的表現。

(乙) 實質方面：

(1) 態度——願望的，奮發的，創造的，開闊的，尊敬的，公平的。

(2) 欣賞——愉快的，愛護的，批評的，動人的。

(3) 習慣——探討的，服從的，合理的，遵守的。

(4) 智慧——敏捷的，系統的，領袖的(註四十八)。

第五種 徐元善之主張：

(1) 教材要能造成這種公民的態度：

(1) 對於造成現代文化之種種原因，如地理上的形勢，歷史上的背景，以及實業商業教育人情之類，願意澈底的明瞭。

(2) 社會間個人團體互相依賴處，於公共幸福的關

係，如工團之與商會、勞工之與顧主之類，有澈底的悟解。

(3) 運動公共事業的時候，個人須負思想上，行動上，決斷上的責任。

(4) 有護法的精神，並於法律的來由，及其變更手續，或規定，有澈底的了解。

(5) 有益社會的風俗，如端午競舟，中秋賞月，清明植樹，重九高登之類。願意保存他。

(6) 抱大團體觀念不失國家民族的精神。

(7) 有謀國家治安織除內亂分子之志願。

(8) 覺悟自身同時為家庭團體社會團體及世界團體之一，而有協力造就家庭幸福，社會幸福，全世界人類幸福之志願。

(9) 有團體的忠勇心。

(10) 對於他人的服務，有推重的意思；對於他人的權利，有尊敬的意思。

(11) 有履行國民之指揮和監督責務的意思。

(12) 以選舉式擁護公共適當辦事人員或免去溺職者

為公民的責任。

(13) 有協力為社會『保儲人才』『保存富力』的志願。

(14) 有闊才胸襟而不為一黨一派的偏見所拘。

(15) 有『從謨克拉西』的理想和願望。

(16) 有保全個人健康執行正當職業，以增進社會幸福之觀念。

(II) 教材要能造成這種公民的欣賞：

(1) 有愛美觀念。

(2) 有創造美的環境，調劑生活乾燥的觀念。

(3) 對於古蹟名勝，有充分的愛護。

(4) 有使社會美化，提高社會一般的欣賞的志願。

(5) 有豐富的愛護『自然之美』的情感。

(6) 有賞鑑批評近代藝術作品的的能力。

(7) 對於一切羣衆的文學作品、像詩，歌，劇本小說，能吟詠而神會之。

(8) 表同情於社會疾苦，盡描寫的能力（或以文字或以言語）使人們能感動。

(9) 能參與並賞識一切社會美育機關，像影片劇，

音樂會，跳舞會，美術館，公共花園……等。

(10) 閑暇時候，能於美術音樂遊戲中，個人的或團體的尋愉快。

(11) 無論什麼時候，常保持個人服裝的整齊，清潔，而瞭解自號為名士派落拓式人為無謂。

(III) 教材要能造成這種公民的習慣：

(1) 有求知社會國家及世界變遷的程序的習慣。

(2) 有探求新消息的習慣。

(3) 有求知新法律的習慣。

(4) 有服從法律精神及其條文的習慣。

(5) 有樂意履行羣衆互助上的職務的習慣。

(6) 有求知社會現象，羣衆關係及世界國家前途困難問題之意思與習慣。

(7) 有合作的習慣。

(8) 有守衛生規律的習慣。

(9) 有利用休息時間增進社會家庭和個人幸福的習慣。

(10) 有待人誠敬和愛的習慣。

(11) 有準守確定時刻治事，並尊重他人辦公時間的

習慣。

(IV) 教材要能造成這種公民的智慧：

(1) 有隨機應變的智慧。

(2) 有當機立斷，不絲毫猶豫的智慧。

(3) 有治事井井有條，頭頭是道的智慧。

(4) 有做領袖人才，指導羣衆的能力。

(5) 有召集會議，能決困難問題的智慧。

(6) 有於極複雜糾紛的社會問題之中間，鎮靜的求其因果關係的能力。

(7) 有增進及擁護團體合法的權利的手腕和技能。

(8) 有參與會場活動的技能。

(9) 有發表意見，使人傾慕，並造成健全輿論的智慧。

(10) 有以普通原理原則，解決經濟的，政治的，及其他社會問題的技能。

(11) 有談諧滑稽，使人興奮娛樂的技能。(註四十九)

第五項 著者批評

第一、五種主張中，以程、徐兩氏所列舉者為最詳，揚袁雷三氏為較簡。

第二、揚袁雷三氏所列舉者僅有抽象條文；而無具體意見，似不若程徐兩氏之善。

第三、徐氏取舉，似根據程比之說；惟其能分為四大題目擴大各條內容而歸納之，自又勝於程氏之籠統混淆。

第四、徐氏之四大題目，又與雷氏取舉者不謀而同。

或係由程氏之『學童既有家中之良好習慣，態度，欣賞知識，於是擴充而至學校生活』（註五十一）而來。因程氏曾主講東南大學，徐雷二氏或有親炙及私淑之關係。

第五、雖然，程氏取舉，並不限於此四者，一則曰：習慣，技能，欣賞，知識興趣，主義觀念；再則曰，理想，態度，志願，嗜好，趨向，習慣，願望，目的。是程氏本身，并未有統一之組織。

第六、程氏之此種分法，熊子容氏，則以（1）民權，（2）民生，（3）民族三項，歸納各項。是熊氏欲於公民訓練之上，應用三民主義，易言之，即將黨義與公民合而為

一（註五十一）且與趙宗預氏辦法完全一致（註五十二）。

第六項 公民教育教材之排列

第一種 程湘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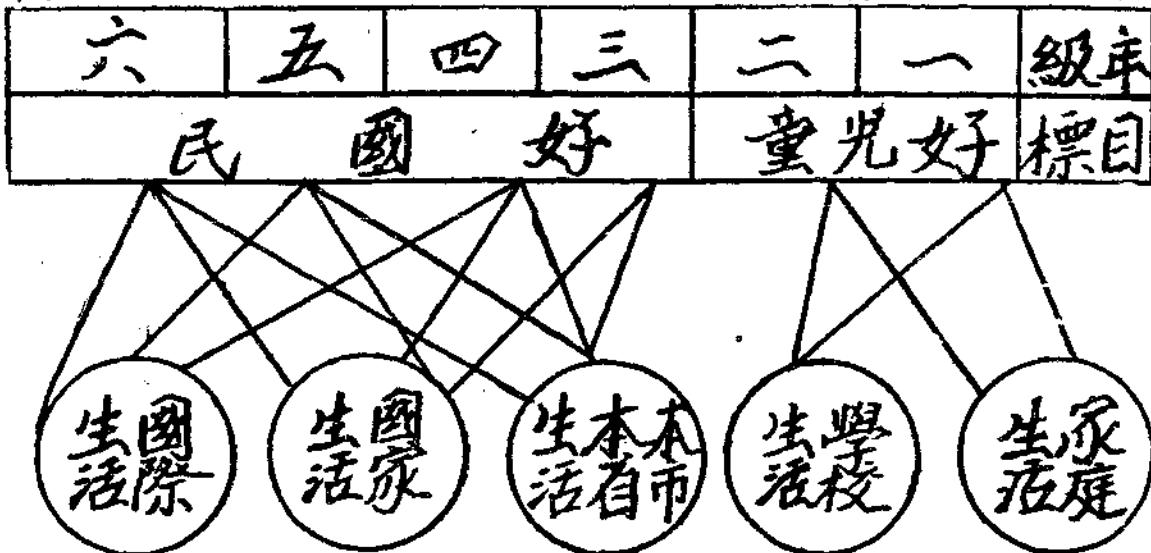
之意見：
程氏將公民教材，與分為左列六種而排列之：

- (1) 家庭生活
- (2) 學校生活
- (3) 本市生活
- (4) 本省生活
- (5) 國家生活
- (6) 國際生活
- (7) 社會生活

又將七種生活分配於學校各學年如下

圖：（註五十）

第二種 楊逸羣



見。

第一學年……家庭生活及組織漸推及於學校規約。

第二學年……學校生活和組織，漸推及市鄉的事業？

第三學年……家庭學校的服務及市鄉生活和組織漸推及於

縣省的組織。

第四學年……市縣鄉省的服務漸推及於國家的組織。

第五學年……國家的服務漸推及於國際的組織及學校市，

鄉，縣各種團體組織事業。

第六學年……省和國家的組織事業漸及於完成一個公民的

條件。(診五十三)

附詳表

第一學年

(1) 家庭團體的生活和組織概況。

(2) 學校中所規約的原由和遵守方法等。

(3)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各種作法和責任。

第二學年

(1) 學校團體的生活和組織概況，

(2) 鄰居人互相間公共事業的研究，

(3) 市鄉公共機關的觀察和研究，

(4)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作法和責任。……

第三學年

(1)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和學校自治的服務等，

(2) 市鄉團體的生活和組織概況，

(3) 縣省的組織概況，

(4) 我和市鄉縣省的關係。

第四學年

(1) 公民對於市，鄉，縣，省的服務及參與市，鄉，

縣，省公務的直接和間接方法。

(2) 國家組織概況，

(3) 我和國家的關係及公民的權利義務……等，

(4) 時事研究。(與國語歷史等科聯絡)

第五學年

(1) 公民對於國家的服務及參與國家公務直接和間接的方法，

(2) 國際的組織，

(3) 學校，市，鄉，縣各種的組織事業，

(4) 維持學校的秩序和市，鄉，縣的治安方法。

(5) 時事研究。(全 上)

第六學年

(1) 省和國家的各種組織事業，

(2) 維持省和國家的治安方法，

(3) 國內婦女勞動……各特殊問題，

(4) 職業的種類和擇業的方法，

(5) 本省中等學校的種類和選校應試等的升學方法，

(6) 提倡公益改良社會……等重要問題，

(7) 時事研究續前年，

(8) 完成公民的條件。(註五十一)

第三種 中學校公民教育教材之實例。

著者以手中已無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無法採取當時中學校取用之公民教材，茲以前東南大學附中規定者，列之於左；且僅舉其篇章題目，其餘內容，略而不述，以節篇幅。

第一篇 團體生活

第一章 學校——東大附中

第二章 家庭

第三章 交友和集會

第四章 我與他人

第二篇 社會生活問題

第五章 公共衛生

第六章 警察

第七章 消防問題

第八章 游息

第九章 公民美育

第十章 社會病象的研究

第三篇 產業社會

第十一章 工作與工人

第十二章 貨物的交換

第十三章 交通與運動

第十四章 勞動與資本

第四篇 政治與政府

第十五章 地方政府

第十六章 省政府

第十七章 中央政府

第十八章 政黨與選舉(註五十二)

第四種 小學校公民教育教材之實例(註五十三)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 家庭的人，(2) 家庭各人的服務(3)，(3) 家庭各人的責任(3)，(4) 家庭的生活(3)，(5) 家庭的組織(3)，(6) (2) 我和家庭當關係(2)，(7) 怎樣愛護家庭(3)，(8) 學校的先生(2)，(9) 學校的同學(2)，(10) 學校的規則(4)，(11) 學校的服務(4)，(12) 學校的生活(4)。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3) 學校的大體組織(4)，(14) 我和學校的關係(2)，(15) 怎樣愛護學校(3)，(16) 對父母怎樣(3)，(17) 對兄弟怎樣(3)，(18) 對姊妹怎樣(3)，(19) 對家僕怎樣(2)，(20) 對親友怎樣(3)，(21) 對客人怎樣(2)，(22) 怎樣盡責於家庭(2)，(23) 對師長怎樣(2)，(24) 對同學怎樣(2)，(25) 對校役怎樣(2)，(26) 怎樣盡責於學校(2)。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1) 父母爲什麼使我求學(2)，(2) 我在家應怎樣使得父母快樂(2)，(3) 我在家應怎樣自修(2)，(4) 我在家應怎樣服務(8)，(5) 我怎樣纔不負父母的希望(2)，(6) 我入學校的目的(2)，(7) 我怎樣不負師長的訓教(2)，(8) 我校的性質(2)，(9) 我校經費的來源(2)，(10) 我校的學校市(2)，(11) 學校市的組織(3)，(12) 學校市的市議會(3)，(13) 學校市的市公所(3)，(14) 學校市的裁判所(3)，(15) 學校市的公物(2)，(16) 學校市的公共場所(2)。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17) 服務生的責任(2)，(18) 公物的愛護(2)，(19) 公共場所的清潔(2)，(20) 我和鄰居的關係(2)，(21) 我怎樣對待鄰居(2)，(22) 我和鄰居的公共事業應怎樣(如廁所，路燈，圾垃箱公共衛生等)，(23) 市公所的觀察和研究(2)，(24) 市議會的觀察和研究(2)，(25) 市公判所的觀察和研究(2)，(26) 教育會的觀察和研究(2)，(27) 農會的觀察和研究(2)，

(28)商會的觀察和研究(2)，(29)警察局的觀察和研究(2)，(30)通俗教育館的觀察和研究(2)，(31)公共體場的觀察和研究(2)，(32)公園的觀察和研究(2)，(33)其他公共機關的觀察和研究(3)。備註，自(23)至(33)可看本地公共機關組織的情形治用教材不必拘泥成式。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做子弟的道理(2)，(2)怎樣做好子弟(2)，(3)做學生的道理(2)，(4)怎樣做好學生(2)，(5)學校市議員選舉法(2)，(6)學校市議員的職務(2)，(7)學校市公所職員的職務(2)，(8)學校市裁判所職員的職務(2)，(9)其他事務的職務(2)，(10)什麼叫市鄉(2)，(11)市鄉的大體組織(2)，(12)市鄉議會(2)，(13)市鄉公所，(14)市鄉公判所(2)，(15)公益機關(2)，(16)公安機關(2)，(17)我和市鄉的關係(2)，(18)怎樣做市鄉的公民(2)。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9)什麼叫縣(2)，(20)縣的大體組織(3)，(21)縣

議會(3)，(22)縣公署(2)，(23)初級審判所(3)，(24)我和縣的關係(2)，(25)怎樣做一縣的公民(2)，(26)什麼叫省(2)，(27)省的大體組織(3)，(28)省議會(3)，(29)省公署(3)，(30)高級審判所(3) (31)我和省的關係(2)，(3)怎樣做一省的人民(2)。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1)市鄉議員選舉法(3)，(2)市鄉議員的職務(2)，(3)市鄉公所職員的職務(2)，(4)市鄉公判所職員的職務(2)，(5)其他事務員的職務(4)，(6)監督市鄉各機關的方法(2)，(7)市鄉參事會的組織(7)，(8)縣議員選舉法(3)，(9)縣議會議員的職務(2)，(10)縣公署職員的職務(2)，(11)初級審判所的職務(2)，(12)其他事務員的職務(3)，(13)監督縣中各機關的方法(2)，(14)縣參事會的組織(3)，(15)時事研究。備註：時事研究遇着機會即行教學，不必呆板的：在(15)節教學并不規定次數，五六年級同。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16) 省議員選舉法(3)，(17) 省議會議員的職務(2)，(18) 省公署職員的職務(3)，(19) 高級審判所職員的職務(2)，(20) 其他事務員的職務(3)，(21) 監督省中各機關的方法(1)，(22) 有參事會的組織(2)，(23) 什麼叫做國家(2)，(24) 國家的大體組織(3)，(25) 國會(2)，(26) 政府(2)，(27) 大理院(2)，(13) 世界有名的民主政治國家的組織(4)，(14) 國際聯盟(2)，(15) 國際交際(2)，(16) 國際禮儀(2)，(17) 人類的責任(2)。

第五學年第二學期

(18) 學生自治會的組織和責任(2)，(19) 校務會的組織和責任(2)，(20) 怎樣維持學校風紀(2)，(21) 市鄉教育會的組織和責任(2)，(22) 市鄉農會的組織和責任(2)，(23) 市鄉商會的組織和責任(2)，(24) 市鄉警察局的善後組織和責任(2)，(25) 市鄉通俗教育館的組織和責任(2)，(26) 市鄉公共體育場的組織和責任(2)，(27) 其他機關的組織和責任(2)，(28) 怎樣維

持地方的秩序(2)，(29) 縣教育會的組織和責任(2)，(30) 縣農會的組織和責任(2)，(31) 縣商會的組織和責任(2)，(32) 縣警察所的組織和責任(2)，(33) 縣通俗教育館的組織和責任(2)，(34) 縣公共體育場的組織和責任(2)，(35) 其他機關的組織和責任(2)，(36) 怎樣維持一縣的治安(2)，(37) 時事研究。

第六學期第一學年

(1) 省教育會的組織和責任(2)，(2) 省農會的組織和責任(2)，(3) 省商會的組織和責任(2)，(4) 省警察廳的組織和責任(2)，(5) 省通俗教育館的組織和責任(2)，(6) 省公共體育場的組織和責任(2)，(7) 其他機關的組織和責任(4)，(8) 怎樣維持一省的治安(2)，(9) 國有事業的種類(2)，(10) 國有財產的範圍(2)，(11) 交通機關的組織(4)，(12) 政黨的組織(4)，(13) 憲法大綱(4)，(14) 怎樣維持一國的治安(2)。

第六學年第二學期

- (15)立身的要素(2)，(16)持家的方法(2)，(17)處世的道理(2)，(18)改良家庭(2)，(19)尊重女權(2)，(20)慈愛勞動(2)，(21)職業的種類(2)，(22)擇業的方法(2)，(23)本省中等學校的種類(2)，(24)選校應試的注意(2)，(25)提倡公益(2)，(26)改良社會(2)，(27)發揮民權(2)，(28)保障法律(2)，(29)人類互助(2)，(30)娛樂的方法(2)，(31)時事研究，(23)怎樣完成一個模範公民(2)。

第七項 著者之批評

第一、四種之中，以第一種為最簡，第四種為最詳；然而各種所定教材之程序，均未能逾其範圍。

第二、第二種之教材，以各種生活始，以政治問題終，亦至有思索之全圖。社會生活問題之中，有公民美育一章，實為他種所罕見。第十四章之勞動與資本，所見固遠，用意尤深。以學校地址在南京注意於環境之狀況，是為教材之鄉土化，不圖昔日已見及之。

第三、第二第四兩種雖有詳略之不同，然有內容一致

之處，如四年級以上，均有時事研究是。不過第四種所定，未免涉於繁瑣，如警察局之組織兒童似無過問之必要。

第五節 公民教育之實際的設施

第一項 規定信條之辦法

我國學校所採用之各種公民信條多由美國仿模而來。而美國各學校所流行者，似抄襲美國之公民信條以及童子軍信條而來。茲逐項列舉如次：

第一種 美國公民信條十三則(註五十四)

(1)我信仰亞美利堅合衆國。——(見聯邦憲法緣起)

I believ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同上)

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3)政府的正當權能，是由人民授予的。(見 Thomas Jefferson 的宣言)。

Whose just powers are derive from the consen
of the governed

(4) 共和政府下之民治。——(見 James Madison 的論文和憲法追加條文第十條)

A democracy in a republic.

(5) 合許多有主權的州成爲一個有主權的國家。——(見憲法第四條)

A sovereign nation of many sovereign states.

(6) 一個完全的聯合。(見憲法緣起)

A perfect Union.

(7) 單一不能分離——(見韋布新特在元老院演說詞)

One and inseparable

(8) 美國志士犧牲生命幸福，以求得自由，平等公正，博愛爲立國的根本，(見獨立宣言)

Established upon these principles of freedom, equality, justice, humanity, for which American patriots sacrificed their lives and fortune.

(9) 所以我相信我的國家，是我的天職。——(見黑利

Edward Hale) 國奴 The Man without a country)

I therefore believe it is my duty to my country

to love it

(10) 擁護國家——(見訂正美國法律一七五七項愛國誓詞)

To support its constitution.

(11) 遵守國法 (見華盛頓演說詞憲法第六條)

To obey its laws.

(12) 敬重國旗——(見國歌)

To respect its flag.

(13) 保衛國家反抗強權——(見訂正美國法律一七五七項)

And to defend it against all enemies

第二種 美國休慶斯律 The Hutchin's Code (註五十五)

(1) 健康律 美國公民，是要求得和保持完全的健康的健康

(2) 自制律

美國公民，能夠自己管束自己。

(3) 自信律 美國公民，是自己信託自己的。

(4) 信託律 美國公民，是可以受人信託的。

(5) 公正律 美國公民，是公正的。

(6) 責任律 美國公民，是能盡責任的。

(7) 精巧律 美國公民，是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

情。

(8) 協作律 美國公民，是和同事者協作的。

(9) 和靄律 美國公民，是和氣的。

(10) 忠實律 美國公民是忠實不二的。

第三種 美國哥律斯律 The Collier's Code (註五十六)

(1) 勇氣和希望 Courage and Hope

我應該勇敢——這是說我要十分勇敢，和強硬的管轄我的思想，言論，行爲；并且要常常充滿着希望，因爲希望是進步的動力。

(2) 智慧 Wisdom

我應該聰明——在學校內，家庭裏，遊戲工作，讀書或談話時，我應該學習怎樣擇善去不善。

(3) 勤奮和好習慣 Industry and good Habits.

我應使品格健全——我的品格，是我自己所具的，別人雖不看見，而我自己的意識自覺着。好的思想能夠排除壞的思想，忙着做善事，就沒有時間做惡

事。養成良好的習慣，即所以建立健全的品格。

(4) 知識和致用

Knowledge and Usefulness.

我應使我的心意健全——我對於自己，同伴，和世界了解得愈清楚就愈快樂有用。我常常接受學校裏，家庭裏其他各處地方有用的知識。

(5) 真理和誠實 Truth and Honesty.

我應該真實誠篤——要做正當的事。必須知道什麼事情是真的。我要無所畏懼的說真話。我的思想，言都要誠實，除了誠實不能自尊。

(6) 健康和整潔 Healthfulness and cleanliness.

我應該強壯我的身體——我的眼睛牙齒，心地，以及我的全身應強健，使我能適當的運用腦筋，我應該保持身體的和德行的清潔。

(7) 互助人和不自私自利

我必盡力幫助需要援助的人——假如我很強壯；就能幫助別人，待人和氣原諒傷害我的人；并能扶助或保障弱者、貧苦者，衰老者，和不會開口的動

物。

(8) 慈善 Charity

我應該仁愛——我應愛上帝，他不但創造土地，并且創造血統民族，信仰不同的人類。上帝造的人，都是我們的兄弟。我應努力的愛我的父母，家庭，鄰里，國家。

(9) 謙遜和尊敬 Humility and Reverence

我應知學無止境——我可以知道的，比了能夠知道的為少。我應尊敬智慧高出於我的人，并景慕善良的行爲。我應該知道服從什麼人，怎樣服從。

(10) 誠心和責任 Faith and Responsibility

我應該做這些事情；因為我的生活情形，怎樣幫助別人；同伴倚賴我，信任我到什麼地步；我要對得起上帝，對得起人類。

第四種 童子軍規律(註五十七)

(1) 童子軍是可以信任的。——童子軍是莊重的。倘若他因說謊，或欺騙，或不做指定的工作而損害他的榮譽，可以撤消他的童子軍徽章。

(2) 童子軍是忠實的。——他對應該忠實的人是忠實的；他對於童子軍領袖，以及他的家庭，父母和國家都是忠實的。

(3) 童子軍是互助的。——他時時準備救人的性命，扶助受傷的人，分担家庭責任，每天至少要做一樁有益他人的事情。

(4) 童子軍是友愛的。——他是衆人的朋友，是各童子軍的兄弟。

(5) 童子軍是有禮貌的。——他對人家都有禮貌，尤其是對於婦人小孩子，老者，和貧苦無告的人。他的扶助和謙抑，是不受報酬的。

(6) 童子軍是和藹的——他是人類以外的其他動物的朋友，他不無故殺害生物，而竭力拯救和保護無害，於人生的動物。

(7) 童子軍是服從的。——他服從他的父母，團長，隊長，和其他正式機關。

(8) 童子軍是快樂的——他能笑時一定笑。他迅速而愉快地服從命令，遇有艱難，總不卸責或怨尤。

(9)童子軍是節儉的。——他不浪費錢財。他誠心做事不耗損任何物件，並善用他的機會。他儲蓄金錢以求自立。對貧苦者很客氣，並幫助他。可以為賺錢而做工，但不因謙恭或做有益的事而受報酬。

(10)童子軍是勇敢的。——他不怕危險，有排除危險的勇氣。并能主持正義，拒絕朋友的諂媚，敵人的譏諷，或恐嚇。失敗是不足以壓倒他的。

(11)童子軍是清潔的。——他保持身體的和思想的清潔，言語清朗，遊戲不犯規有清潔的習慣。與良伴為伍。

(12)童子軍是能尊敬的。——他尊敬上帝，盡宗教上的責任，并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和習尚。

第五種 斯蒂芬大學十個理想(註五十八)

- (1)不厭倦和盡力的做他們立志要做的事情。
- (2)自負有天賦的健康，并決意維持健康。
- (3)永願訓練自己、永遠快樂和持重。
- (4)言論和舉動，率真而且誠。
- (5)說話行動都謙恭，忽視虛偽的社會階級。

(6)愛好謹慎的，真實的學者態度，并且愛好可以找到的美；

(7)永遠信仰上帝，無論對家庭友人，社會，溫柔地替婦女服務。

第六種 騰浮表 Denver List (註五十九)

- (1)愛美——愛人類愛談諧。
- (2)適應——能適應能變通以適應新境遇，機警；對變動的情形反應。
- (3)謙恭——動作有禮貌，和藹而文雅。
- (4)合作——協力行動，和別人合作。
- (5)勇敢——遇到困難要意志堅決，膽大，勇敢。
- (6)希望進步——做事做得好，覺得很高興。
- (7)遠見——眼光遠顧及將來，深思遠慮。
- (8)寬宏——精神上行爲上的寬大。
- (9)康健——態度正當清潔。
- (10)感激——受人之賜而生好意；感謝別人。
- (11)誠實——行爲，言論公正，坦白，敦厚，誠篤，真實；知道尊榮。

(12)快樂——對於任何安寧的事情，表示愉快，滿意；精神上道德上的健康，不煩惱，快活和諧。

(13)勤勉——無論做什麼工作或事業，都肯勤奮；集中精力，注意專一，專攻一事。

(14)創造——個人能量和習慣，能在開拓新境地的動作上表現出來，自恃，獨創，能經營事業，隨機應變，自信。

(15)批斷——比較判別，比較價值的觀念，能夠正確的，公正的，敏銳的決斷，比例的觀念，熟思。

(16)道德——依從正義的標準，主持正義，公正，有德行。

(17)整潔——有次序，清潔，系統的排列。

(18)公開——看到一種意見的兩方面，試驗的判斷。

(19)嚴正——保持在相當時間做自己的事情的習慣，敏捷。

(20)責任——自己的行為或責任能夠解釋，可以信任，

負責，可靠。

(21)尊敬——對於有價值的事起深刻的敬仰。

(22)自決——根據自己的分析，求自己的進益。

(23)自利——節制自己，謙恭，鎮靜，節制，自命遏止。

(24)同情——友愛的情感、溫柔，惻隱之心，忍耐。

(25)社交——合羣性，友誼，忠實，要找同伴。

(26)社會服務——公民的意識，了解現在的社會制度，尊重別人的財產。

(27)才智——辨別是非的觀念，和別人籌商而不蓄意阻撓的特殊能力。

(28)貫徹——決定不顧一切阻礙，實現自己的計劃，忍耐，正確。

(29)節儉——經濟，節省。

(30)不自私自利。(註九)

第七種 東南大學附中信條(註六十)

(1)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尊重的。

他尊重服從他的父母、師長領袖，和其他的職權。

他不侵狂鄙視他人的習慣，風俗，宗教。

(2)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信實的。

他的言行，是可靠的。倘使他說一句謊話，或做一件欺騙的事情，或受了人家的囑托，不負責任，就有損他的信用。

(3)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忠誠的。

他對於應該盡忠竭誠的，都肯盡忠竭誠——他的學校，他的師長，他的家庭，他的父母，他的國家。他對於功課，也知勤奮。

(4)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互助的。

他隨時隨地，肯扶助人家，分任家庭和學校的事務；每天總做一件有益他人的事情。

(5)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友愛的。

他視各人如朋友，視同學如兄弟。

(6)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謙恭的。

他對待各人都有禮貌；對於婦孺老弱，更知愛護，有相當的敬意。

(7) 東大附中學生，是快樂的。

他時常含有笑容，能敏捷的，愉快的盡他分內的職務，事務愈困難，心中愈歡樂。

(8)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節儉的。

他不損害物品，他切實做事，不浪費時間，并能充分利用他的機會。他節省費用，留以周濟他人，或達到他個人有價值的目的。

(9)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勇敢的。

他有不避艱險的勇氣，服從正義的精神，不受友朋的諂媚，不怕仇敵的威嚇，任何失敗，不能灰他心志。

(10)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清潔的。

他保持他身體的清潔，思想的清潔，言語的清潔，習慣的清潔。他參與清潔的遊戲，交結清潔的伴侶。

第八種 江蘇教育會所定之公民信條(註六十一)

(1) 發展自治能力。

舉例——(甲)自重，(乙)自重人格，(丙)見義勇為，(丁)負責任事。

(2) 養成互助精神。

舉例——(甲)合作，(乙)和衷。

(3) 崇尚公平競勝。

舉例——(甲)尊重對方人格，(乙)保持光明態度。

(4) 遵守公共秩序。

舉例——(甲)遵守時間，(乙)恪守公共規則，(丙)

注意交通紀律，(丁)注意現行法律。

(5) 履行法定義務。

舉例——(甲)依法納稅，(乙)依法受教育，(丙)依

法選舉，(丁)依法服公職。

(6) 尊重公有財產。

舉例——(甲)注意國，省，縣，市，鄉之預算決算

，(乙)愛護公有物品，(丙)公私界限分明，(丁)經

手帳目清楚。

(7) 注意公衆衛生。

舉例——(甲)家庭及公共機關之清潔，(乙)街道清

潔及整理，(丙)公共飲料及市售食物之檢查，(丁)

傳染病之防止。

(8) 培養國際同情。

舉例——(甲)注意國內外大勢，(乙)儲備國民外

交常識，(丙)參加各種國際之組織。

第二項 著者之批評

第一、美國公民信條十三則，所注重者：(1)團體與政體，(2)政府權利與人民天職，(3)自由平等公正博愛獲得之由來。對於國家性質，政治組織，鄭重聲明，至再至三。所以然者：(a)美國為多數民族混合成立之國家，非此開宗明義，無以維繫觀聽。(b)在表明與其他君主制度委員制度，有所不同；差異之所在，即特點之所在。(c)國體政體既經確定，則此後執政者莫能傾覆社稷，危害國家，(d)民有民治民享三語實為民主主義之精神，亦即三民主義之濫觴，(e)主權在民，政府即欲逆行倒施，水可以載舟，可以覆舟，自然有所畏懼，(f)人民權力既大，所負天職自多，如擁護，遵守，敬重，保障，反抗五事，實非一蹴而就。

第二、法美兩國，皆由新思潮新主義所產生；然一以共和著，一以民主稱。不過美國除自由平等博愛而外，尚

有「『公平』，殊為難能可貴。而威爾遜之赴歐洲和平會議，仗義執言，殆為此精神之反照。

第三、關於國體，一則曰完全聯合，再則曰不能分離。如此反復聲明，期在金甌無缺。

第四、民族本極複雜，國家觀念自薄；故先解釋國家政治之體制，次則喚起愛鄉愛國之意識，用心良苦，用意良善。

第五、休慶斯律所舉各條，則與第一種大異。已無對國體對政體之注意，只有『獨善其身』『正心誠意』之規條，殆所謂『由大而小，由高而卑』之義，又為第一種之補充。

第六、哥列斯律似專對學校學生而設，如：(a) 智慧，(b) 知識，兩見於文，可以想見。所舉勇氣，是與我國智仁勇之『勇』相同。不過我國列諸末端，彼則冠於其首，是其不同。最後之敬仰上帝，為宗教國家所應有；惟置於案末 殊非極端尊重之意。

第七、東大附中所定者，係模仿以前各條而來，尤其與童子軍規律近似。如各條中有肯定與否定兩種語氣，此

其一。所有德目為：(1) 信用或信實，(2) 忠實或忠誠，(3) 互助，(4) 快樂，(5) 節儉，(6) 勇敢，(7) 清潔，(8) 尊重或尊敬，兩者皆備，此其二。所可惜者，關於求學方法，運動事項，尙少涉及，是其缺點。至於江蘇教育會所定信條，掛一漏萬，更無足取。

第八、縱觀以上所述，公民所需德目，幾為各種所共有者為：(1) 快樂，(2) 誠實(忠實)，(3) 健康，(4) 清潔，(5) 勇氣，(6) 節儉，(7) 智慧，(8) 尊敬(或尊重)是可知其重要矣。

第三項 規定公民訓練週之辦法

公民訓練週，仿自美國之教育週。余家菊氏，曾為文介紹，載於中華教育界。著者遍搜鄰架，莫能獲見。無已，將一九三三年之教育週，轉錄於後(註六十二)：

第一、十一月六日——月曜日——學校責任之增加。

Monday, November 6- The Increase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chools.

第二、十一月七日——火曜日——學校經費之維持。

Tuesday, November 7- Financial Support of

the Schools.

第三、十一月八日——水曜日——市民擁護學校之道。

Wednesday, November 8—What Citizens May Do to Protect the Schools.

第四、十一月九日——木曜日——家庭和學校之合作。

Thursday, November 9—Home and School Cooperation.

第五、十一月十日——金曜日——學校與改造。

Friday, November 10—The Schools and Reconstruction.

第六、十一月十一日——土曜日——學校與國民之忠誠。

Saturday, November 11—The Schools and Loyalty to the Nations.

第七、十一月十二日——日曜日——保持良好德性。

Sunday, November 12—Safeguarding Character Essentials.

第一種 劉百川之辦法

劉百川氏將訓育週分爲十五項如下(註六十三)——

公民教育之研究與批評

(1) 誠實週，(2) 盡忠週，(3) 助人週，(4) 友愛週，(5) 禮節週，(6) 愛物週，(7) 服從週，(8) 快樂週，(9) 敢勇週，(10) 清潔週，(11) 公德週，(12) 勤勉週，(13) 秩序週，(14) 健康週，(15) 公德週。

第二種 曹風南之辦法

曹風南氏將訓育週分爲三十二項如次：(註六十四)

(1) 強健週，(2) 清潔週，(3) 快樂週，(4) 活潑週，(5) 自制週，(6) 勤勉週，(7) 敏捷週，(8) 精細週，(9) 誠實週，(10) 公正週，(11) 謙和週，(12) 親愛週，(13) 仁慈週，(14) 互助週，(15) 禮貌週，(16) 服從週，(17) 負責週，(18) 堅忍週，(19) 知恥週，(20) 勇敢週，(21) 義俠週，(22) 進取週，(23) 守規律週，(24) 重公益週，(25) 節儉週，(26) 勞動週，(27) 生產週，(28) 合作週，(29) 奉公週，(30) 守法週，(31) 愛國愛羣週，(32) 擁護公理週。

第三種 規定「好公民之辦法」(註六十五)

九〇七(59)

(1)遵守師長的訓話，(2)不無故缺席，(3)自己穿脫衣服，(4)每天第一次過見熟人要招呼，(5)遊戲的器具和人同頑，(6)不用手拿污穢的東西，(7)吐痰入盂，(8)不隨意攀折花木，(9)不說謊，(10)出外和回家的時候，稟告父母。

以上第一階段

(11)聽從父母的訓誡，(21)不遲到不早退，(31)食物不貪多，(14)不吃零食，(15)遊戲時間有限制，(16)常剪指甲，(17)不用舌舐筆墨等物，(18)愛護學校裏的東西，(19)不怕不常見的東西，(20)沒有得到人家的允許，不拿人家的東西。

以上第二階段

(21)每天有早起的習慣，(22)將要進門的時候，讓人先走，(23)自己整理書籍和用具，(24)不妨礙別人的動作，(25)小事體不哭，也不告訴，(26)不塗刻板壁和桌面，(27)看見地上有紙屑，拈起來塞在字紙箱內，(28)拾得別人的東西，必定報告師長或同學，(29)不拋棄磚石於路上或水中。

以上第三階段

(30)不苛責他人，(31)功課按時復習，(32)不抄別人的功課，(33)上課的時候，自願復述，(34)學業用品，放在一定的地方，(35)不浪費學業用品，(36)使用公共的東西，依着先後的順序，(37)原諒別人無心的錯誤，(38)愛護動植物，(39)不怕不見的自然現象，(40)遵守自修和遊戲的時間。

以上第四階段

(41)愛學校，(42)遵守公定的規則，(43)遵守集會的秩序，(44)不和人相罵，(45)對人談話的時候不唐突人家，(46)對人常有笑容，(47)遇到人多擁擠的時候，讓給老人的坐位，(48)父母叫做的事趕快去做，(49)愛護弟弟妹妹，(50)遊戲完畢，整理器具，(51)正課以外，有一定的時間，到圖書館裏去看書，(52)做宿題，不堆積。

以上第五階段

(53)言語和動作都作平安靜，(54)不放出自己的脾氣來，(55)不和無知識無能力的人較量，(56)愛護

年幼的同學，(57)愛護社會公物，(58)看見有害於人的東西，盡力驅除他，(59)用毅力做難做的工作，(60)不懂的事，不怕問人，(61)借人的東西，到時候就歸還，(62)尊長賜給的錢，除正用外都儲蓄起來，(63)注意各種食物的清潔，(64)不用外國貨。

以上第六階段

(65)運動的時候，以身體能力為限制，(66)不拿別人開心，(67)人家有困難的事，幫助他去做，(68)只有可以幫助父母的機會，不等待父母命令，就去幫忙，(69)有食物的時候，先送父母，然後和弟妹共食，(70)受了訓斥不怒不怨，(71)承認過失，並且自己去改，(72)在學校裏盡力服務，(73)日記不間斷，(74)在一定的範圍中，服從多者的意見，(75)遵守人家或公共場所的禁令或宣言，(76)愛鄉。

以上第七階段

(77)今天的事，今天做了。(78)常常把學業成績送給父母看，好叫他開味，(79)依時沐浴，(80)和人

定下約會必定照行，(81)不常坐車轎，(82)盡力指導客人，(83)容易惹人厭惡的時候，不耳語，(84)不背惹人談人家的短長，(85)盡力救人家的危險，(86)指定的事做完了，有充足的能力，尋別種工作做，(87)有問題想出可以解決的方法來，(88)做事有恆不怕失敗。

以上第八階段

(89)注意衣服和被褥的整潔，(90)不用奢侈品，(91)不和兄弟姊妹爭強，(92)使人苦惱的言語和動作都免去，(93)陳述事實不形容過度，(94)見人有錯處不要笑他，等背後對他說明，(95)不忌妒人家的長處，(96)當頌揚的地方，也要頌揚，(97)尊重領袖分子和他的主張，(98)不爭做權利多於義務的事，(99)應當做的工作，就不稱心，又沒有人稱揚也盡力去做，(100)做事捷敏不空耗時間，(101)無論工作或遊戲，常有幫助人的精神，(102)公益事業要用錢的時候，量力捐助。

以上第九階段

(103) 不使使父母生氣的事，(104) 住房裏面裝飾美觀，(105) 保持遊戲或辯論的公道，(106) 利用閒暇的時間，做有益的事，(107) 決定有價值的目的，並且努力實行，(108) 不怕強權，(109) 不無故送人東西，(110) 犧牲個人的利益，替羣衆謀幸福，(111) 不向人誇自己的好處，(112) 求最後的勝利，(113) 常用有益的指示，使人家把做事的方法改良，(114) 別人成功了我也快樂，(115) 安慰人家的不幸，(116) 遵守避災時候規則。

以上第十階段

(117) 父母兄弟有疾病的時候，小心服侍，(118) 對於向我問學的人詳細懇切告知他，(119) 維持公共集會時的秩序，(120) 有人欺壓不幸和無告的人必去抵抗他，(121) 愛國，(122) 服從正當制裁，(123) 不鬥很，(124) 對於和我們不同的主張，雖不同意，也有同情，(125) 留心觀察新事物，(126) 不看輕小的善事，而不去做，(127) 不能做到的事，不答應人家，(128) 允人家託做的事，必定盡力去做，(129) 不出力而得到

權利認爲可恥，(130) 力求真實的成效，認爲勝於表面的虛榮。

以上十一階段

(131) 知道勞動的快樂和尊嚴，(132) 指導團體的動作，向了有用的目的，但是不濫使用人，(133) 有和同樂的精神，(134) 家中長輩，不論親疏，都對他恭敬和順，(135) 對於女人有豪俠的氣概，(136) 舉動公開，(137) 只要主張的合乎正理，就是反對的很多，也去實行，(138) 服從真理，(139) 人家果能悔悟，就不記他的前仇，(140) 自己發表的結論，言行符合，並且清楚堂皇，(141) 認明品性細節的價值用來選擇朋友，(142) 認明正確的人生觀，並且澈底的實行，(143) 不自尋煩惱，(144) 欣賞藝術的美和自然的美。

以上十二階段

第四項 著者之批評

第一、『公民訓練週』『好公民』與上述之公民信條，規律等名異而實同。不過前者爲實施之步驟，後者爲揭發之方針，是其異點。

第二、公民訓練週 目下亦有盛行之勢；以其日計月省，功效易見。惟所定之週，有多寡之不同而已。

第三、『好公民』之辦法，與『好習慣』，『好孩子』，『好兒童』，『黨國民』，『好市民』，『好學生』，『模範學生』相同，多為以前學校所實施。然因前此之公民課程，僅為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規定，無強制全國遵行之力，遂致人各一事，事各一義。

第四、曹氏所定各週，係根據教育部最近頒布之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標準；無庸置議外，劉氏所擬週名，與以前記載，大體相同。且尚有四個階段共六十條之訓育標準，以為實施方案，至於第三種之『好公民』，究係依據何種標準而定，莫能窺知。然一觀前後條文，頗多重出拉雜之處，姑載於是，以備一格。

第三章 國民黨執政後之公民教育

自十六年國民黨執政以來，始將『黨義』加入課程，代替以前之公民。易言之，即將公民教材充分加入於『黨義』『社會』『常識』之中。至二十一年十月，復取消『黨義』，恢

復『公民』，并另訂『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數年之間，其變化之鉅如此，殆人所謂『大人虎變，君子豹變』歟，茲將其經過情形敘述於次。

第一節 各家對於黨化教育之意見

第一項 浙江實施黨化教育之辦法（註六十六）
黨化教育的學校應訓育學生：

（子）明瞭國民革命的意義，（丑）明瞭三民主義，（寅）以黨的意思為自己的意思，（卯）明瞭個人與社會與國家與世界的關係；（辰）用言語及文學發表自己的意思；（巳）訓練自己使社會重視；（午）受本黨的指揮而指揮民衆，（未）自己犧牲利益為民衆的利益；（申）與社會惡勢力奮鬥，（酉）糾正共產主義，及共產策略之錯誤救拔具有革命性而誤入歧途之青年，以三民主義黨化之，及用各種力量剷除破壞國民革命之共產黨員；（戌）辨別指導者是否本黨忠實同志，（亥）不為一切邪說及金錢所誘惑。

又有：『當就本黨政府統屬下之各學校，加以三民主義之教材，除公民科中為有系統的教學以外，並當有適合

(1) 求問題內所謂一種政治內主張即指黨化教育 Party Education 而言，而受黨化教育所根據的要點，則爲(1)平民化 Democratic，(2)科學化 Scientific，(3)革命化 Revolutionary。觀乎此則黨化教育，未嘗不可實施，但在西洋各國看來，則所謂黨化教育多爲一種政黨之狹隘的政治上的宣傳使用，以期推翻敵黨的宣傳工作而已。

(2) 黨化教育中所謂革命化云云，乃係一種進展的，Progressive 而反對一種不進展的 Stagnant 之謂。從前中國的社會即常在不進展的狀態之下，所以現在很需要一種進展的教育，以期逐漸改善中國的社會。

(3) 中國的黨化教育，却非全然排斥無黨派的教授，如實行黨化教育區域的中山大學，就有少數非黨派的教授，不過黨化教育裏所最注意的，在求教育制度的劃一而已。

(4) 黨化教育，若在西洋各國看來，很有許多危險，這因爲各種政黨的主義不同，所以其所施行的教育政

策，也就各異，於是黨化教育的結果，每以一二政黨的變遷，而促成教育政策上根本推翻的不良現象。

(5) 黨化教育好趨向於平民化，科學化，革命化，而惟以進展的企圖是求，本無不可實行之處，但黨化兩字，似乎過於狹隘，來免要因以發生不良的影響罷！

(6) 現在中國的黨化教育與西洋各國的黨化教育不同，因爲現在中國真正有主義，有黨綱的政黨，只有一個，所謂黨化教育，乃爲統一全國教育的制度與社會科學的教學而設，又此政黨的建國要旨，係代表一般民衆，故其黨化教育，亦係根據民衆的意旨而設，以期實施一種民衆教育的國家化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

(7) 在一個主義的國家政府之下，如不實行黨化的教育，則學校裏的組織與課程難免有與此主義相扞格之處，若是，學校裏研究的結果勢將與此政府發生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了。

(8)現在中國頗需要一種共同的思想Common thought 共同的理想 Common ideals 與共同的福利 Common interests、那末，黨化教育實為滿足此種需要適宜教育。

C. 克氏的意見

現在美國的大學教育，就有許多人主張應與政治的政策相同，以防免帝制式的教授 Professors in the though of Monarch 來損害民國的精神，這同一千年前宗教教育裏極力防免異教教授參與其間的情形，同有相當的作用。惟此事也不可一概而論，我們總要先知道這是什麼，然後才能知道這是對的或是不對的。大學的教育如本諸平民化，科學化，革命化三種原則去做，這當然是做的，是可行的。不過為欲一種政治的主義來做大學教育的政策，壓迫學生，使全傾向於一種主義，使皆從事於一種宣傳的工作，未免太抹殺大學生的自由了。就我個人意見看來，大學教育裏所應當注意的，乃在如何指導學生來自觀察自由批評一切政治上社會上的問題，使其自動的決定其個人的趨向。

克氏又云：論理，教育不應黨化，因其束縛思想自由之故也。——中國目前正在革命之進行中，其最大之困難，在統一政權與建設良好的政府。為統一全國計，在短時期內，不妨施以黨化教育。然此至少祇能認為暫時之辦法。從此以往，教育必須逐漸脫離黨化，而入自由之境，使青年得自由思想，以解決其切身之問題(註七十)。

第五項 著者之批評

第一、此時之黨化教育，內容并不確定：(1)黨化教育，即三民主義教育，如浙江之辦法是，(2)黨化教育幾即公民教育；易言之，黨化與公民教育合而為一，如張氏之方案是。

第二、張氏所著之書，原名『黨化教育下各科教學法綱要』後因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見後)，遂改稱『三民主義教育下各科教學法綱要』與此為姊妹篇者尚有『三民主義教育學』之撰述。在三民主義教育聲中出版極早(十六年初版)，內容亦富。今雖星霜屢易，尚有一讀之價值。

第三、三民主義教育，應否包括於公民教育之中；茲

列舉各家之說，以見趨勢之一斑。

(a) 浙江之辦法……除公民科中爲有系統的教學以外：

(b) 江蘇之方針……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義，施行公民訓練。

(c) 張氏之方案……教學公民科之重大目的等等。

(d) 向楚現之提案……公民科加授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註七十一)

則後此之廢除『黨義』恢復『公民』此爲其先聲，究竟應否廢除『黨義』，教授『公民』，著者略有所見，容後敘述。

第四、當滬上各教育家以『教授黨義』即『黨化教育』一事，詢問克氏時，克氏之答復，可引伸如次：

(a) 中國之教授黨義猶如西洋之宗教教育。爲防免帝制式的教授來損害民本國的精神起見須有此舉。

(b) 克氏僅對於大學學生，不主張壓迫其思想，束縛其自由；對於中小學生并未言及。似乎中小學生，尙可以教授黨義，否則何以略而不言。

(c) 黨化教育，在短期內，是可以的。易言之，在統一

政權與建設良好政府，實有教授黨義之必要。

第二節 以三民主義教育代替黨化教育之經過

國民黨既係『以黨建國』，以『以黨治國』爲標榜，於是發生所謂『黨化教育』，即係『以黨教國』，『以黨化國』。惟僅提出一『黨』字，不免含混。右黨乎，左黨乎，莫能確定。有志之士，遂起而主張改用『三民主義教育』，在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予以通過。茲將前後各案內容，摘錄於左。

第一項 大會之議決案(註七十二)

黨化教育之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應爲『三民主義之教育』此無疑義，且所謂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既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可收功，更非食古不化所能爲用。猶之真正之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在於僅標其特異之名，而在事事時時，求達民族

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實際也。黨化二字，內涵既不確定，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考其來源，僅為個人爭意氣之假名，而為不求甚解者所習用。名不正則言不順，此後，國民教育之中，若不芟除此不正之名，以彰『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後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在。

第二項 姜琦之提案(註七十三)

姜氏之『解釋黨化教育案』原文甚長，茲摘其要點於後：

琦以為『黨化教育』應該有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第一種廣義的解釋，是對於一般國民而言的，第二種狹義的解釋，是對於可為黨義黨員而言的。先就廣義的對於一般的國民的解釋而言，所謂『黨化教育』便是『國化』便是『社會化』。至於本黨則不然，因為本黨是建國的，建國以後又去治國：換句話說，有黨然後有國，不像其他各國，先有國然後有黨。……由此推及將來，始終如一，確是一個主義一貫，永久存在的國黨，琦現在根據『黨即國』與『國即黨』的理由，再由數學的方式推論起來，便可以說：『黨

化教育』便是『國化教育』。又從廣義的社會說研究起來，國家是一種大組織的社會，所以『黨化教育』又稱之為『社會化教育』。又云：根據上項所說明的理由，便可知黨化教育，涵義甚廣，其性質是活動的不是呆板的，是廣泛的，不是偏枯的。凡在學校行政上，無論何項，在學校課程上，無論何課，及其他訓育體育等等問題，都含有黨化教育的作用。再證諸教育原理，與德育問題相同。美國杜威博士在他的著作德育問題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上說：『德育問題範圍甚廣，無論何科，都有德育的關係，並不是學校課程上，僅僅設一修身科 便算了事』同一道理。倘學校裏面，僅僅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在課程上，僅僅設三民主義學程，還不能算是『黨化教育』我們要實行黨化教育，必須隨時確實崇仰總理的人格之偉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期造成一完全獨立，並且有貢獻於全世界人類之中華民國，纔算是對的。

第三項 著者之批評

第一、大會之議決案，係根據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以及姜氏之提案而成。不過議決案之全

文，爲國立中山大學提案第三項之文字而已。

第二、綜觀姜氏與國立中山大學等提案，有相同之點數處：

(a) 主張以『三民主義教育』代替『黨化教育』。

(b) 三民主義精神，應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庸專設一科。

(c) 主張『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以黨化民』『國化爲黨』。『國民卽黨員』。

(d) 中華民國，只有國民黨，沒有第二黨之存在，故『黨卽國』『國卽黨』。

第三、姜氏此等主張，爲促成以後『取消黨義』改用『公民』，以及『將黨義容納於』常識『社會』『自然』『史地』中之動機。

第四、所可怪者：(1) 既視『黨卽國』『國卽黨』『黨員卽國民』『國民卽黨員』；(2) 既將『黨義』卽『三民主義』包涵於各教科之中，而不欲另設一科以教之矣。何以忽於取消『黨義』之後，又設『公民』一科以訓練之乎？如謂『公民』之名稱，較優於『黨義』『三民主義教育』，則未免重

視『公民』文字，輕視『三民主義』之精神是之謂無智。

如謂採用『公民』名稱，藉免他黨他派所攻擊，其實仍是貫輸三民主義。夫紀念週，紀念日，既已公然行之矣。奈何至於『黨義』二字，尙憚然有所顧忌乎？是之謂無勇。第

考現時所定『公民訓練』之內容，無一在而非『黨義』『三民主義』今避其名而用其實。是之謂無信故著者以爲採用『公民』不爲善如仍用『三民主義教育』之

第五、公民訓練內容，是否與三民主義無異，易言之

『三民主義教育』，是否卽『公民教育』，則答之曰然。讀者疑吾言乎，試舉下列爲證。

(1) 小學公民訓練目標，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心，是卽孫總理所提倡之民族固有道德。

(2) 熊子容氏曾將公民課程編造目標分爲三種（註七十四）

(甲) 民權普遍項下的公民目標共有十一種，

(乙) 民生發展項下的公民目標共有十種，

(丙) 民族獨立項下的公民目標共有九種。

(3) 金馮兩氏於所著『初中公民學教本』編著主旨之中有云：『本書盡量』孫中山先生遺訓，凡各課內能應

用或摘錄黨義之處，一一加以介紹。總期學者在學習公民學題目時，得認識三民主義之真義，讀完本書如讀完全部黨義課本。

第六、由上觀之，所謂『公民』其實即是『黨義』，即是『三民主義教育』。所謂『公民訓練』，其實即是『黨員訓練』。故不應於『黨員訓練』之外，加上一種『公民訓練』之幌子。矧國民黨欲設立統一政府及建設良好政府起見，即用『黨化教育』，不會為美國教育家克柏屈所承認乎！

第七、試觀意大利柯的羅那氏 *Ennessta Codignola* 於所著『意大利教育問題』『*Il Problema dell' Educazione Nazionale in stalia*』書中有言曰：……一個學校非汎西化的，就是反汎西主義……我們現在的責任，就是要打破腐儒之成見，而貫注一種新觀念，即力量與次序。』（註七十五）又平格魏吉氏 A. Penkevitch 於所著『蘇俄之教育』『*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Soviet Republic*』一書中有云……『蘇俄之教育，乃係共產主義的，故一切訓練，皆絕對的以馬克思主義為中心，決不容任何調和。吾人之選擇，或為全部的接收馬克思主義，或為全部的摒

棄其主義』。夫國民黨既絕對的以『三民主義』治國矣，以三民主義教育化民矣，是不應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外，忽而改用『黨義』，忽而採用『公民』。故會『狐埋之而狐猶之，是以無成功』，此著者之主張取消『公民』仍用『黨義』或『三民主義教育』之一種說法。

第八、論者有云：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功用而後可』，故不必專設三民主義教育一科，一如以前之修身科然。惟以著者所見，國民既欲以『一黨治國』，同時『不容他黨之存在』，則除將『三民主義』容納於各科目各課程之外，實有專設一科，以為全副精神之貫輸。之必要。蓋各科之有『三民主義』，重在『普遍』，此處之特設一科，重在『專精』。用志不紛，乃凝於神，三民主義教育之設立，猶如禮堂內之懸掛總理遺像，而不容他像之存在然。此著者之主張取消『公民』仍用『黨義』或『三民主義教育』之又一種說法。

第三節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之分析

第一項 公民訓練目標之來源

公民訓練目標，據教育部所規定者有左列之四種：

(1)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 快樂；活潑的精神。

(2)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3)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4)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按第一目之體格訓練，是由於中華民國底教育宗旨第三條『注重國民體力底鍛鍊』而來，第二目之德性訓練，是由於第二條『提高國民道德』而來；第三目之經濟訓練是由於第十四條『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第十五條『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而來；第四目之政治訓練是由於十一條『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十二條灌輸政治知能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第十三條『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

體合作的精神』而來。然而何以分爲(1)體格(2)德性(3)經濟(4)政治四端，可謂受美國課程專家之影響。如龐沙 Boser分小學課程爲：(1)職業活動(2)健康活動(3)語言活動(4)休閒活動；桑德衛 Sandwick分爲：(1)經濟活動(2)健康活動(3)樂羣活動(4)審美活動等是。

第二項 願詞之觀察

公民訓練之願詞爲：『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爲社會國家服務』。所謂『身體強健』與目標第一目相應；『道德完全』與第二目相應，而『好公民』三字，含有『政治經濟訓練』在內。至於此種誓詞，係仍照美國童子軍誓詞『我立誓對上帝對我的國家盡責任；遵守童子軍規律，隨時隨地扶助他人；保持身體的強健，精神的活躍，和道德的高尚』略加修飾之也。(註七十六)

第三項 德目之研究

公民訓練要目德目分爲四種：
(1)關於體格的……強健清潔快樂活潑。

(2)關於德性的……自制勤勉敏捷，精細誠實，公正謙和親愛，仁慈，互助，禮貌，服從，負責，堅忍，知恥，勇敢義俠進取，守規律，重公益。

(3)關於經濟的……節儉勞動生產合作。

(4)關於政治的……奉公，守法，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第四項 著者之批評

第一、此等德目之好處：(1)能與目標及誓詞相呼應，(2)揭櫫四大綱領如體格德性，經濟政治，而以各種德目歸納之，使觀者一目瞭然，而知其性質之所在。不似前此之空列德目而無歸類然。

第二、四大綱領之德目共為三十二種，頗與前舉之騰浮表大同而小異。而德性一目，占有二十種之多。其受傳統教育之注重道德品性，是無疑義。惟目標中之『廉潔』二字，德目內竟無所見，殆為執筆者當時之遺漏歟！

第三、德目字數，以二字為最多，三字四字次之。反觀我國過去之德目，多為一字；如孔子所言之德為：

(1)誠(2)敬(3)恕(4)忠(5)孝(6)愛(7)知(8)勇

(9)恭(10)寬(11)信(12)敏(13)惠(14)慈(15)親(16)善(17)溫(18)良(19)儉(20)讓(21)中(22)庸(23)恆(24)和(25)友(26)順(27)禮(28)齊(29)莊(30)肅(31)悌(32)剛。周禮之六德為聖，仁，知，義，中，和，尚書之九德為：(1)寬而叟(2)擾而毅(3)直而溫(4)簡而廉(5)剛而塞(6)疆而義(7)亂而敬(8)愿而恭(9)柔而立。猶如英文之字句甚多拉丁希臘之語辭其簡。如：(1)自彼自此 From this and from that = Ab hoc et ab hac. 類是也。(註七十七)

第四、至於實施方案要點共為十八項，叙說極詳，為前此公民教育論著者所勿及。茲以信筆所書，幾成專著；姑止於是，以俟他日。

二三，三，卅一，於廈門大學。

(註一)見周禮，地官，司徒

(註二)見戴禮，王制

(註三)見Cubberley: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註四)全上

(註五)見孟憲承著教育史一中華

- (註六)見丁元普著中國法制史—上海法學編譯社
- (註七)見吳家鎮編近代教育思潮—前國立女子大學講義
- (註八)見阿部重孝著歐美學校教育史—日黑書店
- (註九)見汪懋祖著美國教育概覽—中華
- (註十)見吳家鎮編近代教育思潮
- (註十一)見吉田熊次著日本教育史—日黑書店
- (註十二)見常導之著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覽—商務
- (註十三)見莊澤宣著各國學制概要—商務
- (註十四)見陶履恭譯公民教育—商務
- (註十五)見吳家鎮編近代教育思潮
- (註十六)見姜琦著教育史—商務
- (註十七)見趙宗預著小學校的公民教育—商務
- (註十八)見姜琦著教育史—商務
- (註十九)見陳瑚林著教育社會學概論—中華
- (註二十)見熊子容著公民教育—商務
- (註二十一)見陳瑚林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太平洋書店
- (註二十二)見黃炎培著中國教育史要—商務
- (註二十三)見陳瑚林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太平洋書店
- (註二十四)見舒新城著人生哲學—中華
- (註二十五)見李石岑著人生哲學—商務
- (註二十六)見蔡元培著中國倫理學史—商務

公民教育之研究與批評

- (註二十七)見程湘帆著小學課程概要—商務
- (註二十八)見蕭恩承著教育哲學—商務
- (註二十九)見雷震濤著公民教育概論十(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六期)
- (註三十)見熊子容著公民教育—商務
- (註三十一)見 Charters: Teaching the Common Branches.
- (註三十二)見美國社會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一號
- (註三十三)見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 (註三十四)見 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 II 公民教育法
- (註三十五)見 Bobbit: The Curriculum
- (註三十六)見 Kendall and Mirick: How to Teach the Fundamentals Subjects.
- (註三十七)見 Bonser: The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 (註三十八)見張粒民著小學校之公民教育—教育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
- (註三十九)見常道直著小學公民科教學法—教育雜誌第十六卷第一號
- (註四十)未詳
- (註四十一)見程湘帆著小學課程概論—商務
- (註四十二)見 Ingli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註四十三)見 Snedden: Civic Education
- (註四十四)見余先權著中學公民科之編制—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四期
- (註四十五)見楊逸羣著新制小學公民課程的實際討論—中華教育界第十四

卷第五期

(註四十六)見程湘帆著小學課程概論—商務

(註四十七)見未詳

(註四十八)見雷震清著公民教育概論—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六期

(註四十九)見徐元善著小學校公民教育之五大問題—新教育第十卷第二期

(註五十)見程湘帆著小學課程概論—商務

(註五十一)見楊逸羣著新制小學公民課程的實際討論—全上

(註五十二)見廖世承著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中華

(註五十三)見楊逸羣著新制小學公民課程的實際討論—全上

(註五十四)見問天評公民信條—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六期—中華

(註五十五)見吳增芥譯理想的培養法—商務

(註五十六)見廖世承著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中華

(註五十七)見張白蘋著小學公民教育實施問題—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六號

(註五十八)見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Vol

22 No. 5.

(註五十九)見劉百川著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開華書局

(註六十)見曹風南著小學公民訓練週實施綱要—大華書局

(註六十一)見張白蘋著小學公民教育

(註六十二)見舒新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華

(註六十三)見張九如著三民主義教育下各科教育法綱要—商務

(註六十四)見克柏屈博士在滬講演集—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九號

(註六十五)見姜琦著教育史—商務

(註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華民國大學院編纂

(註七十四)見熊子容著公民教育—商務

(註七十五)見金崇如馮順伯著初中公民學教育—南京書局

(註七十六)見吳增芥譯理想的培養法—商務

(註七十七)見謝元暈著中國哲學史—中華

工商半月刊 第六卷 第十號

我國之型造工業

銀與中國市場

印度產業保障法研究

一九三三年各國修改關稅彙誌

我國羊毛生產現狀及其改良方法

浙省之釀造業

上海之西洋顏料業調查

山東各縣物產調查

湖北各縣物產調查

河南各縣物產調查

(訂閱)

(洋紙本)

(報紙本)

全年 八元

五元

半年 四元五角

三元

零售 四角

三角

宗法影響下的中國家庭

王政

一 宗法制度與宗法觀念

中國的歷史，現代史家大體公認是在商代纔開幕。但有商一代的史料至今尚在發現和整理中。當時的社會究竟是怎樣一個社會，專家的意見尙難一致。爲審慎起見我們研究中國古代的家庭最好還是從周代起首。

由近人審定過認爲比較可靠的史料裏我們可以看出周代的中國已經有國家式的政治組織了。國家之起原並不是像十八世紀民約論者所想像那樣理智化的，自動團結，乃是由羣部落或羣氏族中之強者兼併弱小部落或弱小氏族而成的強迫的組織。在兼併的歷程裏戰勝部落取得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優越。與被征服的部落形成統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周室便是那時以武力征服弱小部落而取得統

治地位的優勝部族。

周朝初建國的時候根基尙未穩固，不敢遽爾位置私人，所以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利用舊部落的統治者以維持其新建立的國家。後來毛羽養成，「乃衆親賢以屏藩周」，新封了幾十個諸侯以削減舊部落的勢力。這些新封的諸侯中十之七八是周室同姓子弟。這些貴族子弟不僅有封土人民的統治權而且還有領土的所有權。他們不必從事生產便可以坐食被征服者勞動所得。

假在我們承認對封土人民之統治權及封土所有權爲封建制度之標準，則周代的中國社會可以說是一個封建社會。

周室雖以武力統一當時的中國。復分封功臣及同姓子弟以維持其地位，但是當時尙無產生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

的經濟基礎，所以要想維持社會秩序必須依賴實際支配個人行為家族組織。周家的天下是由許多不同的部落和氏族組成的，封建制度就算能制止被征服部族反抗周室，不見得同時能免除各氏族間的鬥爭。禮記大傳說：『繫之以姓……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同姓不婚這種制度之起原雖有種種解釋之可能。但與調和各氏族之需要不無關係。同姓既不能結婚則男女必向異族裏去找配偶。如是異族血統得以混合，生理上的差別就漸漸消滅，同時氏族與氏族之間自然發生親戚的關係，因此便可以免除許多爭鬥傾軋的危險。

異族相互間有親戚之網以防分爭，同族之內則有更嚴密的宗法制度以維繫之。何謂宗法？禮記大傳說：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國君的嫡長子爲嗣君，嗣君同母弟爲卿大夫，其祿位由長子世代相傳。所立宗曰大宗，大宗之宗人宗別子，百

世以後仍不變更。別子的次子各自立宗，承繼他們的叫做繼禰，其所衍之宗叫做小宗。小宗也是長嫡世襲，其支庶也代代另立小宗。小宗與大宗不同者，大宗所出之子孫永遠宗其「祖」，小宗則宗至高祖而止。爲明瞭起見，最好參看梁任公先生的宗法表（附後）。

一族之中除國君而外，有一個百世不遷的大宗，有若干五世則遷的小宗。宗人因愛父母而尊敬祖先，因爲尊敬祖先而尊敬代表祖先的宗子，禮記大傳說：『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由最根本的親子之愛推演出宗法制度以維持族內秩序，層層相關，支庶雖多而關係不斷，而秩序井然。

同姓的家庭之間有氏族組織爲之維繫，此在原始社會中爲普遍現象。吾國宗法制度之基形，在周朝以前想早已存在。系統嚴密的宗法制度，學者多半相信是周代的產物，因爲宗法制度和封建制度是相輔的，至於宗法制度施行的範圍，學者各異其說。

梁任公先生認爲不僅國內行宗法。國與國之間亦行宗法。他說：『孟子記滕之父兄百官稱「吾中國魯先君」。

滕文公上滕開國之君叔繡，爲魯開國之君周公之弟；周公爲武王母弟，諸姬共戴之爲大宗。故曰「吾宗國」也。如是諸侯又各率其宗以宗天子。荀子曰：「天子……聖王之子也。……天下之宗室也」正論。故周之諸侯，稱周曰「宗周」。

他並且相信一般平民也行宗法。這一層可以引左傳上許多記載來證明，例如：「翼九宗」，「懷姓九宗」，「楚人執戎蠻子，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上其大宗也。」這幾姓都不是王侯支庶，然而都行宗法。所以周官上說：「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意思就是自上諸侯下至平民都有宗。

新近一派學者的意見恰恰與梁任公相反。他們否認宗法在周代是一種普遍的制度。陶彙曾先生說：「宗法周制耳。有周稱王以前及有周諸族而外，殊難觀宗法之特徵。謂宗法制度至周大備，謂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而不加時代與民族之區別者皆誤也。在周稱王以後，宋猶內娶，楚猶立少子，士大夫如公儀仲子猶舍孫而立子，伊洛之戎猶居近郊，商鞅相秦始別男女。孰謂宗法爲中國古代通行之制度乎？」（陶著親屬法大綱序文）

陶希聖先生認爲宗法制度的經濟基礎是世祿，只有貴族階級纔有世祿；一般平民是不能行宗法的。他說：「宗法理論的第一個特徵是確定宗子制度爲貴族階級的內部組織，庶人卻不得立宗。庶人只以「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的一類的制度來編成農業軍。」（陶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一九八頁）

我認爲宗法制度在周代是否是一種普遍的制度，還是一個局部的問題。比較重要的問題是：周以後的中國是否還行宗法？宗法制度對於中國家庭有什麼影響？

我在前面說過，宗法制度與周代的封建制度是相輔的；宗法制度的功用是在減少王侯支庶對於爵祿的爭執。春秋戰國以後世祿廢除自無再行宗法之必要。秦蕙田五禮通考說：「古者井有田，世有祿。井田法行則人無兼併，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若後世……兼併勢成，人皆自食其力……，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責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能。」

宗法制度在周代既然不一定是一種普遍的制度，同時

周代以後宗法制度事實上已消滅，這裏牠對於中國的家庭似乎不會有多大的影響了。其實不然，縱令周代實行宗法者僅王侯支庶，而宗法制度的涵意未嘗不能波及全社會。我們知道在過去的社會裏貴族階級往往是民風民矩的發端者，他們的思想習慣往往被一般羨慕他們的平民所仿效。周代的宗法制度，一般平民雖因無經濟的條件而不能行，但是與宗法制度有連帶關係的觀念，一般平民未嘗不能採取。宗法制度的組織，周代以後雖因表面失其功用而歸於消滅，但是宗法制度的涵意之一部分，未嘗不會藉傳統的勢力而留傳到後代。

猶有進焉者，二千年來幾乎壟斷中國社會思想的儒家，始終以恢復春秋戰國以前的社會組織為急務，所以他們的倫理哲學處處脫不了宗法的意味。結果宗法觀念的勢力隨儒家哲學深入中國人的腦筋，對於中國的家庭有很顯著的影響。夏曾佑在替嚴復譯社會通詮的序文裏將儒家宗與法觀念之關係說得很透澈：

『攷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為二期：秦以前為一期，秦以後為一期。前者為粗，後者

為精；而為之鈴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環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為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與習俗太戾而不行。孔子之說遂浸淫而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由于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藉徑于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

根據以上諸理由，我們可以知道何以宗法制度本身雖然早已消滅，而宗法觀念，宗法的涵意，一直到最近還在，還是支配中國人社會生活的重要勢力。現在我們要問中國家庭有那幾方面是基於宗法觀念的。

一一 宗法觀念對於中國家庭的直接影響

陶希聖先生說：「宗法制度是指禮記上所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的制度。這種制度的作用第一是尊祖，第二是敬宗，第三是收族。而其特質是父系，父權，父治

。其系統在直的方面是長嫡子繼承，在橫的方面是「以弟事兄，以兄率弟」。至其精神在「尊尊親親，男女有別。」宗法制度所包括的這些特徵，幾乎無一樣不反映於中國的家庭。就從尊祖說起罷。

西方人不明瞭中國人祭祖的意義，誤認祭祖為原始社會的崇拜祖宗 (Ancestor-Worship)，於是動輒說祭祖是中國人的宗教，其實中國人的祭祖並沒有宗教的意味，宗教上拜神的動機不外畏懼神靈與夫祈求神靈保佑信徒免災得福，而中國人祭祖的原意絕不在於此。

中國人祭祖明明是宗法社會的遺習，是孝親的擴大。牠的目的是在「尊尊親親」，「追遠」；牠的動機是尊敬是感恩，而不是畏懼和祈求。牠的功用是維繫宗法，祭統說：「治人之道莫重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中國祭祖的習俗與宗法有關，這在儒家對於祭禮的規則裏可以看出來的。照規矩祭祖時候的祭師應該由宗子擔任。喪服小記說：「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舉行祭祖典禮時候族裏的宗人各依其在宗法上的地位而侍立。祭完聚餐時的坐位亦依各人的地位排定。祭統說：「昭為一，穆為

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文王世子說：「族食世降一等。」就是說明祭祖時依宗法上的地位決定次序的規則。

宗法制度的第二個作用是敬宗。敬愛父母是人之常情。因為敬愛父母而尊父母所自出之祖宗，因為尊祖而敬及代表祖的宗子。這是宗法制度下敬宗之理論的根據。後世宗法制度雖廢而敬宗的觀念還相當地保持住。漢以前有「父又為長子三年」的制度。儀記云：「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禮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西漢文帝景帝以前的詔書裏常有「賜為父後者爵一級」的文字。漢以後這種特別優待宗子的事實可以完全消滅了。但是敬宗的觀念還可以在服制中表現出來。一直到現在承重孫的觀念還沒有完全打破。喪禮上以長嫡孫為喪主，他的叔輩雖然是他尊屬，而在喪禮還不能在他之先，就因為他是代表祖宗的宗子，而叔輩則不過宗人而已。

宗法制度之最終目的是收族，收族的方法據儀禮喪服傳所說是：「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後代雖不以祿田歸宗子而由宗子養族人，但族人有無相濟社會上還視為當然的義務。內地尚多以祠堂或家廟為

中心的家族組織。財產除某家私有外，常有合族公有的義田。義田收入除供祭祀之用外，剩餘則以周濟族人之寒苦者或資助貧苦族人求學。足見收族的意義在相當範圍內至今猶未滅絕。

我們上面引陶希聖先生的話會說過，宗法制度的特徵是父系父權父治。中國家庭之爲父系家庭盡人皆知，用不着詳細說明。中國親屬制雖亦承認母系親戚，但母系親戚究竟不如父系親屬關係之密切，且對於母系親屬之關係僅限於親近數代，而對於父系方面則百世不亡。崔東壁遺書云：『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此種區別在喪服上表現得很明白。『外親之服皆總也。』(儀禮喪服傳)，『凡母之黨無服。』，『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父權就是指死者是財產和爵位由子承繼的制度。大清律例云：『嫡庶子男，不問妻妾婢生，只以子數均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這就是說財產由男子承繼。公羊傳說：『嫡立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至於

爵位則由嫡長子承繼，倘若所有的兒子都是嫡子則立長子，倘若有嫡子庶子則立嫡子，若所有的兒子都是庶子則立庶子中之長者。

父治的意思就是一家的統治權屬於男系尊屬。主宗所包涵的父治制度，其影響於中國家庭組織可以從家長的威權裏看出來。古文的父字是父，說文云：『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梁任公說：『父與子形義皆極相近，說文尹下云：『治也。從又——，握事者也。』「父」所舉杖與「尹」所握事，實同一物。其後於「尹」下加口以表發令，則爲「君」。父之與君，謂由一字孳乳而來可耳。』(梁啓超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梁先生這種解釋與古人關於父的理論頗接近。孝經說：『家人有嚴君焉，父之謂也。』荀子致仕篇說：『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這樣解釋是否與造字時之寓意相同係另一問題，但其能狀寫父系尊屬在中國家庭組織中之權威似無容置疑。

近世中國的家長大體已不限於男子。父在則父爲家長；父亡則母繼之。民律草案於家長且父母並提，是對於男系尊長女系尊長應該平等看待也。但這似乎是後世的情形

。從許多證據看來，古代家長的身分，大概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會輪到女子身上的。家語本命解篇說：『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禮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故令不出於閨門，事在共酒食而已，無闕外之儀。』書經牧誓說：『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至於父母不能同時為家長，古書上也有證據，韓非子楊權篇說：『夫妻持政，子無適從。』禮記表記說：『母親而不尊。』』

家長身分在古代為男系屬持有的權利既已說明，現在我們要進一步討論家長的統治權究竟能夠施行到什麼限度。徐朝陽先王著中國親屬法溯源列舉家長權利如后：

(一)家長有指定家屬居所之權，左傳云：

『宮之奇，以其族行。』

左傳中像這樣的記載，不一而足。

(二)家長於長屬之婚姻有主婚權。論語公冶長章載：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家語有這麼一段記載：

『叔梁紇有九女而無子。其妾生孟皮一字伯尼有足病。於是乃求婚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其小曰徵在。父問三女曰：「陳大夫雖父祖為士，然其先聖王之裔，今其人身長十尺，武力絕倫，吾甚貧之，雖年長性嚴，不足為疑，三子孰能為之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即爾能矣」，遂以妻之。』

觀乎近代指腹為婚之陋俗，則像孔子那樣不徵求同意而以女妻人，不問兄嫂而將姪女許人的專制家長恐怕要多於像顏氏那樣尊重當事人意志的家長；就是徵求當事人同意恐怕也不過是形式而已，實際上還是『從父所命』

(三)家長對家屬有審判權及生殺予奪權。荀子致仕篇說：

『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
亢倉子君道篇說：

『怒咎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

禮記內則說：

『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

史記李斯傳裏扶蘇說：

『父而賜子死，尙安復請。』

此外古代有齊易牙殺子爲羹而桓公不以爲罪之記載：

俗語亦有『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之說。

(四)家長有賣家屬之權。左傳有『臣雖鬻其妻子』之記載，近世貧寒人家賣女爲婢爲娼，更屬不可否認的事實。

(五)家長有管理一家財產之權。禮記內則說：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曲禮說：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司馬光凍水家儀上說：

『凡爲子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假，不敢私與。』

由此觀之，中國家長的權威幾乎沒有限制，一家人生

殺子奪之權完全操在家長手裏，其他支節更不待言。不過家長的權利雖無限，同時他的義務也很嚴重。家屬的行爲要他負責，家屬之年幼或無能者要他扶養教育。晏子說：

『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左傳文)

關尹子七釜篇說：

『人之少也，當佩乎父兄之教。』

詩經上說：

『生我育我，恩斯勤斯。』

宗法制度對於中國家庭最顯著的影響要算『男女有別』的觀念。在宗法制度之下女子不能承繼祖宗，不能『爲人』，後所以女子非『子』，大戴禮記說：

『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

女子的功用既然只在扶助男子，所以女子便沒有獨立人格，只能隨夫賤隨夫貴，只能『嫁雞從雞，嫁狗從狗。』白虎通嫁娶篇說：

『陰卑不得自尊，就陽而成之。』

意思就是女子的最高目的是嫁人，嫁了人才有人格，才取得身分，所以女子自己無名無諡，只有因丈夫之姓以爲名，襲丈夫之爵以爲諡。

女子既不能承前啓後，在宗法影響之下不重生女重生男乃是當下的結果。詩經上說：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褐，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羅。』

漢班昭解釋這段詩說：「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據班女史的意見所以要這樣對待女兒目的是要使她將來不會離開女子應守的常通。近人如陳東原先生陶秋英女士則認爲這段詩所表現的是厭惡女子的心理（參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陶秋英中國婦女與文學）。至少我們可以從這段詩裏看出古人不重生女重生男的態度。

三 宗法觀念對於中國家庭之間接影響

以上所述，不過是宗法觀念直接影響於中國家庭的幾大端。由這幾大端裏又可以推衍出許多比較間接的影響，現在我們略約舉幾件談談。

婚姻以承先啓後爲目的，人類大概是先有家庭而後有婚姻，不是先有婚姻而後有家庭。因爲要不是有子女的原故性的滿足，很不容易產生婚姻制度。在宗法影響下的中國社會裏，這種學說更可以找到強有力的證據。我們知道宗法制度的第一個原則是尊祖傳宗，所以不結婚生子使祖宗香煙沒人接替要算極大的罪惡，所以古人把婚姻看得這樣重要。易經上說：

『天地綱蘊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

郊特性上說：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禮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孟子說得更痛快：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

君子以爲猶告也。』(孟子離婁上)

婚姻既有這樣大的使命，那麼人子雖要聽從父母，但父母若因特殊情形而遲延兒子的婚姻，兒子也可以不告而娶。同時婚姻的使命既是承先啓後而不是爲當事者找終身伴侶，那麼締結婚姻條約時，自然沒有徵求當事人之同意的必要。明白這種關係，上面所述家長對子女婚姻有主婚權之制就不難明白了。

蓄妾制度中國蓄妾制度之起原固不止一端，但與宗法影響下廣繼嗣之觀念不無密切關係。生男子以承先啓後爲婚姻之主要使命，若不幸而結婚多年不生男子，姑無論其原因在男子方面或在女子方面，總不得不設法解決。除離婚重娶外，只有多妻或蓄妾之一途。這種結婚生子的觀念既已深入人心，所以不但社會認可蓄妾，卽爲妻者亦只得自怨命薄而已。至於女子常有因無子而請求丈夫納妾者，其原因除女子自身看重子嗣外，還有自衛的動機在，蓋若女子因無後而被丈夫或丈夫的尊屬擯棄，在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之社會裏，生活問題將無法解決。而女子之所以不能經濟獨立也受宗法制度的影響，因爲在宗法影響之下的中

國家庭裏女子沒有承受遺產的權利。據此種種理由我認爲蓄妾或多妻是宗法觀念下必然的現象，雖然蓄妾制度之起原不止此，蓄妾者之動機亦不一定在廣繼嗣。

但宗法影響下廣繼嗣之觀念並不一定要產生蓄妾制，蓄妾制除宗法觀念外還有其他原因。在我看來這種制度與妾之出身頗有關係。古代妾的出身不外三種：

(A)『奔而妾者』 禮記內則上說：

『奔則爲妾。』

何謂奔？『聞名而趨，不及六禮，故謂之奔。』這樣不經六禮而爲人妻的女子當然與明婚正配的女子不能居同等地位。

(B)『買而妾者』 典禮上說：

『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韓非子上說：

『衛人有夫婦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

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盜是，子將以買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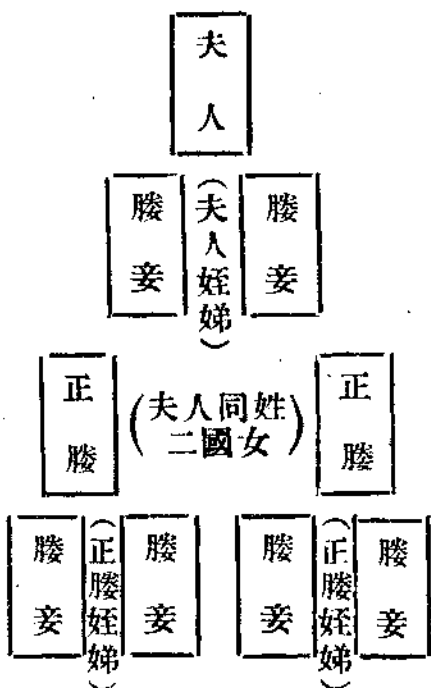
一個女子可憐到給人當做貨物買賣的地步，自己自然不敢考究地位，買她的男子也只會把她當作貨物看待而已

。張岱的陶菴夢憶有一段揚州瘦馬的故事，描寫買妾的情形頗詳；「瘦馬」就是該地給預備出售之女子的名稱：

「揚州人日飲食於「瘦馬」之身者，數十百人。娶妾者切勿露意，消息稍透，牙婆駟僮，咸集其門，如蠅附羶，擦撲不去，黎明即促之出門，媒人先到者先扶之去，其餘尾其後，接踵伺之。至「瘦馬」家坐定，進茶，牙婆扶「瘦馬」出，曰：「姑娘拜客」；下拜。曰：「姑娘往上走走——」，曰：「姑娘轉身」，轉身向明立，面出。曰：「姑娘借手悄悄」，盡襖其袂；手出，臂出，膚亦出，曰：「姑娘暗相公」，轉眼偷覷；眼出，曰：「姑娘幾歲了？」；曰：「幾歲」，聲出，曰：「姑娘再走走」，以手拉其裙；趾出。——然看趾有法，凡出裙幅先響者，必大；高繫其裙，人未出而趾先出者，必小。曰：「姑娘請回。」一人進一人又出，看一家必五六人，咸如之。看中者用金簪釵一股插其鬢；曰插帶，看中出錢數百賞牙婆，或賞其家婢。又去看。牙婆倦，又有數牙婆踵伺之。一日二日至四五日不倦，亦不盡。然看

至六十人，白面紅衫，千篇一律，如學字者一字寫至百數千，連此字亦不認得矣。心目與謀，毫無把柄，不得不聊且遷就，定其一人插帶。……」

這樣買來的女子，其身分可想而知矣。
 (C)「媵而妾者」 據說古代諸侯娶一國之女的時候，該女的姪姊二人跟着來做他的媵妾，同時與女家同姓的諸侯還有兩個要將自己的女兒送一個給他做正媵。每個正媵也有兩個姪姊跟着來做媵妾。結果諸侯一娶便得到九個女子，公羊傳說：「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一娶二十女。」這九個女子的地位可以下圖明之：



九女之中只有夫人是經過六禮的程序來的，其餘都是

陪着夫人來的，所以只能稱妾。魯僖公聘楚女爲夫人，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僖公以爲夫人，便大受史家貶駁，公羊傳上說：

『秋七月，禘於太廟，用致夫人。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於齊，媵女之先至也。』

這種制度最近有人疑爲漢儒的附會：第一，姊姪喪夫人不一定是同輩，以諸不同輩之女妻一人是違犯禮法。第二，同姓二國與女爲人媵妾亦不近情理。不過，從媵之事春秋時確有事實可考；例如，魯娶宋共姬有三國來媵；管仲有三姓之女；秦伯納五女；齊威公的夫人有三內嬖，又有六個如夫人；晉文公逆懷嬴曰：「班在九人」；齊襄公有九妃六嬪。足見媵妾之事雖非普遍現象，要亦爲當時社會公認的行爲。所謂姪姊媵儘可必與夫人真有姪姊之關係，同姓二國從媵儘可不必以己女，但當時貴族既不以一女爲滿足，則女家及女家同性爲之預備偏室以免利權外溢似亦人情之常，卽令當時貴族無多妻慾望，若結婚後相當時期無

子嗣自不能再娶，再娶未必及女家，是故女家未雨綢繆，使兩姓關係不至因無子而疏淡。最後，婚姻在古代爲兩姓間的合同關係，原則上不必注重當事人，故原始社會有逆緣結婚順緣結婚等制度。中國古代貴族階級的媵妾制很像一種變相的順緣結婚制，所不同者在順緣結婚制下須姊亡而後及妹，媵妾制度則因廣繼嗣之觀念而姊妹同時出嫁。在行順緣的結婚的社會裏，男家對女家說：「根據合同，我家男兒有向你家要女兒作妻子的權利，現在你家送來的女兒已經死了，趕快再送一個來罷。」在媵妾制下女家對男家說：「我家允許幫助你家多生貴子，一個女子不一定會生兒子，就生也有限，多帶幾個去罷。」

根據上述理由我相信古代貴族階級一娶同姓女子數人恐怕是確有的事情。宗法觀念在貴族階級特別發達，所以希望廣繼嗣之心自然比平民切迫。要想避免無子的危險，要想多生貴子，只有多妻。但若諸妻之地位皆平等，則所生兒子無嫡庶之分。無嫡庶之分雖有長次爲立後之標準，究竟不如再加嫡庶之分爲嚴密。子有嫡庶則妻亦不得有正副之別，呂氏春秋慎勢說：「妻妾不分則家室亂；嫡孽

無別，則宗族亂。」這也許是貴族階級行媵妾制的理由。

我國蓄妾之風究竟始於何時？這是我們討論蓄妾制度時必定問的一個問題。可惜我們還找不到肯定的答案。我們可以斷定一夫多妻為中國有史之時即有的現象，但嫡庶之名分，周以前似無確實記載。梁任公先生說：「堯釐降二女於舜，舜崩二妃未之從，不言孰為嫡庶也。殷制兄弟相及，見於卜辭中者無嫡庶之痕跡。契文雖有妾字，函義是否與後世合，未敢言也。及周有天下，定立嫡之制以弭爭，因子有嫡庶，而母子嫡庶不得不預為規定。」（梁著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

羅敦偉先生却斷定蓄妾制度起於堯舜時代，他說：「這種制度之起原，大概到舜才正式成立。書經堯典上說：「釐降二女於媯汭，濱於虞」。……娥皇女英雖同時嫁於舜；娥皇是妻，而女英是妾，我們只看尸子（佼）說的幾句便知，他說：「堯聞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皇，媵之以英。」可見皇是妻而英是媵了。」（羅著中國之婚姻問題，第一一四頁。）

史家認為春秋以前之著作既未說明皇為妻英為媵又為

嫡庶之痕跡，尸子所言是否能當作證據誠一大疑問，若嫡庶之分果與宗法制度有相當關係，則梁任公所云應較羅說為圓滿。

我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中國古代平民是否亦蓄妾？古書中關於妾的記載除詩經的小星和孟子的「齊人有一妻一妾」而外，多半是說貴族蓄妾。小星後人已疑為非詠妾之詩，就是詠妾也不是指平民的妾；據韓詩外傳：「肅肅宵征，夙夜在公」是描寫「使臣勤勞在外的狀況」。孟子上齊人一妻一妾的故事，大家都認為是一個寓言，即是真有其事也只能看做例外，不能證明古代平民有蓄妾之風。

據我看來，古代平民蓄妾情形與近代大致相同。宗法觀念難免波及全社會，我在前面已經說過。那麼，「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原則，在平民階級也應該有相當勢力，因此平民因無後而納妾想亦為輿論及禮法所容許。但可否納妾是一件事，能否納妾又另是一回事。平民無後者因經濟能力限制不一定全能納妾，至於有子而納妾者，更屬鳳毛麟角。加之普通人口的分配男女數目大約相等，蓄妾之風既盛行於貴族階級，而鮮居又為中國古代罕有之現象，

平民縱有能力普遍的蓄妾制亦將爲事實所不容許。

總之，我認爲蓄妾制度是宗法觀念的產物，宗法制度在周代就算僅限於周室，然宗法觀念之影響則普及全社會，所以蓄妾至少是中國社會默許的行爲。但貴族階級宗法觀念較深且財權兼備，故蓄妾之風盛，平民爲能力所限，雖有蓄妾之可能而實際蓄妾者究屬少數。

關於蓄妾制度我們要問的第三個問題是，妾在社會的地位如何？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妾之所以產生是因爲妾的出身寒微和宗法上要分嫡庶的原故。由妾的來源就可以知道妾和妻的地位是不會一樣的。不過我們要知道究竟是怎樣不同。

從稱呼看妾的地位低於妻。妻稱夫曰夫君，妾則只能稱君。喪服上說：

『妾爲君』

好像妾與夫的關係不是婚姻的關係而是主僕的或君臣的關係。

因爲他稱夫爲君，爲夫之配偶，所以要稱妻女君，劉熙釋名釋親屬說：『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夫爲男君，故

名其妻曰女君也。』

有時甚至於稱夫爲主父稱妻爲主母者，例如戰國策上某人之妻欲殺夫，命妾進藥酒，妾私語曰：『吾以此飲吾主父，則殺吾主父；以此事告吾主父，則逐吾主母。』在這種稱呼之下妾豈不變成晚輩了。

從服制上看妾之地位亦低於妻。妾死了，女君對她無喪服；女君死了，妾卻要爲她服不杖期服，喪禮傳說：『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這又明明是說妾比妻小一輩。

妾的卑下地位就是自己的兒子做了國君也沒有提高的希望。古代以庶子爲國君偶有違犯這件定律，自己的母親爲夫人的，春秋上便要大書特書以明其非，例如，『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宣公八年……夫人嬴氏薨』就是因爲風氏嬴氏却是妾，所以春秋上才會這樣記載。

一言以蔽之，姑無論實際如何得寵，除非正式升爲正室，妾在社會上的地位自古都不能與妻平等。

大家庭制度 大家庭制是甚麼？男子成年結婚以後仍繼續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居一室營共同生活的社會就是行

大家庭制度的社會。中國社會以分居爲不孝不悌，以五代同堂爲美德，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所以誰也不能否認中國是個行大家庭制的社會。不過我們要問中國的大家族制度何以產生？研究竟起於何時？

我們在前面講宗法制度之特徵的時候，曾經說過宗法制度的功用之一是收族，收族的方法是『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足見在宗法制度之下，至少在貴族階級，似乎是實行一種家族共產制度。至於男子結婚後是否繼續與父母兄弟同居古書中沒有多少記載。若舜與瞽叟及象的故事足以代表古代社會一般情形，則結婚後似仍與父母兄弟同居。史記商君列傳上載：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若商鞅果有這種命令，足徵大家族制度在秦以前已風行了，否則何需乎這位大政治家用法律來打破牠呢。

但據陔餘叢考所云累世同堂的風氣係起於漢末。我想這種說法與我的推論並無衝突。秦漢以前已結婚男子雖仍與父母同居而累世同堂不一定爲社會所尊貴。漢之後儒家學說佔優勢，宗法觀念深入人心，於是變本加厲，不但尊

古制。並且還超過宗法制度本來的要求，這也是社會心理之常。

孝道 『尊尊親親』是宗法制度的精神。『人道親親也』，宗法理論家假定親親是於人類的本性，然後由親親而推及於尊父母所自出的祖宗，敬代表祖宗的宗子。尊祖敬宗對於中國家庭的影響前面已經說過。主張恢復宗法以定君權的儒家，既然能於宗法制度已消滅後保持尊祖敬宗的精神，他們對於爲尊祖敬宗之基礎的『親親』的精神一定要格外鼓吹。換句話說，孝是宗法精神的基礎，儒君要維護宗法就不得竭力推崇孝道。

加之，利用宗法以定君權系統固然很嚴密，但是君與民到低隔離得很遠，一推再推君與民的關係未免太間接，不如直截了當，由孝親推及忠君，使君『爲民父母』。如此只要孝親的根基打穩固，忠君只差一步「推」的功夫。事實上，在家能爲孝子，能尊親敬親唯親命是聽的人，到朝廷裏自然會根據已成的習慣尊君敬君爲君盡忠。

孝經廣揚名章說：『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這很可以代表儒家由孝親推及忠君的理論。天子章說：『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士章說：『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又說：『故以孝事君則忠』。明明把孝親和忠君看做同一歷程中的二個階段；孝親的功夫做到了自然會變爲忠臣。

孝道是中國家庭的大特色之一，中國家庭之所以注重孝道是受了儒家倫理哲學的影響，而儒學之所以推崇孝道是因爲孝道是宗法精神的基礎，是忠君的預備。

中國社會推崇孝道的理由就這樣說明，現在來看看古人的孝的觀念大概如何。

依照儒家的理想，孝子第一要尊重父母權威——要畏懼父母，曲禮上說：『出則告，反則面；聽於無聲，親於無形。』在父母面前，禮記內則上說：『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玉藻上說：『父母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可方，復(返)不過時。』

第二，要保重自己的身體，因爲自己是父母的遺體。孝經上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禮記祭義上說：『父母全而失之，子全而歸之……壹』

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

第三，孝子不敢玷辱父母。曾子說：『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際義)

第四，是顯父母，孝經上說：『立身行道，揚名於世，以顯父母。』

第五，要『能養』。孔子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他又說：『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所謂『能養』原來是注重精神方面，而不是專指物質上的供給。

第六，要繼父母的志願；孔子說：『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中庸)

歸納起來，孝有三方面：『生則養，沒有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

「(祭統)孝又有三等，曾子說：『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次能養。』(祭義)」

四 尾語

周代以來的中國家庭，是一個父權家庭，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但籠統用「父權」二字，並不足以表示中國家庭與其他社會之家庭的區別。古代的希臘，羅馬，也是父權家庭中國家庭要沒有一些特徵，何以能自成一派。所以我們研究中國家庭第一要注意牠與其他父權家庭不同的地方。

中國家庭最顯著的特徵有八：(一)尊祖，(二)敬宗，(三)家長制，(四)多子主義，(五)蓄妾制度，(六)重男輕女，(七)大家庭制度，(或累世同居)，(八)孝親。這八大特徵中只有尊祖，家長制和重男輕女三項為古代希臘羅馬之父權家庭所有，然其涵義也就不甚相同了。至於其餘事項，則為希臘羅馬家庭所沒有的現象。足見中國家庭之特徵絕不能代表一般父權家庭，而父權家庭之起原也不夠解釋中國的家庭。

難道是因為中國人是「神」，是「猴子」？難道是因為中國人的「風水」「地理」與人不同？這些都是廢話，中國人由胚質裏帶來的特徵是否與別人不同，中國的地理是否不能與世界任何地方比擬，這裏都不必過問。至少我們看不出尊親，敬宗，多子主義，累世同居等有什麼生物的或地理的根據。倘若孝親與中國人的神經組織有關孔門徒孫就不用不着作孝經。倘若累世同堂的民俗與氣候地勢有關，試問中國各地的氣候地勢何嘗一致？

我深信父權家庭制度與生活方式及男子的經濟地位有密切的關係。然而中國式的父權家庭絕不單是中國古代生產技術的產物，因為與中國古代之經濟情形相當的民族很多，但是都沒有產生中國式的父權家庭。結果，我們要了解中國家庭制度的特徵只有從中國歷史裏去找事實。

中國的歷史至遲在商代已開始，但商代的史料至今還在整理中，當時的社會組織究竟如何還難確定，所以只好暫時從周代社會組織裏去找中國式的父權家庭制度之起源。

周室為應付環境之要求分封同姓子弟及功臣以統治征

服部族，行同姓不婚制以圖減少各部族間之衝突，同時復由原始民族組織中衍變出宗法制度以維繫諸侯支庶的關係。嚴格的宗法制度在周代大約只行於貴族階級，並且戰國以後已不復存在。不過宗法的觀念却因傳統的勢力和儒家的維護直至今日其影響猶在。

宗法的涵義是敬宗，尊祖，收族，父系，父權，父治，『以弟事兄，以兄率弟』，及『尊尊親親男女有別』。宗法所包括的觀念和中國家庭之八大特徵相較，幾乎無處不相關；以宗法觀念為出發點來探討中國家庭之所以然，幾乎處處可以得到圓滿的解釋。所以我相信宗法觀念是形成中國式的父權家庭之主要因子。



用固齡玉牙膏

極易見效

固齡玉為一種科學牙膏。使牙格外容易潔白。與普通牙膏不同。因其具有二項清潔工作

(一) 刷時即有濃沫深入牙縫滿佈牙磁。殺死無數病菌。

(二) 清除牙垢與污膜

故用固齡玉後。黃污牙齒未有不一變而為潔白光亮者。請速改用固齡玉。擠半寸在乾牙刷上。每日刷牙二次。見效之速。出乎意外。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中國經理

美商 同益洋行

KOLYNOS 固齡玉牙膏

日本的方向轉換

日本室伏高信作
永修譯

一

近日政府以外交工作爲第一義的決定，似乎很受一般輿論的支持。其實無論什麼人，決不會明白公然揭櫫戰爭第一主義，只要是藉外交工作，便能夠得到日本所要求的話，那麼，人們無論如何，當然先要信賴外交的。

這確是廣田外交的一個勝利，廣田是在做了一件事了。誠然，外務省的存在，在今日或者是有若干程度性的。可是事實上牠確然是個共認的機關。拿廣田外交和內田外交比較一下，不能不說他是比較地進了一步，而尤其廣田外交的成功，却正是我們今日所期望的，所以一面，我們要使廣田能夠放開手安心做去，一面，廣田也要有以副我們的期望。但是話又說回來了，事態並不是十分地簡單明

瞭，而廣田外交，也不過纔踏出他的第一步罷了，他的前途如何，現在還渺渺茫茫，在未可知的數中。

二

所謂外交工作，本來並不是單純的外交辭令，也不是什麼外交技術。外交技術的時代，不過是通信機關，印刷機關，或一般的知識水準，還很低下的時代的遺物罷了。

外交這事在今日，並不只是外交官和外交官的交易，所以一箇外交官的手段、力量、希望、諾否，甚至他的片言隻語，直接是以代表他的國家，這種事情，乃古時的事實，非所以語於今日的國家。今日的國家，是純然的一個機構。這機構具有牠的政治的社會的以及經濟的意志，其意志往往由少數人員決定，不問是議會政治，或者是獨裁

政治，其時的國家意志，往往依少數人員或一人的意志而決定是一樣的；而外交工作，對於內外，其所以具有重要意義，也正是牠代表着這時時的勢力的意志的時候。

我們對於廣田弘毅的手腕力量，誰也不會懷疑的，然而竟謂依廣田一人的方寸，便足以決定日本的國際關係，却又是誰也不會作這樣想。決定日本的方向以至日本的國際關係的，既不是廣田，也不是齋藤，甚至連荒木也不是。

日本現在，是在國家裏面又有了个國家，牠是個主權中的主權 (Imperium in imperis)，這國家裏面的國家是個什麼東西，我們似乎毋庸去指摘牠，因為事態是那樣的明顯，一般是那樣公認，而這勢力，至少在今日是莫可如何的。所以廣田外交所能覓到的途徑，只有三條：(一)是做這種勢力的傀儡；(二)是利用這種勢力；(三)是將這勢力加以利導。廣田究竟願意走那一條路，這是誰都白明的。他當然不想做傀儡，也並不僅僅想利用這種勢力，從他就任外相以來的態度，以及其所作所為的事實看來誰也可以看得出他在踏着一條路徑，那條路徑，他至少具有利

導該勢力的野心與抱負及經綸。

三

國際關係的嚴重，很少像今日這樣的，因之，外交工作的重，也無如今日之甚。可是，借問究竟外交是否可恃，則其令人懷異的程度，又是以今日為特強，這其中緣故，一个是日本外交方針的不決定，又一个是「看不見的政策」的意圖，不知道他的真意究竟安在。

近來屢屢有懷着一九三六年究竟是否日本的危機的疑問的。關於一九三六年是日本的危機這句話，乃是軍部的意見，軍部以此為主張，而一般通俗的新聞雜誌，則從而鼓吹之。其實他們所說的，未必有甚深的根據，所謂危機切迫的外的原因，既不可見，而自進以與日本為敵至於開戰的國家，又不可得，日本的周圍，毋寧太和平了；美國是太遠了，蘇聯是不願意戰爭的，而中國又過弱。

自從國際聯盟的危機過去以來，日本的非常時性，可謂已經消滅了。這話並非毫無理由，試將日本的周圍，放眼察看一下便知日本的道程，是坦坦然的毫無足以脅威她

的東西。所以否定所謂一九三六年的危機，毋寧是常識。可是實際呢，這種見解，對於今日的世界，尤其對於今日的日本，仍舊是認識不足。

當第二次若槻內閣的時候，人們誰能預想到日本會突然有這樣的非常事，第二流第三流的政治家，以及政治評論家們，當滿洲事件突發的時候愕然失措，還在其次，就是若槻首相本人，他還不是僅僅在事件發生後，纔得到事後的報告的嗎？所以非常事要在什麼時候發生，是不可知的，危機將於何時勃發，是不能預料的，誰能夠斷定一九三六年云云是無意義的呢？在日本今日，危機之不可預測，乃是她的特質，自從滿洲事件發生以來，日本是不問國際的或國內的，無在不孕含着危機。千萬不要死認危機是僅會從國外來的，幾時危機會被挑撥而勃起，實在不得而知，依這種意義說，日本現在，的確是在非常時代，然而危機不一定要待到一九三六年，日本本身已經就是一箇危機了。所謂危機，乃不在外面而在自己內部，這一點認識，是人們千萬不要忘忽的，日本的危機，在統治力的缺乏。政府既失去他的統制力，自然危機即從而潛藏焉。我

們現在日日生活在不定的危機裏，除了戰慄恐懼於不知禍患之何日臨頭外，又有什麼方法呢？

四

所以不管一九三六年的危機，是會來也好，抑或者不會來也好，總之，日本現在，是被置在不安的狀況中的。在日本，現在並沒有一個公認的重心，也沒有一種決定的方針，人們只是空喊着一九三六年危機的，其實際並沒有什麼迫臨的外侮或威脅，這種無病而呻的用意。目的何在，我們不得而知，然而人心的確是感着不安的，社會的確是在不安的環境裏的。日本之爲日本，其前程要怎樣，目的何居，自己竟莫明其妙。更奇怪的，是在無方針無目的裏面，却高唱着舉國一致。「舉國一致」爲的是什麼，仍然莫明其妙。日本現在，究竟應該做些什麼，或者日本現在，在要做些什麼，舉國應該爲着什麼而一致，這至少是負有責任的政治家們，所應該明白指示的事。政府應該指示國民以進行的方向，是這樣，纔可以謀舉國一致，也惟有這樣，舉國一致纔有實現的可能。

五

隣國的立場，也應該充分地考慮一下，假如日本的態度，足使隣國感覺着不安，那麼日本的責任就大了，何況那不安的原因，實際並非由於日本實踐着帝國主義，或侵略主義而生，却僅僅是因日本方針不明所引起，則豈非一無所獲，反受重責嗎？素以東洋和平之保障者自任的國家，萬萬不要使人疑為是和平的攪亂者纔好。

然而日本對於這一點，能夠說是光明正大嗎？日本對於她所應做的事，都已做過了而毫無遺憾嗎？

摩洛托夫關於日本的演說，就使那是蘇聯一派的宣傳或者虛構，然而其中確顯露着對日的恐怖，由恐怖乃發生對日的防禦方針。不管蘇聯當初的對日，或者對極東的防備計劃怎樣，總之，她現在已確然是日本的一個大敵國了，她的極東政策，的確是以對日抗爭為第一戰。

中國怎樣呢？中國以國內失其統一，內地共匪禍亂，日益激烈，其民主革命事業何日完成，誠然渺不可知，然而不問是誰握着中國政柄，自非日本改變其對華態度，中

國的反日行動，是不會停止的，然則中國現在，也顯然是
一個日本的敵國了。

日本的外交。在先是以前國際聯盟為敵了，把善隣的中國也迫成日本的敵人了。不但中俄兩大隣國，已成日本的敵國，就是遠隔重洋的美國，現在不也逐漸地被驅入日本的敵陣裏去了嗎。

一面在演說日美戰爭，他面又在談論日俄開戰，這種情形，現在充滿着日本街巷。所以『日本人是個好戰的國民』這句批評，並非無因，實在最近一二年來的新聞雜誌，可以說是滿蓋着這一類的文字。

六

國際聯盟是脫退了，中國是開戰了，蘇聯是成了敵國了，美國的反感是與日俱深了，然則這是什麼外交工作呢？

日本的這些宣傳，假如單是為着作擴充軍備的口實的話，當作別論，但如果是當真要和這些隣國們開戰，那又怎樣呢？且不問開戰的結果，是誰敗誰勝，總之，無名的

戰爭，是雖勝猶敗的。何況以世界爲敵，而想夢日本獨勝的光榮，那毋寧近於狂妄。導國家於危亡之境域的，常常是一些輕薄的主戰論者，或這一類的陰謀家，王道日本決不能立在這樣的立場上，也不可立在這樣的立場上，大國家的路徑，應該常常走着王者之道，也惟有王者之道一條，纔是大國民的路徑，亦即國家永遠的路徑。

七

日本現在，是應該把內外的不安，掃除淨盡的時候，外交工作不是辭令，也不是技術，這是我們所已經說過的了。

外交既不是言辭，也不是文藝，失信仰的國家，則無所謂外交，無方向的國家，其外交亦莫由存在。所以一國的方向，既不能明示，那還有什麼外交工作可言呢？

鐵道的斡旋也好，派人到美國去也好，就是盡力作日本文化的國外宣傳，也未嘗不好。不過，根本還是在日本的方針。假如日本的國際政治方針，足以啓隣國的疑心暗鬼，那就雖有一百個外交工作，結果仍舊是一無所獲。

所以日本如果要改善日本的國際地位，真獲得東洋和平維持者的信任，那除非她對於她自己的態度，加以最善的考慮！

我們根本不必去諂媚美國，也無須對蘇聯辯解，所必需的，是日本要決定方向！

日本在國際上應該經營的是什麼？日本除獲得市場外，什麼都不是急需。日本所必要的不是領土，也不是利權，不是侵略，也不是支配權，只有逐漸增大的市場，纔正是日本的第一要求！

日本無疑地是一個工業國。工業主義是否是國家萬年應採的政策，現在且不用管牠，總之，至少今日的日本，乃是一個工業國家，則爲無疑的事實。

日本的人口，現在並不以日本的土地爲依存，日本的大部分，既不以農業爲生，而日本的工業，又是不能立足在國內市場的。

我們先要認識了這樣事實，同時要使世界認識這樣事實。日本繼長增多的人口，設非能夠自由地向新世界輸送！就要有不斷增大的市場來維持他。

這種趨勢是無法阻止的，而世界無論何國，也決不能否認這事實。

於是，日本的要求明白了，日本的要求是：『給日本以市場並開放新世界於日本的增加人口。』這項要求，纔真是日本的『生命』，而這生命是不容阻遏的。

八

現在試站在這樣立場上，把日本的周圍察看一下：蘇聯和日本，不會有什麼衝突的吧，美國和日本間，也有着相互關係的吧，就是中國，也不見得和日本有什麼可衝突的理由，日本的第一問題，却是印度。

印度，因為她是印度，所以和日本有了利害衝突，這是任何人所意想不到的吧，然而『解放印度吧，讓印度作印度人的印度吧，』這些呼聲，不是印度今日的叫號嗎？而印度之所以不安，却正因為印度不是印度人的印度。

印度國民挾着正當的要求，而橫遭阻抑，這是不可掩的事實。印度的紛亂與困窮，大半原因，由於印度不會落到她的正當主人手裏。所以我們不可不帮着印度人呼籲，

使印度恢復到她原有的地位。

印度久被侵略，被征服，被掠取，她的正當權利與自由，橫受壓抑，所謂東洋禍亂，這確是根源之一，世界無論那一國，該不會承認英國之領有印度，是正當的吧。（譯者註不知日本之領有朝鮮又何如？）所以不問美國也好，蘇聯也好，日本也好，凡愛護正義的國家，都有對印度獨立，假以助力的義務。

我們應該使印度恢復她的自由，為世界或為印度自身，把印度開放為自由市場，這樣一來，因而受損失的，不過只英國一國，然而英國在印度的積惡，本應受此報應，這種報應的時期，終有到來之一日，或者，現在已經是在來臨的途上了。

這樣的認識，是重要的，能夠有這樣認識的國民，就只這一點，已經是聰明的國民了，解放了的印度，會成為那一國民的市場呢？

九

日本之有今日，其發展由來，所負於中國者實多，所

以中國與日本，是有相互關係的，如果中日兩國，能夠不失他們的聰明理智，則日本與中國間，決不會有不和的事實，或不幸的衝突，日本對中國有所需要，中國對日本，也不能不望供給，兩者相依爲助；況在過去時期，侵犯中國的獨立，從而剝削之，使中國陷於今日的混亂狀態，這國家究是那一國，知道了這種關係，豈但中日不應發生衝突，且要攜手並肩，來共禦這共同——全亞細亞的共同敵人的。

不過，同時我們要知道所謂東方共同的範圍，決不僅限於中日兩國，印度亦是要搬入我們的念慮的。中日印三大國民的提携，纔是今日的急務。亞細亞的自由與發展。全担擱在這三大國民肩上。三者缺一不可。三大國民合而成一經濟集團固好，就是聯而成一政治的集團，亦何嘗不佳？我們這裏所說的，決不是世俗所稱道的大亞細亞主義，也不是所謂東洋門羅主義。不論什麼國民，決不能夠使他國民作他的附屬，征服乃破滅之道，霸道的確不能永存。不惟歷史所昭示，也是我們東洋的先賢，所異口同聲，垂教後昆的。

只有自由的國民，纔能夠獲得提携的事實。我們所必需的，不是中國的瓜分，也不是印度的再征服，我們必須援助中國獨立，幫助印度復國。

一一

人們往往拿中國的混亂乃東洋和平的攪亂根源，及日本利益因而感受脅威作口頭禪。這話也許是不錯的，不過如果確是這樣的話，那麼，日本的任務，是在乘亂打劫呢？抑在援助中國獨立呢？日本應該捨去一切的小刻剝與小野心。使日本得人信任之道，即使日本真實成亞細亞盟主之道，捨立在王道的立場以外，別無他路可走。日本如果能捨棄小野心，消除私慾，真實以東方的自由與發展爲立腳點，則中國與印度，可不招而自來。

中日印三大國民的提携一旦成立，則東洋天地，早無可怕的東西了。美國也好；蘇聯也好，英國也好，就是國際聯盟也好，誰還能向東洋染一指呢？

美國會失去干涉東方的口實吧？蘇聯會沒有宣傳赤化的機會吧？就是國聯也會失去他藉正義爲口實一切理由吧

？至於英國，則中日印度三大國民提携之日，早是她挪開一切對亞細亞染指之時了。這樣，亞細亞纔能夠解放，亦惟有這樣，亞細亞纔有解放的可能。

日本而真要解放亞細亞，真要替她的工業確保市場，則應該率先立起，決定向中日印三大國民相提携的方向邁進，這纔是日本的王道，也惟有這樣，纔能夠在英美諸勢力間，保持日本的地位與發展。

一一一

僅依中日印三大國民的提携，或者尙不足以充分解決日本的人口問題。

中國與印度，都有着她們自己的工業，也都在次第地發達，二十年或三十年以後，或者中國與印度，都會不甘作日本工業的市場，而自己握有充分的工業，成工業自給的國家也未可知。

本來工業自給，乃是世界的趨勢，久作英國工業市場的美國，現在不是自己握有工業，且成世界最大的工業國了嗎？就是從英國學了工業來的日本，也不會越出這個公

例。日本是從農民國一躍而成世界最大的工業國之一，印度或者也會如法泡製，就是中國，也何嘗不會踵步相襲；不但這樣，加拿大以及南美諸國，現在個個都相繼向工業自給的途徑邁進了。

蘇聯最近的工業化，也是這樣事例之一。所以工業獨占的時代是過去的了，便不會過去，也是正在要過去的時候了。近年的世界經濟恐慌，其根本原因即在於此，今日的世界經濟恐慌，乃歐戰中各國工業勃興因而引起的世界的分配，一面既不斷地需求增大市場，一面市場却反而縮小，這樣競爭激化，以及保護政策的結果纔致於此，這種情形，決不是通常所稱的不況，也不是可以救濟的一時的現象；所有各國的貨幣政策，就中如貨幣膨脹，金輸禁止，以及匯價低抑等或者對外可以打開一時的貿易均衡，對內可以提高物價，增進勞銀，獲一時的繁榮，然而這樣現象，不過暫時的罷了。返轉來說，今日各國的政治家與經濟家們，所能以期待的唯一的對症療法，也實在只有貨幣膨脹一策，所以現在各國，都爭先恐後地在採取這種政策，法國是最先以抑低匯價而繁榮的先驅者，日本也是

一二年來藉金輸禁止而導貿易於有利方向的，英國已實行金禁了，美國也起而效尤了，這樣世界現時，的確藉貨幣政策，而保持着一時的安堵與繁榮，然而要知道，這樣政策，只是一時的興奮注射，藥力一過，不但無益，受病反怕更深，其結果恐將墜入不可救藥的境地，此中理由，無須多說。

一切禍根，盡發源於工業的分配，與其超越消費的發達。世界各工業國家，都嘗着這種滋味，就是日本她的工業國生命，能夠支持幾久，也實在是個疑問。日本終有一日，會不能放棄她的工業政策，工業主義的結果，對外是市場一步一步地被封鎖，對內是陷農村於犧牲；這種主義，現在已有走到末路了，英國近年的衰頹，足以語這種工業主義的破產而有餘！

不過中國和印度要成功一個工業自給國家，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所以中日如果提携，自然地會給日本一個豐富的市場，印度再加開放，則這一點更加有力了。維持及發展日本的工業，捨中日印三國提携把英國的勢力驅出東方以及南洋一帶外，沒有別路可走。三國提携，纔真是亞

細亞的解放，也是日本的王道；日本這樣做，不但是日本對世界所負荷的正義，也是日本用以維持經濟的生命的唯一路線。

一四

行罷！中日印提携！我們要求日本須要轉換方向，如果方向不能夠轉換，那麼，我們要求決定方向。日本現在，不能不決定國策了。大國民的國策，是不能築在陰謀上的，不能立在不正的立場的，就是一時的權宜，暴力，武力，侵略等，都不足取，受各國猜疑的國家，該國家在辯解之前。先要自省，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犯羣疑而永保她的威力繁榮與和平的，何況隣邦不但張着猜疑的眼光，且是認爲敵國而警戒，這樣國家，便日日口說王道，除自欺外，誰也不會上當。日本精神，第一要求公明正大。最善的辦法，在使世界誇獎日本的武士道。日本國民，千萬不要受世界的猜疑，如果有了這樣事實，那不但足以阻遏日本公明的發展，並且足以污瀆日本光榮的歷史，大國民的行動，常要磊磊落落，不可有一毫令人疑忌的地方，

要放之中外而不悖，通之古今而不違，外使世界信服，內令國民景從而後可。我們對於日本現在所採着的政策，不願過於批評，過去的事情，已經是過去了，但日本現在確立了一個轉機的位置，所謂外交工作的必要就在這裏。外交第一主義是好的，外交是要立在最前線的，不過外交工作，要以國策決定為前提，在外交工作之先，日本先要決定方向，無方向則無工作，日本如果依然執泥着舊政策，則這種政策拖延一日，外交工作便不但等於無用的長物，且足以招列國的冷笑。

所謂必要，並不在外交工作，也不在派遣使節，是在決定日本公明正大的方向，日本如果一旦決定了公明正大的方向，則世界可不求而諒解，四隣可不招而來服，尤其亞細亞，會自然地和日本採取同一行動。

日本的方向轉換！——這乃是一九三四年日本的新課題！

國產著名

老牌陳皮梅

積十餘年之改進

風味盡雋永之妙



民族雜誌

第二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嚴繼光

上海愛多虞限路四五號

發行者 郭威白

上海愛多虞限路四五號

發行者 民族雜誌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總代售處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五七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轉載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歡迎一切學術專著，及研究時事有系統之文字。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者尤佳。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四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惟在五千字以上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遺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 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除却酬者外，由本社酌送酬資。
- 七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 來稿請寄上海愛多虞限路四五號民族雜誌社收。

本刊定價（以國幣計算）

零售	每	期	二	角
半年	六	期	一	元一角
全年	十二	期	二	元

郵費：國外每期三角，國內不加。

訂閱注意

- (一) 國內外長期訂閱，請向本社接洽。
- (二) 本外埠零售及批發，請向本社或總代售處接洽。
- (三) 訂閱時須付足刊費（國外加郵費）連同訂閱單掛號寄至本社。
- (四) 郵票代價，實足計算。

代售處

- 1 上海 各大書店
- 2 北平 佩文齋
- 3 天津 佩文齋
- 4 保定 翠玉山房
- 5 濟南 東方書社
- 6 青島 中華書局
- 7 開封 豫都文書局
- 8 鄭州 豫都文書局
- 9 漢口 江漢印書館
- 10 武昌 亞新地學社
- 11 長沙 大東書局
- 12 南昌 文月書店
- 13 成都 開明書店
- 14 重慶 重慶書店
- 15 安慶 大德堂書坊
- 16 蕪湖 蕪湖書局
- 17 南京 各大書店
- 18 鎮江 中和書局
- 19 常州 世界書局

廣告刊例及價目

- 甲、刊例：
- 一、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
 - 二、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 三、銅錄木版自製，其委由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須酌收製版費；
 - 四、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 乙、價目（以國幣計算）：

地位	面積	
	全頁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封面裏	五〇元	三〇元
處封面內外	五〇元	三〇元
正文前後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本期售大洋二角

- 20 無錫 大同書局
- 21 蘇州 商務經理處
- 22 南通 三友書局
- 23 徐州 華育書局
- 24 蚌埠 宏益書局
- 25 杭州 各大書店
- 26 寧波 明星書局
- 27 溫州 商務代理處
- 28 紹興 無酒堂
- 29 福州 大東書局
- 30 廈門 新民書社
- 31 廣州 共和書局
- 32 汕頭 各大書局
- 33 香港 南華日報館
- 34 南寧 強華書局
- 35 貴陽 合興文具社
- 36 昆明 世界書局
- 37 宜昌 民智書局
- 38 美國紐約華僑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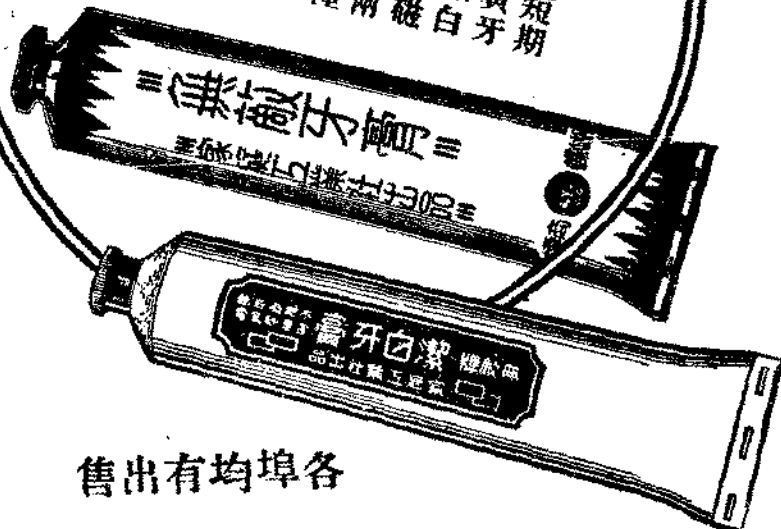
請用無敵牌

無敵牙膏 潔白牙膏



君欲於最短期
間，使焦黃牙
齒，完全擦白
，而不傷牙
，請於下列兩
種，任擇一種
使用，定能勝
任愉快！

家庭工業社出品
上海南京路
拋球場



各埠均有出售